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 90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開放沙頭角禁區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沙頭角(包括打鼓嶺、粉嶺及上水一帶)居民向我反映，他們多年來一直要求開放該區的邊境禁區，以解決出入不便的問題，以及便利市民前往該區，從而改善區內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

- (一) 考慮全面或部分開放沙頭角禁區；若有，請告知開放的詳情及時間表；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評估開放沙頭角禁區對該區的經濟、就業及旅遊等方面的影響；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否考慮將沙頭角發展成為一個休閒及多元化的過境市鎮，以減輕其他出入境口岸的人流壓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安局曾向立法會匯報，因應社會人士對邊境禁區(包括沙頭角在內)的關注及邊界保安的考慮，當局正就整個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並希望在檢討及有關工作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及有關團體公布檢討結果。在檢討工作中，有議員及沙頭角居民建議，希望當局可以先考慮在現行禁區政策下，開放沙頭角碼頭供旅行團使用，讓他們可以以更快捷的路線，前往吉澳及附近島嶼觀光，促進當地生態旅遊發展。保安局及有關的部門一直與當地居民就有關安排保持溝通。

就田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逐一回答如下：

- (一) 保安局及警方已積極考慮居民提出開放沙頭角碼頭作旅遊發展的建議。我們認為，在不影響邊界保安的大前提下，可容許一定人數的旅遊人士以旅行團形式，於周末及假日經沙頭角碼頭乘船到吉澳及附近島嶼觀光。實施這些安排，須有其他的配套設施，並須在適當的位置加強保安，以確保警方能有效維持秩序及維護邊界管理線的完整。

警方已擬備好有關開放沙頭角碼頭的安排及所需的保安措施的建議，並於去年 8 月透過北區政務處就建議安排，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至目前為止，我們與當地居民仍未就整套安排的細節達成共識。我們會繼續與當地居民代表就建議保持溝通，尋求各方都可接受的方案，並落實實施開放沙頭角碼頭安排的時間表。

- (二) 在考慮開放沙頭角碼頭供旅行團使用的安排時，我們的主要關注是如何在為旅遊人士提供更便利的途徑的同時，在維持有效邊界及保安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的經濟、就業、旅遊等方面帶來的影響應該是正面的，但沒有特地為這些影響作過詳細評估。

- (三)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 研究”)曾就邊界禁區(包括沙頭角在內)的未來發展進行初步研究。研究指出，邊界禁區內只有 3 個具發展潛力的地點，包括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及缸瓦甫。

沙頭角由於鄰近山嶺高地、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地點，研究建議保留現有規劃意向，作鄉郊式發展，土地主要用作鄉村、鄉郊屋宇及有關社區設施用途。有一點值得注意，沙頭角公路的交通容量有限，將沙頭角發展成為一個休閒及多元化的過境市鎮，意味人流、車流可能大幅增加，會對交通設施和環境造成壓力；而擴闊沙頭角公路會對沿路兩旁現有的鄉郊環境造成破壞。在參考過旅遊事務署發表的新界北部旅遊業發展顧問報告，“香港 2030 研究”表示在不影響邊界保安和跨界交通的前提下，沙頭角及其周圍地區適宜發展低密度的生態旅遊。

發展邊界地區(包括沙頭角)牽涉的層面很廣，需要保安、環保、交通、基建等多方面政策範疇的配合。由於邊境禁區發展的影響深遠，各部門須詳細研究。在現有的條件下，政府無計劃大規模發展沙頭角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多謝局長在這方面作出的正面回覆。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當局由去年 8 月至今，一直在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已經有 10 個月時間。如果要就整套安排達成共識，當然是不可能的。請問政府有否從旅遊的角度考慮，由於香港人到沙頭角旅遊也要申請禁區紙，可否先讓有香港身份證、通行證的香港居民從現在開始或盡快開始，到沙頭角旅遊呢？此外，至於國內的旅客，是否仍須按照政府的意思，在諮詢市民後再作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因為有保安及其他理由，在現階段不能全面開放沙頭角。去年，我們曾向當地居民建議開放沙頭角碼頭，讓旅遊人士可以使用該碼頭前往其他島嶼進行生態旅遊。不過，由於仍有一些細節須與當地居民商討，所以有關建議仍未落實。我們希望能盡快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先引入生態旅遊，然後在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是可否讓香港人，即持有香港身份證及通行證的人，到這個屬於自己的地方旅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過，基於保安或其他理由，在現階段，無論是對香港人或外來旅客，我們皆不希望全面開放沙頭角。首先，我們第一步建議開放沙頭角碼頭。然而，由於我們要興建一些保安設施，而當地居民對這些設施卻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要就此方面與當地居民商討，在達成協議後才能進行。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撤銷邊境禁區的問題上，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完全的決定權，還是須與中央政府商討？如果屬後者，中央政府的態度為何？倘若答案屬前者，即特區政府可以全權負責，何以香港回歸至今已 7 年，連自由行也成功落實多時了，政府當局卻遲遲對禁區存廢的檢討未有定論，遲遲未能作出相應的改善和安排，是否有甚麼難言之隱呢？

保安局局長：檢討現行邊境禁區一事，純粹是香港的內部事務。政府內部一直有進行工作，並沒有與中央政府作任何討論。或許讓我敘述一些歷史，邊境禁區現有的覆蓋範圍在 1962 年已經訂立，一直以來，政府已不時因應當時的保安情況，檢討設立禁區的需要及覆蓋的範圍，最近一次檢討在 1999 年完成。這些檢討確定了禁區作為邊界緩衝區的需要，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政府當局除了曾就邊境界線稍作調整外，並於 1989 年把落馬洲管制站納入邊境禁區範圍，因為落馬洲管制站在當年設立，而 1991 年又把新界東北堆填區從禁區範圍中剔除。因此，我們是一直有檢討禁區政策，而政府當局在檢討後認為禁區範圍大致上是恰當的。我們近年亦留意到社會各界對邊境禁區的關注，所以在過往兩年，政府當局正就禁區的覆蓋範圍再進行檢討。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的“香港 2030 研究”指出，邊境禁區內只有 3 個地點具發展潛力。其實，很多人也知道中英街的存在，而中英街其實是很有發展潛力的。保安局局長會否與其他局商討，除了上述 3 個地點和沙頭角碼頭外，還有其他地點可以發展旅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中英街是由於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而非常著名。中英街是香港特區和內地之間管理線的其中一部分，屬於開放式的管理線。我相信很多議員亦到過那裏，並沒有任何圍欄或設施分隔兩地，也沒有任何出入境及海關的設施。香港與內地把原沙頭角鎮以深圳和香港之間的中英街為界線，一分为二。基於這樣的歷史背景，沙頭角鎮的原居民及其後人均獲准以中英街為通道，在內地的沙頭角鎮和特區的沙頭角區活動。由於中英街的情況特殊，大家應理解該處較其他邊界地區明顯有較大的保安風險。過往，我們亦發覺有走私或非法移民的案件發生。因應中英街的情況，政府當局有需要對中英街實施較為嚴謹的管理，盡量減低該處的人流。因此，在現階段，從保安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不應開放中英街。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在 2002 年 2 月已要求政府開放沙頭角禁區，並發展吉澳的生態旅遊。我們知道政府早前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新界北部旅遊業發展進行顧問研究報告。據該報告顯示，沙頭角極具發展潛力，可以開放發展，成為購物、餐飲和邊境旅遊地區，以推動本土經濟。政府會否考慮這份報告，以便落實及跟進報告的內容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旅遊事務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其中一部分對沙頭角的旅遊發展潛力作出評估及建議。至於如何具體落實這些措施，須視乎其他的政策範疇，例如配套設施是否可以配合。在現行的政策下，政府仍盡量作出相應的措施，以推動沙頭角的發展。我剛才所提及的開放沙頭角碼頭，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此外，政府已撥款 6,400 萬元，重建及改善沙頭角碼頭的設施，以配合因有限度開放碼頭所帶來的人流。

至於我剛才提到的配套設施，包括例如污水處理等各方面。因為沙頭角原先只是為約 5 000 人居住而設計的鄉郊市鎮，而現時沙頭角的人口有四千多人，接近 5 000 人。因此，以現時的配套措施而言，不可能把沙頭角發展成為一個有太多旅客的旅遊點。所以，我們最初建議開放沙頭角碼頭，供旅遊人士（包括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周末或假日使用。我們希望在引入配套措施後再作檢討，然後考慮長遠而言，可否開放更多地方予旅遊人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一直覺得沙頭角是香港的地方，但荒謬的是，香港人前往內地入境很方便，但沙頭角這個香港的地方卻不是每個香港人可以前往。這是一個頗為荒謬的現象。其實，過去多年來，我和民主黨的北區區議員一直有要求警方重新檢討沙頭角邊境的情況。過去，在 1997 年以前，我知道沙頭角的中英街部分是很興旺的，很多人可以經過。但是，局長剛才提到，因為很多……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現在便提問。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到要收緊中英街的情況，希望達到更好管治，其實，在 1997 年前，警方也能處理很多大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親身到沙頭角或到北區其他的鄉事委員會，與有關人士（包括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代表）商討，如何有限度或在更合理情況下，讓中英街回復 1997 年之前的繁盛境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要弄清楚一些事實。正如黃議員剛才所說，在 1997 年前，中英街屬於內地範圍的部分確實有一段時間是非常興旺的。主要是內地旅客當時不容易來港，他們來港仍要參加香港遊的旅行團。但是，

隨着香港回歸，以及內地旅客來港越來越方便，到中英街的內地旅客的數目，確實大幅減少，引致中英街商鋪的生意額下跌不少。這不是由於香港政府收緊中英街的政策而引起，我們的一貫政策一直如此，這主要是市場的調節所致而已。黃議員剛才問及保安局和警方會否與鄉事委員會和鄉村代表商討沙頭角的發展，我們是很樂意這樣做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不是指保安局和警方，而是局長會否親自與沙頭角或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商談？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第二項質詢。

涉及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的投訴

2.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據報，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於去年接獲的保險索償投訴總數較前一年減少 12%，但當中涉及醫療保險和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的投訴則分別上升約三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評估就該兩類保險索償作出的投訴上升的原因；
- （二）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投訴局每年接獲的醫療保險索償投訴按投訴原因分類的個案數字，以及當中保險公司被裁定須向投訴人作出賠償的個案數字；及
- （三）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有否與保險行業組織商討如何減少該兩類保險索償的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麥國風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花一點時間介紹投訴局的運作。投訴局是在 1990 年由保險業界成立，目的是處理／仲裁投保人在索償中對保險公司的投訴，以提供法庭以外的另一途徑，處理有關糾紛，保障投保人的權益。投訴局下設獨立運作的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投訴。委員會有 5 位成員，現任主席為一名大律師，加上兩位保險業界成員，以及兩位分別來自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業界成員。

我現在逐點回覆麥國風議員提出的質詢：

- (一) 投訴局在 2003 年共接獲投訴個案 256 宗，較 2002 年減少 12%。投訴局受理的個案，在 2003 年有 222 宗，較 2002 年上升 9%，當中涉及醫療保險和個人意外保險索償投訴的數字，較 2002 年上升了約三成。

投訴局去年所處理涉及醫療保險和個人意外保險索償的投訴上升的原因，相信是由於近年公眾對購買保險產品及保障本身利益的意識提高，以及透過保監處和業界團體的教育宣傳，公眾較以往更瞭解他們提出投訴的權利。

- (二) 根據投訴局的資料，過去 3 年共受理了 220 宗涉及醫療保險索償的投訴（2001 年有 74 宗，2002 年有 63 宗，2003 年有 83 宗）。經過調解及審理後，成功獲得賠償的個案，2001 年有 21 宗，2002 年有 19 宗，2003 年有 23 宗。

投訴起因主要是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對保險合約條款的詮釋出現分歧、雙方對豁免項目有爭議，以及保險公司認為保單持有人沒有披露事實而拒絕賠償等。

2003 年投訴局受理的醫療保險索償投訴的分類如下：

保險合約條款的詮釋	25 宗
豁免項目	19 宗
沒有披露事實	19 宗
賠償金額	11 宗
其他（例如拖延賠償）	9 宗

投訴局並無 2001 年及 2002 年的資料，但相信情況與 2003 年相若。

- (三) 一直以來，保監處與包括保險業聯會在內的保險行業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促進保險公司維持良好操守及業務常規，以及推動保險業市場自律的事項。為協助減少涉及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的投訴，保險業聯會已在其網頁上提供了保險簡介，幫助投保人瞭解應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以及在購買保險時應留意的事項。保險業聯會正研究是否就醫療保單的豁免條款向醫療保險公司發出指引，以加強對投保人的保障。

為保障自己的權益及減少在索償時與保險公司的爭議，我謹在此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時要注意 3 點：第一，在填報投保申請書時，必須準確無誤地披露所有資料，如有懷疑，應該請保險代理詳盡解釋條款的含義；第二，必須清楚瞭解保險合約的保障範圍；及第三，必須詳閱保險合約，尤其是所有豁免條款。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告知我們投保人所須注意的 3 點，似乎是在叫投保人自求多福，沒有想到其實可能是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在向投保人詮釋有關保險的內容時出了問題。我們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可以看到，很多時候其實也是在詮釋方面出問題——有 25 宗是有關條款的詮釋，而豁免項目也是屬於詮釋方面的問題。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如何可令保監處和保險業聯會做好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希望保險經紀或有關的保險公司可令投保人在投保前完全瞭解保險合約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麥國風議員說的其實很對，這是雙方面也要注意的，即投保人要看清楚保單有甚麼豁免事項，也要詢問清楚保險代理，盡量多問一些問題，而不是單單簽名便算。至於保險公司方面，也應做好他們的工作。事實上，保險業聯會便是由於看到這類型的個案不斷上升，所以已向醫療保險公司發出內部指引，要求他們在處理這些索償時，必須尊重及遵守保險合約條款，以及優良保險慣例的原則。他們應該吩咐自己的同事盡忠職守，在售賣保單時要解釋清楚。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在此跟進一個問題。有關保險合約條款的詮釋，我也有接過一些投訴，甚至有親身的經歷，那便是一些醫療保單，例如一些新的產品，諸如危疾保險或其他等，它們對一些疾病的定義有很多不同名稱；醫學上亦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稱法，但保單上卻只寫出一種解釋或界定，整個保險界並沒有一個標準的解釋或界定。作為消費者，即使熟讀保單，問清楚了代理，代理也不一定有這方面的知識，讓他可判斷哪一些病會包括在內。此外，很多人在面對危疾保險時，很多時候根本並不知道那些是甚麼病，那些 terms 又不知道是如何定義。那麼，他如何可以保障自己呢？政府有沒有催促保險業聯會，特別在這些牽涉到醫療的文字、定義方面，定出一個標準解釋，讓大家可以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出的細節，我可以在會議結束後跟他研究，因為我們是會把他的意見交給保險業聯會，而保監處也會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作。當然，我們不會就每一宗個案單獨作出評論。

可是，既然有這麼好的意見，我們是絕對樂意把馬逢國議員的意見轉交保險業聯會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了這數年的投訴個案，但可以看到的是，成功獲得賠償的個案只有少於三分之一。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另外三分之二的個案是基於甚麼原因得不到有關的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呢？較常見的理由，包括投訴人沒有披露相關事實。例如，他在購買醫療保險前曾患過一些疾病，但卻沒有告訴保險公司，待發生事故後，他向保險公司索償，因此便會出現這些情況。此外，也有可能是他錯誤地理解保單的條款。針對上述情況，保險業團體其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就醫療保單內的豁免條款發出指引。因此，正如我剛才說，最重要的是在購買保單時，清楚知道自己購買的是甚麼。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成功獲得賠償的個案，局長是否知道在這些個案中，投訴人結果可取回多少金錢，即百分比是怎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但我可以向投訴局索取資料，然後交給胡經昌議員。（附錄 I）我還要補充一句，在投訴局作出了決定後，保險公司便無法再上訴。這即是說，投訴局的決定是最終的，但投保人還可以經法律程序繼續追索。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青少年吸煙問題

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青少年吸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經常吸煙的青少年人數；

- (二) 鑒於有關當局於 2001 年 2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一共接獲 6 宗關於有人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的人的投訴，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有否評估該數字是否反映實際情況；及
- (三) 有關當局透過甚麼途徑，監察商鋪及報販售賣煙草產品給青少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調查，在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本港市民中，每天吸煙的人有 3.8%（即約 16 700 人）。
- (二) 控煙辦公室自 2001 年 2 月成立以來，接獲和處理了 6 宗關於有人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的投訴。與其他有關控煙的投訴類別比較，該數字屬於偏低。據我們所知，沒有證據顯示這個偏低的數字未能反映有關問題的普及性。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15A(1)條禁止向 18 歲或以下的人售賣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控煙辦公室會迅速跟進和調查有關涉嫌違反這項禁令的投訴。在接到上述 6 宗投訴後，控煙辦公室人員已突擊巡查有關的煙草零售店鋪，觀察它們有否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在巡查過程中，控煙辦公室人員亦監察店鋪有否遵守其他法規，例如有否根據條例下的規例張貼控煙標誌。控煙辦公室人員雖然並無在現場偵查到觸犯條例的罪行，但已向有關店主或店員發出口頭警告。在巡查後，控煙辦公室未有再收到關於該 6 間店鋪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的投訴。

- (三) 控煙辦公室估計在香港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點約有數千個。為善用人力資源，控煙辦公室採取主動的措施及積極的回應，監察店鋪有否遵守法規，禁止向未成年人賣煙。控煙辦公室人員巡查全港的煙草產品零售店鋪，以檢查有否遵守法例，並提醒有關店主他們的法定責任及不遵守條例的後果。自 2001 年 2 月起，當局已進行超過 1 600 次巡查。另一方面，控煙辦公室已積極跟進和調查每宗關於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的投訴。我們會檢討執法方式，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對付已知的違例地點。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自 2001 年 2 月以來，共接獲 6 宗投訴，以及該數字屬於偏低。不過，當局又說沒有證據顯示該偏低的數字未能反映有關問題的普及性。我想問這個結論或評估是怎樣得出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其他能夠顯示問題普及性的證據。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統計處最近進行了一項新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5 至 19 歲的年齡組別中，有 3.8%的受訪者表示每天也吸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這 3.8%的人當中，實際上在 18 歲以下的人有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有關 18 歲以下的人的數據，因為統計處的年齡組別劃分是由 15 至 19 歲。如果要統計處提供 18 歲以下的人的數據，便要把所有資料重新處理和作出估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檢控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的數字偏低，再加上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只有一萬六千七百多名年青人每天吸煙，因此，很多人也覺得這數字似乎不能反映現實。現時，我們在街上看到很多年青人吸煙，因此該數字真的是不能反映甚麼。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拘捕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人外，現時有否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年青人的吸煙情況呢？現時採取了甚麼具體的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下，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及的 3.8%，是統計處進行調查的結果，即在 15 至 19 歲的本港市民當中，每天吸煙的人的數目。當然，有些青少年並非每天也吸煙的，例如其他調查顯示，有些青少年只是經常吸煙，但卻不是每天吸煙，而這個百分率是較高的，約為 5%至 6%。如果問他們曾否嘗試吸煙，百分率便更高了，而這個 3.8%，是指每天經常吸煙的青少年。在我們進行的工作當中，當然在健康教育方面下了很多工夫，而衛生署及我們的控煙辦公室也做了很多工夫，學校和其他團體亦會進行健康教育。我們的法例禁止煙草產品賣廣告，這也是其中一個打擊這種習慣的方法。當然，市民也有與我們合作，一起進行控煙和反吸煙的活動。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做過些甚麼工作，而不是問有否做過。如果局長現時不能回答，可否以書面答覆我們究竟在針對青少年方面做過一些甚麼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已就做過一些甚麼工作作出答覆。不過，如果黃議員要求較詳細的答覆，我可以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附錄 II)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約有數千個零售點，而主體答覆亦提到，在過去3年，當局進行了差不多1 600次巡查，即平均每年約為五百三十多次，即每星期約10次，亦即平均每天只有大約兩次。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政府覺得成效是否理想呢？究竟有多少人負責進行巡查呢？如果要巡查該數千個零售點，要多少時間才可以完成？局長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取得更大成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人手及巡查次數的問題，我也同意須與衛生署署長再作討論，看看有否辦法加強，以及作用有多大。如果巡查結果是良好的，我也同意是值得多些進行的。我會與衛生署署長討論這項問題。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想跟進黃成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問政府，當局對整體香港市民進行教育，希望他們不要吸煙，但目標人物其實是當中3.8%的15至19歲有吸煙習慣的青少年，人數約為17 000人。你們的目標是否就這17 000人進行更嚴謹的工作，令他們或許可以不繼續吸煙、放棄吸煙，或少一點吸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反吸煙的活動當中，主要當然是教育市民，因為健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們也正在擬定一些法案，現時已差不多到了最後的階段，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新建議，例如我們現時沒有規定在學校的室外地方禁煙，因此我們第一步會建議在所有學校禁煙，即在課室內外均禁煙。在健康教育方面，是可以做更多工夫的。當然，在巡查店鋪方面，我們也要看看成效是否良好，並在多方面做工夫，

以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情況。一旦有了吸煙的習慣，想脫離這種習慣是頗為困難的，但我們也有設施和服務提供給市民或青少年，即如果他們不想再吸煙，也有這類診所可供他們使用。我們也會看看我們就這些診所的宣傳是否足夠，以便青少年知道在哪些診所有這類服務。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再跟進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只提供了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的調查結果。究竟在該段期間之前的約兩年時間內，青少年每天吸煙的情況是較惡劣還是較輕微？我想瞭解這方面的情況，因為局長剛才說已經做了很多工夫，情況應該是有改進的，因此我想看看是否真的有改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統計處進行調查的數據，由 1982 年至今，數據的差別其實不大。在 1982 年，在男性方面，有 7.9%會每天吸煙，到了 1990 年，也只有 7.8%，而在最近數年，數字是較為低一點，是 6.4%、4.2%及 5.3%。不過，女性方面的情況便不是那麼樂觀了，在 1982 年，是 0.4%，到了 1990 年，是 1.1%，而在最近數年，在 2000 年達到 2.6%，在 2003 年是 2.3%。我也可以書面向黃議員提供這些數據。(附錄 III)所以，按照現時的趨勢，我知道其他調查也顯示，女性青少年有吸煙習慣的情況是正在增加的，而男性則保持在低水平，當然是有輕微下跌的趨勢，但仍未達致我們心目中的目標。因此，我們在法例上仍要加強，使更多青少年不會染上這種習慣。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改善離島旅遊設施

4.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改善離島的旅遊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計劃在銀礦灣設立水上康樂中心、在該處海灘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包括清除亂石、加種樹木及疏通流向該處的溪澗，以及修葺廢棄的銀礦洞及在附近建造旅遊設施；若有這些計劃，請說明詳情；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及

(二) 有何計劃發展離島其他地區的旅遊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i)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銀礦灣泳灘設立水上康樂中心，原因如下：首先，銀礦灣鄰近渡輪與滅火輪碼頭及上落貨區，除每天約有 80 班定期渡輪及橫水渡輪使用該泳灘對出的海域範圍外，更經常有大小船隻及滅火輪在附近海域進出。其次，銀礦灣的海床較淺，大部分範圍已劃為公眾泳灘，可供進行其他水上活動的海域有限。此外，該處風力不足，限制了多種水上活動的發展。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有採取措施，確保銀礦灣泳灘的環境適合公眾人士使用，例如安排清潔工人在退潮時段清理石塊。此外，為了綠化銀礦灣泳灘及提供乘蔭地方，康文署計劃於今年在該處加種約 50 棵樹木。在疏通溪澗方面，康文署不時進行疏通河口工程，最近的工程則已於今年 4 月完成。
- (iii) 至於修葺銀礦洞的建議，土木工程署指出，由於 1945 年以前的礦洞紀錄已全部被銷毀，未能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礦洞的安全水平。若將礦洞修葺並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就必須進行大規模的鞏固工程以確保安全，所涉及的開支將會非常龐大。故此，政府現時不會考慮該項建議。
- (二) (i) 政府在大嶼山發展主要旅遊景點的計劃進展良好。有關的大型旅遊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東涌吊車系統，將於未來兩年陸續落成。按現時進度，香港迪士尼樂園可望在明年年底啟用。至於東涌吊車系統，預計可在 2006 年年初啟用，接載旅客前往昂坪的寶蓮寺。
- (ii) 除了上述大型旅遊設施，我們亦正在大嶼山發展昂坪旅遊村及心經簡林。昂坪旅遊村位於昂坪吊車站旁，將設富佛教色彩的資料館、特色的中國茶館及市集，融匯傳統文化，營造中國村莊氣氛。該設施已經動工，預計可在 2006 年年初與吊車一併啟用。心經簡林的選址在鳳凰山山坡。計劃以摹刻方式將饒宗頤教授整篇的《心經》墨寶，精雕在三十多根木樁上，然後配合天然山勢豎設在鳳凰山上，預計可在明年首季竣工。

- (iii) 此外，政府現正在大澳興建海濱長廊，長廊設有登岸梯級，並會闢設約 4 公頃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和防波堤，同時亦會平整約 7 公頃土地作潮間區，重植紅樹林，以及修復古舊海堤等。工程預計於明年年底完成。旅遊事務署會在本年年底在大澳安裝方向指示牌及資訊地圖牌。
- (iv)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正全面統籌及協調島上各項大型基礎建設的規劃和發展工作。專責小組正研究如何發展大嶼山的旅遊資源，例如發展水療及休閒度假村。政府會就大嶼山發展計劃諮詢公眾，現時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
- (v) 除了大嶼山的大型基建項目，政府正籌劃在東平洲和吐露港一帶開展綠色旅遊先導項目，盡量利用該區的天然資源、文化及文物古蹟，推動香港東北水域一帶島嶼的旅遊。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就先導項目擬訂工作綱領，並會因應發展計劃，考慮改善有關的基建設施，如碼頭、排污系統及水電供應。
- (vi) 除開展新的旅遊項目外，政府亦會不斷加強和改善離島的設施以方便旅客，例如設立指示標誌和資料系統等，這項計劃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政府有關部門亦會加強綠化及改善離島的康樂設施，例如設郊遊徑、單車徑、營地等。同時並會舉辦活動、印發宣傳資料，以及透過網頁和地區辦事處宣傳和推廣離島的景點和特色。
- (vii) 在海外宣傳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書刊及其海外辦事處，推廣離島的旅遊景點和特色，例如傳統活動和節慶。該局並向旅客提供 3 條自由探索離島文化特色的漫步路線，推介優質離島導覽團，以及有關離島的旅遊服務，如渡輪套票等。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多謝局長的詳細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銀礦灣，銀礦灣的左邊（即其斜對面）有一個小海灘，那個海灘與渡輪碼頭之間其實有一段距離，可以用作水上活動中心。當然，水上活動中心不必限制於風帆活動，還可以有其他項目。政府可否再認真研究該地點的發展？

此外，關於清除石塊方面，政府是否只是進行一般性的、象徵式的行動，並曾於何時進行清理石塊的工作？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似乎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究竟想局長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呢？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的確是有點“打茅波”。（眾笑）

主席：那麼，局長該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是否有關“清理石塊”那一項？

譚耀宗議員：可以，請他認真研究第一項。至於清理石塊方面，請他回答曾於何時清理？以及是否只是象徵式地清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也許稍後可以讓譚議員看一幀圖片，便可見到清理石塊的情形。清理的工作其實一直均有進行，因為水流會把石塊推上岸灘，所以康文署的員工須經常進行清理。

此外，關於你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們主要須考慮該地點的安全和海床等各方面的問題。其實，康文署已設有數個水上康樂中心，而且大嶼山亦會在將來的迪士尼主題公園旁邊設立水上活動中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高興得悉離島各方面的多項發展，與此同時，我不知是否須申報利益，旅遊發展局方面的宣傳的確相當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v)項中提到，現時有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正商討有關項目的綱領。我想集中詢問關於水路交通和碼頭方面。眾所周知，如果要離島的旅遊業得以發展，水上交通接駁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在碼頭方面，如何解決私人遊艇不能靠岸的問題？我上次到長洲便遇上這種情況，由於碼頭高度不足，船隻不能泊岸。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一整套計劃能夠改善水上交通，以及可盡量配合本地旅遊或外地旅客的需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跨部門委員會所擬定的工作綱領已包括她剛才所關注的問題，例如碼頭設施及離島的交通接駁等。我們亦很重視這一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例如碼頭、

排污系統及其他有關的基建設施等均已納入工作綱領。我們會考慮在這方面加強工作，例如增建碼頭和提供更多渡輪服務等。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還未具體答覆我這項補充質詢。他剛才所提出的，已包括在他所提供的主體答覆內。其實，我想問的是，是否有一整套的水上交通計劃，以及可否推行；而在碼頭供應方面，是否有一些具體的加強計劃，因為似乎的確有此需要。如果局長今天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事後以書面方式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除本局以外，運輸署也正在研究這問題。當然，我亦同意，如果要推廣離島旅遊，首要是改善運輸設施。我們其實亦有考慮碼頭和渡輪服務等問題，至於有關細節，我會以書面答覆周梁淑怡議員。（附錄 IV）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給譚耀宗議員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第(iv)項中提及，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正全面統籌及協調島上各項大型基建設施，局長並表示將會就這方面在本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但是，依我所見，除大嶼山外，西貢其實也有很多離島，例如橋咀島。提到水療度假村，即 spa，有人提議發展橋咀島，認為這樣會更快捷。請問政府是否只專注發展大嶼山，卻忽略了西貢等其他美麗的離島？此外，時間表除列出在年底發表諮詢文件外，具體進程究竟如何？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婉嫻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尚未回答？好的。局長，請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相信大家知道，大嶼山的面積非常大，亦富旅遊優勢——迪士尼樂園快將落成，並有東涌吊車系統，以及我剛才所提到的水上活動中心。我們會進行全面規劃，研究應在大嶼山提供甚麼旅遊設施。一個專責小組正着手進行研究，也歡迎大家提出建議。其實，我們已接獲很多建議，現正加以整理考慮，稍後將會發出諮詢文件，就應在何處興建甚麼設施諮詢公眾，請他們反映意見。當然，當局設立一個專責小組集中研究發展大嶼山，並不等於陳議員剛才所言，我們便忽略了例如西貢、東平洲或長洲等其他地方。其實，我們會因應每個地方的環境和特色，找出須改善的地方，再由有關部門研究。以長洲的西堤道為例，現時已可供遊客踏單車，並設有中央公園等。其實，每一個地方我們均會研究。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有關大嶼山銀礦灣的答覆似乎未能令譚耀宗議員滿意，但我卻留意到，在發展離島的水上活動方面，局長提到當局已進行多項工作。我想請問，有關部門在發展離島的水上活動時，有否與非主管旅遊的部門，甚至其他局，磋商排除障礙的方法？舉例而言，剛才保安局局長提到，如果發展吉澳，那處受到保安掣肘，禁止遊人前往；又例如水上活動中心，東南亞流行駕駛水上電單車，但在香港，如果海事處不發出大偈和船主牌照，便不能駕駛水上電單車。這方面的跨部門協調是否已開始進行，以推動有關業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答案是“有”的，我們有進行跨部門的協調。正如我剛才所說，關於水上活動中心，我相信楊議員也很清楚，除康文署所設立的水上活動中心以外，全港其實大概有七十多個水上活動中心，分別由政府部門、非牟利團體及私人機構管理和營運。當然，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如滑浪風帆、獨木舟、舢舨、滑水、水上單車、滑浪、划艇等，大部分均歡迎公眾人士使用。赤柱現時正籌備一個水上活動中心，剛才提到大嶼山也將會設立。如在這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亦會進行跨部門的協調。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第(v)項中提及的排污系統，我想請問局長，昂船洲的排污系統最近開啟後，令荃灣所有海灘均須封閉，局長如何確保這項工程不會令大嶼山的海水資源受到沖擊，以及如何進行保護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是頗技術性的問題，我會以書面答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iv)項中提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正全面統籌及協調島上各項大型基建建設的規劃和發展工作。可是，每當大嶼山方面有工程計劃需要政府撥款時，我們不少同事均收到很多大嶼山居民送來多達數十封的電郵表示反對，甚至約見我們很多同事。是否這專責小組在諮詢工作時，並未真正找出及諮詢所有有關人士，以致部分人士仍反對政府所提出的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何議員。我相信何議員也知道這個發展專責小組是最近才成立的，我剛才也提過，我們現時會全面研究大嶼山的各項基建計劃，然後擬定文件，有系統地讓大家瞭解大嶼山的情況。舉例而言，在旅遊方面，在哪些部分設置甚麼設施。我相信這樣做會更有系統，也令大眾可更有意義地提供意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

私營機構參與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

5. 何鍾泰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剛完成私營機構參與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鼓舞。不過，澳洲及美國均曾有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用服務失敗的個案，或所提供的服務嚴重影響民生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員工有沒有參與有關的研究；若有，參與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以甚麼理據作出研究結果令人鼓舞的結論；及
- (三) 有沒有評估以上述模式重建該濾水廠的計劃，對市民的健康和香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有甚麼影響；若有，結果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我謹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這項口頭質詢作出回應。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聘請顧問研究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重建及營運沙田濾水廠，以及與水廠相關的供水、配水和客戶服務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已於本年 5 月完成。我們亦已將兩份研究報告上載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 (一) 顧問在進行有關研究的過程中，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水務署保持緊密聯繫，並與水務署員工進行溝通。在水務署的安排下，顧問在今年 1 月 6 日與員工代表會面，直接瞭解員工的關注及意見。

(二) 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提供濾水和供水等相關服務，其實相當普遍，在不同地區有不少成功例子，包括美國的 Indianapolis Water Services Partnership，澳洲的 AQUA project，法國的 Agglomeration Communauté Urbaine de Lyon，天津市的凌莊水廠及澳門特區的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顧問對一系列在內地及海外與重建沙田濾水廠項目性質相近的合作項目進行研究，結論是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重建和營運沙田濾水廠是可行的。相對於政府一貫推行工務工程的方式，政府有可能節省更多成本及使項目達致更高效益。此外，在供水、配水及客戶服務方面，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亦可能會帶來益處。顧問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進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市場上不乏具備重建濾水廠工作經驗的營辦商，他們對參與重建沙田濾水廠及提供相關服務均感興趣。因此，我們對上述研究結果感到鼓舞，並會繼續對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推行沙田濾水廠重建項目及營運等事宜的可行性，作更深入研究。

(三)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保持香港食水的高質素及維持可靠的供水服務，我們的決心及成績是不容置疑的。如果政府決定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提供供水設施及服務，我們定必事先訂定嚴格的水質監控機制，確保營辦商的供水服務水平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定立的食水質素標準，以及由水務署署長訂立及監管的各項供水服務標準及規格，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確保供水的可靠性及水質維持在一個高水平。此外，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將更有效地引進現代化的食水處理技術，以及提高整體供水系統的效率，以達到提高供水服務質素及運作成本效益的目標。由於有關工程有機會因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而加快推行的進度，將有助紓緩本地建造業就業不足的情況。

要求政府提供的服務合乎成本效益，是市民的合理期望。為此，政府一向致力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在世界各地均證明可行，我們沒有理由不考慮在本港引入這模式。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澳洲、菲律賓、美國，甚至歐洲，過去曾有不少私營濾水廠發生事故，甚至出現停止供水及合約要緊急終止的情況。現時，政府要把沙田濾水廠建成全港最大的水廠，為 300 萬人供水，如果發生大規模停水，政府會怎樣處理這麼大的風險呢？在沙田濾水廠過去四十多年的歷史中，從未有發生事故，而水質亦是 100% 合格，政府為何不考慮分散處理的方式，多建一個濾水廠為 300 萬名市民供水，使有關的承擔風險得以減低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提問。當然，世界上有些地方是有從事這類項目，當中有成功也有失敗，但我相信有失敗的例子也是好的，因為日後我們一旦實行時，便可汲取別人失敗的經驗，希望不會重複。此外，何鍾泰議員亦提到了風險管理。當然，如果政府決定進行的話，必會考慮在實行時會遇到甚麼風險，應該怎樣管理。我剛才也說了，有關這些，我相信是要再詳細研究的。在現階段，我想我們是完成了這項研究、經過了諮詢，然後才決定前路，而一旦要實行，當然須考慮何鍾泰議員剛才說的風險管理。除了沙田濾水廠外，還有其他濾水廠，當局是有一套應變計劃的，即如果發生問題，我們可如何確保本港的供水得以維持，不會受影響。就這些而言，其實是有一套應變計劃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雖然很長，但其實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全港 40%人口（達 300 萬人）如果遇到一如外國先進國家多次遇到的嚴重大停水情況，政府將怎樣處理這些風險？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政府現時未有詳細計劃，只是希望屆時不會發生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主席女士也同意，我是已經答了這項補充質詢。這只是一個假設，我們現時仍未說一定會做，而風險當然亦未出現。現時，我們已說了，如果供水出現問題，我們是有一套應變計劃的。我相信何鍾泰議員所說的是，將來如果我們採用了 PPP 而出現問題時，我們會怎樣做？我已說了，我們現時仍未決定實行。此外，如果決定實行，我們當然會考慮風險管理。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個計劃會影響多少名員工，政府又會如何對待他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有關會影響多少員工，我知道在 5 月，當局其實曾前來立法會向大家匯報，表示有 3 個方案，其中有些是較大規模，有些則是較小規模的。大規模的方案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大概是 800 人。我當然明白陳國強議員的關注，而我在主體答覆其實亦說了，水務署是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安排了顧問直接跟員工對話，亦特別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處理這問題，並聽取員工的意見。我知道他們在本月底也會舉行會議，繼續聽取員工的意見。當然，我相信日後在決定是否實行，即這個計劃是否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進行時，當然亦會考慮員工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有關安排。

呂明華議員：主席，其實，對於香港市民來說，無論是由政府供水，或與外國合作供水，市民實際上最關注的是水質、可靠供應及價錢。政府可否確實回答我們，市民會從哪一方面得益最大——是價錢、是水質，還是可靠的服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市民必定希望在 3 方面也得益。在政府來說，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水質，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政府須確保水質是在一個高水平。此外，另一個好處是我們希望可以提高效率，減低運作成本。我們還希望透過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可以引入別人的新技術及其他地方的運作經驗等。呂明華議員無須擔心，政府一定會事先訂定非常嚴格的水質監控機制，確保日後如此進行時，供水服務的水平是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定立的食水質素標準，以及水務署署長訂立及監管的各項供水服務標準。

至於水費問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濾水、供水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而買水的價錢當然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現時來說，政府是有補貼食水的。我想說的是，我們當然不可保證日後如果這樣做，水費是否便會較便宜。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如果這樣做可以提高效率、更具彈性及靈活性，那便可降低成本，而整體市民亦會得益，因為政府的資助可能會減少。

譚耀宗議員：主席，這類公私合營計劃，從表面上看，政府在短期內是有好處，因為無須撥款建設，但長遠來說，有時候卻又達不到政府預期的效果。例如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等，便有這種情況出現，是達不到政府想疏導交通的目的。政府會否考慮在實行這種做法時，須汲取過去的經驗教訓，不要輕率的貪圖短期好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其實是有一些成功例子的，只是譚耀宗議員沒有提及而已。當然，我同意譚耀宗議員說，如果我們決定實行，一定要很小心決定我們的財務安排、合約條款、表現服務條款及服務要求等，這些全部也是很重要。我完全同意要確保項目成功。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水務署在 1 月份曾跟員工溝通，但那次基本上並非溝通，只是談意向。我只是作出補充，這並非我的補充質詢，對不起，主席。在外國，政府一般是沒有錢，所以才跟私人公司合營。然而，在香港，我們的水質不錯，達到 100%合格，而在我們的運作中，

員工曾承諾如果要再節省，他們還是可以想辦法的。在過去，其實一直也在節省，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的動機究竟是甚麼？為何要將原來運作得很理想，亦讓香港市民有很大信心的水務署，搞成一個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呢？究竟動機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我相信陳婉嫻議員也知道，政府也不是有很多錢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實行了這個模式後，便一定要是較水務署自己做為佳。因此，現時便須進行顧問研究，其中當然是要比較兩者的成本、效率等，看看如果採用了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是否會提高有關的效率，是否可以降低成本。我相信這些全部也須研究。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會得益的，我們才會實行。我剛才亦說過，在海外其實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因此，這種合作模式亦相當普遍。他們有一些新的技術及運作經驗，是可以協助我們提高水質及效率等。我相信我們會很客觀地考慮及參考這些，也會進行諮詢。除了諮詢員工，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然後才決定是否走這條路。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認識局長這麼久，知道局長很懂得“走位”，“抵”他步步高陞。主席，我想告訴你是甚麼原因。何鍾泰議員曾提出澳洲及美國也有失敗的個案……（公眾席上響起電話聲）

主席：對不起，胡議員，請繼續。

胡經昌議員：但在主體答覆中，局長只提及成功的個案。直至何鍾泰議員說有很多地方也有失敗的例子，局長才說政府會汲取教訓。我想問一問局長，在回應我們時，實際究竟有否理解過有哪些地方有失敗的個案？如果是失敗的個案，政府又汲取了甚麼教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我要說我並不懂得“走位”，我今天只是當義工而已。（眾笑）失敗乃成功之母，我相信胡經昌議員也是很清楚的，即是會有失敗、也會有成功。其實，那些失敗的個案，我已全部看過，包括阿根廷、菲律賓、美國及澳洲，但我看了後，覺得其實有些是涉及政治環境及匯率等很多因素的。此外，我亦看到有很多成功例子。我想強調，有成功亦有失敗，但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我們須學習別人如何成功，失敗的便不要重複了。我好像已回答了議員的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令我們知道今次這項由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經營的濾水廠計劃，是在既沒有進行風險評估，亦沒有一套危機管理方案的情況下，把全港最重要，影響人生命的天然資源——水——交給一些財團管理。既然如此，局長認為這個計劃是否一個完善的計劃？在這樣的情況下便拋出來商議，商議後才考慮這些問題，是否浪費時間呢？政府會否考慮在完成了整體計劃後，包括進行了風險評估及訂立了危機處理方案後，才再交出來讓我們討論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黃成智議員聽錯了我剛才的答覆。我說有關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的事情，我們當然要做，但我們是在一步一步走。我們現時並沒有說已決定了做或不做。我們說的是顧問完成了報告，亦有一些建議，我們也就着這些建議諮詢員工、諮詢立法會、諮詢公眾。如果大家亦覺得值得深入研究，值得朝這方向做，政府當然會深入研究如何實施、看看有甚麼風險、如何避免這些風險及怎樣做危機處理。我們當然會做這些，但我相信我們要一步一步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兒童的居住環境對他們的影響

6.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兒童的居住環境對兒童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的在公屋輪候冊中，有多少個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因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遭當局凍結他們的申請；所涉及的兒童數目；
- (二) 鑒於適用於香港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27 條訂明，締約國應在兒童有需要時提供包括住房的物質援助，當局如何在這方面履行公約的規定；會不會修訂現行房屋政策，以便優先考慮有兒童成員的家庭的公屋申請；及
- (三) 有沒有評估貧窮居住環境對兒童長大後的生活有甚麼影響，包括會不會造成貧窮循環的後果；若有，結果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所有輪候公屋申請家庭在配屋時均須符合半數家庭成員居港滿 7 年的規定。目前，一共有 6 000 個在輪候冊上的家庭因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被凍結申請，當中包括約 4 050 個有兒童的家庭。
- (二) 政府的房屋政策其中一個主要環節，是向有基本住屋需求的家庭提供安居之所，這當然包括有兒童的家庭。事實上，過去 50 年來，公共房屋計劃為半數香港人口解決基本的住屋問題，讓兒童有一個穩定的環境發揮所長，增加社會階層流動性。公屋計劃的穩定及促進社會發展的作用，廣受市民認同。

至於優先考慮有兒童成員的家庭的公屋申請的建議，現時在輪候冊上，除卻單身人士的申請，餘下約 87%的申請也是來自有長者或未滿 18 歲兒童的家庭，現行政策讓有長者的家庭獲優先編配公屋。假如有兒童的家庭亦獲優先編配，一方面會影響現時給予長者的優先配屋安排，另一方面，則會延長輪候冊上其他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事實上，現時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僅為兩年，若申請人不堅持選擇某特定地區的公屋，輪候時間更可縮短至 1 年左右。由此看來，為有兒童成員的家庭提供優先配屋安排的理據實在難以成立。

不過，如果此類申請人有特殊情況而有急切的住屋需要，我們會透過體恤安置，即時編配切合他們需要的公屋單位。

- (三) 政府並未有就貧窮居住環境對兒童長大後的生活的影響進行學術研究……（公眾席上響起電話聲）

主席：在公眾席上的人，你的電話已經是第二次發出聲響，請你把電話交給保安人員。否則，請你離開。

對不起，局長，請你繼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不過，眾所周知，政府致力促進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令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可藉着教育和就業，發展潛能，力爭上游。政府及

社會各界更一直竭盡所能，對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融入社會。公屋計劃在這方面的貢獻良多，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安居之所，讓兒童可在良好的環境下成長和發展。

黃成智議員：主席，一些統計資料顯示，本港大約有三十多萬名兒童生活在貧困的環境中，也有 3 萬名兒童居住在環境惡劣的舊區或板間房、床位、天台屋等地方。可是，政府在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先後削減了提供予兒童的津貼及援助。此外，剛才局長在答覆中既沒有表示會考慮兒童的情況而優先編配公屋給他們，也沒有就在惡劣居住環境中生活和長大的兒童進行一些學術性研究。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在這方面做了些甚麼工夫，以履行公約所提及的責任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如果說我們在綜援方面削減了對兒童的援助，我想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也知道，上一次我們按照通縮調整綜援的款額，是一項整體的調整，因此，相對而言，比重是一樣的，並沒有減少對兒童的援助。我們也知道，就我們在安全網內為兒童的發展需要而提供的協助而言，他們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較成年人為高，也可以在教育方面獲得學費津貼、交通費、膳食津貼及其他就學開支。因此，不論兒童的居所離開學校遠或近，也不會有很大問題，因為我們的津貼已考慮了他們額外的交通費需要。

至於租金方面，受助家庭除了獲得租金津貼，用以支付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外，如果家庭沒有收入，每個月其實也可以獲得最高 3,333 元或 3,545 元的租金津貼。這項津貼可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至於在公約方面，我們一直其實也因應公約上對我們的要求，極力改進兒童的居住環境。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公屋方面，我們會盡量讓他們入住公屋。就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相對而言，初來港的人如果在他們的家庭成員當中少於一半在香港住滿 7 年，他們的申請會被凍結，但這只是少數，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只有約 4 000 個這類家庭。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及的其他家庭，如果按照正常程序申請，現時最慢的也能夠在兩年內獲得公屋單位編配。如果他們不“揀擇”，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可以更快地獲編配公屋，只需時約 1 年便可以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說有 4 050 個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因為未能符合規定而被凍結申請。我想問這 4 050 個家庭究竟包括多少名兒童，以及政府究竟有否嘗試瞭解他們現時的居住環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家庭成員的分布資料。不過，按照我們一般的理解，現時的家庭，特別是從國內來港的，通常也不會有太多、像從前般有五六個兒童的，最多也只有兩三個。因此，李議員如果需要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稍後可以書面答覆這方面的問題。（附錄 VI）

李華明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部分的問題。

主席：好的。

李華明議員：關於他們的居住環境問題，政府究竟有沒有嘗試瞭解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同事當然有嘗試瞭解，在撰寫報告書時，也有參考這方面的情況。此外，我們知道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在這方面亦曾作過一項非常詳細的調查，提供了很多資料，供我們參考。因此，這些兒童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在板間房等地方居住的擠迫情況，在我們自己所做的報告及其他團體所做的報告中，我們也是表明知道的。因此，我們可以針對性地解決這些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就黃成智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提問。很明顯地，說到貧窮問題，現時社會上除了低收入的人或較難找到工作的基層市民外，新移民的貧窮問題也是一項社會十分關注的問題，而他們實際上也較一般香港人有多些小孩子。

很多時候，我們看到那些小朋友的居住環境很惡劣，而由於在他們的家庭成員當中，不及一半在香港住滿 7 年，因此不能入住公屋，要輪候很久。我覺得政府現時在面對這項問題時，一方面說不是太嚴重，只有四千多個有兒童成員的家庭不符合資格；但另一方面，如果要解決這四千多個家庭的問題，也不見得很困難。事實上，政府就這些問題，即就有關兒童的成長——正如局長所說，SoCO 也做了一系列的報告，指出了他們的困境——是否也應該想一想，不要讓他們要再等這麼多年，才能夠入住公屋？政府可否改變一下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問題主要也是一項資源分配的問題。其實，大家逢星期三在這裏進行的答問，也是涉及如何分配我們的有限資源的問題。

我們認為，現時保留居港滿 7 年才能獲得編配公屋的規定，可以反映市民在這段時間內對香港經濟的貢獻。這項原則也是為社會所認可的。儘管如此，我們已局部放寬了這方面的規定，現時只限有半數家庭成員符合我們規定的居港期限即可。在合理分配資源及盡量輔助新來港居民的家庭之間，我們在此已取得一個平衡。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如果有需要，不論居港年期長短，也可以入住其他住所，例如中轉房屋，作為一項過渡性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特殊和急切的住屋需要，他們可以透過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

其實，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去年完成的報告內，亦提及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不單止在住屋方面，而是較廣泛而言在其他政策範疇內，也應有這方面的考慮。我們須整體地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在考慮的同時，我們也須顧及政府在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應付不同社會服務的長期及長遠持續發展。因此，在考慮這些因素後，我們作出了一個平衡，而專責小組及很多人也認同，如果以居港滿 7 年作為一個享用各種社會服務資格的基礎，是一個中庸和中肯，而又可為大家所接受的辦法。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提及，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回覆說，並沒有就貧窮居住環境對兒童長大後的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鑒於現時香港走上知識型經濟的道路，如果兒童的成長環境沒有改善，他們很難獲得培育的機會，或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而他們長大後的競爭力也會因此而受到削弱。此外，我們未來人口老化的情況也會很嚴重，兒童的培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委託一些大學或學者，就兒童居住環境與其成長的關係進行研究，使我們更能掌握兒童實質的需要，而政府也能就着這些結果提供適切的服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答覆時表示，我們沒有就這方面考慮進行學術性研究。不過，我們也看到在這方面，學術界對很多社會上的問題其實也作出了多項研究，雖然不會就黃成智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這方面作出研究，但也有就類似或相關的問題作出不同的研究或調查。正如我剛才所說，社協也有就這方面作出類似的研究，但未必有只就黃成智議員提出、範圍較狹窄的問題進行研究而已。

其實，回想過去，香港在戰後這麼多年來，我想有很多人也是和我們一樣，小時候的居住環境也是不太理想的。有很多人也是住在板間房或很多家庭須共用各種公共設施的房屋。雖然居住環境惡劣，但也孕育出很多香港現時引以為傲的人才。我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用這樣的方法來孕育人才，只是說我們的居住環境一直在改善。我們當然希望能完全消除這方面的限制，可是，在未達致這一步前，我們現時正在盡力地做。我剛才也提到，這是資源分配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解決資源分配的問題，這項問題便能夠迎刃而解了。我可以看看，如果學術界有人表示對這方面有興趣，我們會考慮與他們在這方面一同進行研究。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向在國外發生事故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7.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向在國外發生事故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中國駐外領事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共接獲多少宗香港居民在國外尋求協助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香港居民據稱遭海外執法機關暴力對待，以及特區政府平均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處理一宗此類個案；及
- (二) 特區政府向在國外發生事故的香港居民主要提供何種類別的協助；它曾否和會否聯同中國駐外領事館協助香港居民，以及會否因為有關領事館已負責處理求助個案而不會介入？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1 583 宗香港居民在國外尋求協助的個案。當中大部分個案是入境處接到後，再向中國駐外使領館提出協助要求，其餘大多數是由中國駐外使領館轉介的。就涉及香港居民聲稱遭海外執法機關暴力對待的個案，由於求助個案的

具體情況類別繁多，因此入境處未有就受到暴力對待這方面的細分資料作出分析及統計。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入境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處理，並會將當事人的有關要求或申訴，盡快透過中國駐外使領館向海外有關當局反映及作出跟進。鑒於每宗求助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需要的處理時間很難一概而論。

(二) 特區政府向在外地發生事故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範圍主要包括：

- (i) 查悉遇事香港居民的最新消息，並把消息通知其家人；
- (ii) 因應要求與有關親屬聯繫，以便為遇事香港居民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 (iii) 為遇事香港居民及／或其家人安排緊急簽發旅行證件；
- (iv) 協助遇上意外事故的香港居民及傷者返港；及
- (v) 因應在國外被羈留的人的要求，與中國駐外使領館聯絡，並安排提供適當的協助。

在處理這些求助個案時，入境處會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外國駐港領事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以期盡快為求助者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換言之，即使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正跟進有關求助個案，入境處亦會與使領館保持聯絡，以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可行的協助。

香港企業往外地設立離岸公司

8.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香港企業往外地設立離岸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往澳門設立離岸公司的香港企業數目，以及它們的行業及業務類型；
- (二) 有否評估香港企業將其業務遷往外地對香港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或制訂相應措施，防止香港企業將其業務遷往外地，以及有否研究在不會對本地公司構成不公平的前提下，向新興產業及達到或超過指定款額的新投資項目提供稅務優惠，以維持香港的吸引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所進行的一項初步研究，直至 2003 年年底，共有約 220 間離岸機構受由當時澳門政府於 1999 年年底，即澳門即將回歸祖國之前，制定的離岸法例所吸引，於澳門設立離岸公司。此項離岸法例旨在以不同的優惠，吸引海外投資者在澳門設立機構，進行離岸服務。該項研究發現，這些機構多為從事貿易活動的香港公司。
- (二) 上述研究發現，香港公司遷往澳門會對香港的稅收、貨物貿易、服務出口及就業有潛在影響。不過，由於這類遷往澳門的離岸機構為數仍然有限，估計對香港經濟的整體影響不大。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的發展。
- (三) 由於稅率低，香港向商業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的吸引力將不如高稅率地區，故此，單靠提供稅務優惠將不會是防止香港企業把業務遷往澳門或其他地方的有效方法。相反，任何稅務優惠計劃將會令我們的稅制變得更複雜，以及令其清晰度減低，結果會在不同行業及在港營商的不同階層的納稅人之間造成厚此薄彼的現象，因而減少香港稅制的吸引力。此外，很多香港公司同時從事境內貿易及海外業務。若我們只為海外業務而不為境內貿易提供稅務優惠，可能會造成漏洞而引致逃稅情況。因此，我們不贊成提供厚此薄彼的稅務優惠。

除了稅務優惠，我們相信香港公司在決定於何處設立其業務時，會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就此而言，我們想指出，香港的稅率屬全球最低之列，稅制簡單而具可預知性，且公平地適用於本地及外國人和本地及外國企業。我們為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不論規模和國籍。這些因素能保證香港有一個安全及可預知的投資環境，有助行政人員作決定，並且使香港成為投資者所喜愛的地點。此外，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外向經濟體系之一。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傳統基金會及加拿大弗雷澤學院長期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貿易、投資及商業樞紐的種種優勢，並致力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該署的目標是引進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並致力令它們留在香港。該署除了為外來投資者提供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投資推廣和促進服務外，還提供後續服務，以確保各公司得到所需的全面支援，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自願離職計劃

9. 陳國強議員：主席，自 2000 年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來，已有超過 3 000 名房屋署員工離職。關於房屋署的員工人數及工作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每個職系在自願離職計劃實施前後的員工人數及變動幅度；
- (二) 有否評估留任員工的工作量有否因有員工離職而增加；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三) 該署有否計劃進一步削減管理公共屋邨的員工人數；若有，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房屋署在 2000 年 9 月推行自願離職計劃，隨後分別再在 2000 年 12 月和 2003 年 7 月參與由政府推行的兩次自願退休計劃。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各職級編制人員的總數已由 14 829 人減至 10 006 人，減幅達 33%。各職系的編制減幅如下：

職系	推行離職計劃前的編制 (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	現時編制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減幅
首長級職級	69	69 ^註	—
房屋及相連職系	7 384	4 038	45%
工務職系	4 297	3 516	18%
其他職系	3 079	2 383	23%
總數	14 829	10 006	33%

註：房屋署計劃在未來兩年將刪減 23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包括 8 個現有空缺。

- (二) 房屋署推行不同的離職計劃，目的是處理因屋邨管理工作外判及部門精簡架構等措施而引致人手過剩的情況，讓受影響職系的員工自願選擇提早離職。在審批自願離職和退休計劃的申請時，房屋署已充分評估未來的人手需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部門各方面的工作。
- (三) 房屋署不時就屋邨管理工作的人手作出檢討，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配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進一步削減管理公共屋邨的員工人數。

電子商貿的發展

10.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和預測電子商貿未來 5 年在香港發展的趨勢；
- (二) 目前香港工商企業使用電子商貿發展業務的步伐及模式與歐美和國內企業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研究藉修改法例或立法，監管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自 2000 年起，香港政府統計處每年就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統計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在工商業的普及程度在過去 3 年穩定增加。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滲透率，分別由 2000 年的 51.5% 和 37.3%，增加至 2003 年的 54.8% 和 47.5%。況且，有越來越多工商機構透過不同電子途徑預訂／購買、獲取、售賣或遞送貨品、服務或資料。

為鼓勵更多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署會通過與有關行業商會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合作，向特定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推廣應用資訊科技。我們已率先開展了向旅行社及私人執業醫生這兩個行業推廣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電子商貿在本港的應用將會繼續穩定增加。

- (二) 根據《經濟學人》發表涵蓋六十多個經濟體系的電子商貿準備程度排名，香港在 2004 年的整體排名為第九位（2003 年及 2002 年的排名分別為第十及第十四位）。該項排名由 6 個部分組成，其中在消費者及企業採用電子商貿方面，香港排名第十一位。

在該電子商貿準備程度排名中，位列香港之前的主要是在資訊科技應用方面領先的歐美國家，包括丹麥、英國、瑞典、挪威、芬蘭及美國等。內地的排名則為第五十二。

至於使用電子商貿的模式方面，我們參考過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歐盟委員會、英國國家統計局、美國加州大學，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有關 2002 至 03 年的電子商貿研究／統計資料。大致上，歐美國家（尤其是美國、英國及德國）是使用網上購物最多的地方。歐盟成員國的企業較多使用電子採購、參與電子市場買賣，以及透過互聯網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顧客交換業務及產品資訊。在英國及美國，企業應用較多的包括電郵、電子數據聯通、設立網站和內／外聯網，以及透過電子方式轉移資金或付款。至於內地，不少製造、分銷及金融業的企業都設有網站和外聯網，以及使用電子數據聯通，而透過互聯網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換運作資料亦甚為普遍。在本港，企業透過電子途徑獲取貨品、服務或資料是最為常見的做法，而部分企業亦透過網站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以及透過不同電子途徑售賣其產品及服務。

- (三)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互聯網）是進行商貿活動的其中一個途徑。一般來說，監管商貿活動不同方面（如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商品說明、消費品安全及版權等）的法例，亦適用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商貿活動。若該等活動涉及罪行，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處理。

此外，為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及應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已於 2000 年制定，為電子交易提供清晰的法律架構。舉例而言，根據該條例，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享有等同於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我們並於去年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以更新及改善該條例，從而促進電子交易的使用。如獲通過，該經修訂的條例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生效。

旅遊景點交通阻塞及泊車位不足

11. 楊孝華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山頂、廟街和“女人街”等旅遊景點經常出現交通阻塞及附近缺乏泊車位，觀光車輛須緊貼着前車停泊在路旁，以致在駛離時因回旋空間不足而經常發生車輛碰撞的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針對旅遊景點交通阻塞及泊車位不足的投訴；
- (二) 有否採取臨時措施，改善旅遊景點觀光車輛的泊車位不足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長遠的計劃，在旅遊景點附近增闢停車場，供觀光車輛使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間，共有 81 宗有關旅遊景點交通擠塞及泊車位不足的投訴。現按年份把數字開列如下：

年份	交通擠塞	泊車位不足
1999	2 宗	1 宗
2000	12 宗	2 宗
2001	14 宗	3 宗
2002	21 宗	5 宗
2003	18 宗	3 宗
總數	67 宗	14 宗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旅遊景點的交通情況，並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車位。附件載有各個景點的泊車位和上落客停車灣的詳情。警方亦有在這些地點定期巡邏，以維持交通暢順。

我們會繼續在旅遊景點附近物色更多的地點，闢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附件

在各主要旅遊景點提供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和可供上落客的停車灣

地點	最新情況
(A) 港島	
1. 會議道 (金紫荊廣場附近)	博覽道東現有 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如舉行大型活動，旅遊巴士可以利用這些泊車位和博覽道東巴士總站上落乘客。
2. 山頂	現時在山頂廣場內有 1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 2 個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
3. 司徒拔道觀景台	自 2002 年 6 月以來，觀景台外已設有 4 個停車灣，每天由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供乘客上落。警方每天派遣交通督導員及警員到該處管制交通。
4. 中環碼頭	現時在 4 至 7 號碼頭及 2 至 3 號碼頭外各有 1 個停車灣。
5. 文武廟及摩囉街市場	現時在荷李活道有 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其中 1 個在最近增設。
6. 皇后像廣場	現時在遮打道有兩個停車灣，在昃臣道則有 1 個。 由於使用量高及受繁忙交通所限，昃臣道現有的停車灣不能只供旅遊巴士專用。我們已在該停車灣劃上“禁止停車等候”的道路標記，以管制該處上落客設施使用的情況。
7. 淺水灣	現時在海灘道有 6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 4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在南灣道則有 1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8. 香港仔避風塘	現時在雅濤閣有 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在深灣遊艇俱樂部對面則有 1 個停車灣。
9. 赤柱市集	現時在赤柱灘道有 4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在赤柱崗道有 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在赤柱廣場則有 8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 我們正考慮在赤柱灘道增設數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B) 九龍	
10. 尖沙咀海旁	我們現正安排在新世界中心毗鄰提供 1 個作一般用途的長形停車灣，可停放 10 輛旅遊巴士。我們亦建議在梳士巴利公園興建的文化廣場內闢設 4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車位。此外，在 2006 至 07 年尖沙咀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遷走後，文化中心對開的梳士巴利道西行線沿路會增設 4 個上落客車位。

地點	最新情況
11. 中間道／漢口道	現時在漢口道有 4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和 3 個合共 150 米長的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 待 2004 年年底九廣鐵路的工程完竣後，我們會在中間道重設 3 個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
12. 玉器市場	現時在廣東道（西貢街以北）有 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在新填地街有 1 個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在廣東道（西貢街以南）則有 1 個供旅遊巴士使用的停車灣。
13. 廟街市集	現時在新填地街有 1 個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在廟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眾坊街亦有 1 個上落客停車灣。
14. 九廣鐵路紅磡站	現時在香港體育館附近的休憩用地有 8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 8 個停車灣，在九廣鐵路紅磡站平台有兩個共長 130 米的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在車站東端的上落客處則有 1 個可供 3 部旅遊巴士使用的停車灣。
15. 戴亞街特惠貨場	現時在戴亞街沿路有 6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在和黃公園外的紅磡道南行線則有 1 個 80 米長的停車灣，供各類車輛使用。
16. 黃大仙祠	黃大仙祠旁邊現有一個臨時停車場可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士使用。旅遊巴士亦可在黃大仙道沿路路旁上落乘客。
17. 園圃街雀鳥公園	花墟道、洗衣街西面，以及園圃街與園藝街之間的一段太子道合共設有 3 個停車灣，可供各類車輛使用。
18. 女人街	現時在洗衣街有 1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此外，豉油街北面沿路有兩個一般用途的停車灣。
19. 鯉魚門	現時在東源街有 5 個設有收費錶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在崇信街有 1 個旅遊巴士臨時停車灣，在鯉魚門徑則有 1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及 1 個 30 米長的停車灣（適合各類車輛使用）。
(C) 新界	
20. 大埔墟鐵路博物館	博物館前面的仁興街已設 1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
21. 龍躍頭文物徑	沙頭角道近文物徑入口設有 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22. 林村許願樹	在附近一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暫設 40 個泊車位。

地點	最新情況
23. 西貢墟	我們會在 2004 年年底前闢設 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為私家車及旅遊巴士提供 200 個泊車位。
24. 西貢烈士墓園	我們已在烈士墓園的通道闢設一個適合各類車輛使用的停車灣。
25. 流浮山尖鼻咀	尖鼻咀現有 1 個私人停車場，提供 2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深灣路沿路亦已有 8 個設有收費錶的旅遊巴士泊車位。
26. 天水圍雲浮仙觀	該段深灣路的擴闊工程在 2004 年年底完工後，會闢設 4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
27. 昂坪寶蓮寺	現時該處有 1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在 2004 年年底完成後，會增設 1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個人利益

12.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行政會議成員須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內申報某些類別的個人利益，而公眾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要求查閱登記冊。行政會議成員亦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財務利益的額外資料，該等資料關乎以本人名義或與近親聯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合約形式買賣的實益權益，以及金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的貨幣交易。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為何不將登記冊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查閱；及
- （二）有否評估不向公眾公開行政會議成員申報有關上述財務利益的資料，是否符合令施政更公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原則；有否計劃公開行政會議成員所申報的此等財務利益；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行政會議設有行之已久的機制，讓議員申報利益。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在最初接受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報一份個人利益登記表。議員也須在行政會議上就個別討論事項申報利益。

行政會議成員須填報登記冊，申報利益。登記冊存放於行政會議秘書處，供公眾查閱。登記冊涵蓋行政會議成員主要的財務利益資料，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土地及物業，以及議員持有股份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

百分之一的公司。鑒於現時互聯網的普遍應用，我們正積極考慮將登記冊上載網站。

除了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資料外，行政會議成員也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更詳細的財務利益（包括日常的股份及外匯交易）。在決定應公開甚麼資料讓公眾查閱時，我們須在透明度與保障議員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無論有關利益是公開讓公眾查閱與否，關鍵在於必須認清可能涉及的利益，權衡其重要性，並予以適當處理。

在現行規定下，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已達致作公共監察的目的。行政長官可按已申報的資料來評估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及投資與他們的議員身份有否衝突。他可要求有關議員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行政長官亦可根據已申報的資料來評估一位議員就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有否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是否要求有關議員退席審議過程。

現時的申報制度存在已久，並行之有效。有關制度已平衡透明度及保障行政會議成員私隱的需要。我們認為制度恰當，並不打算作出改變。

在學校開設綠化小園地

13.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在學校開設綠化小園地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迄今共有多少所學校參加該項計劃；
- (二) 各所學校的綠化小園地的設施詳情；及
- (三) 有否持續評估該項計劃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檢討有否就此項計劃向學校提供足夠配套，包括老師及其他輔助軟硬件等設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綠化小園地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透過校舍設計，美化校園環境和培養學生愛護環境的一項設施。由 2001 年至今，我們已一共在 50 所新建學校內闢設綠化小園地。

- (二) 小園地一般佔用的面積約 30 至 40 平方米，設施可包括耕土、花圃及溫室等，實際提供的設備須視乎校舍布局及因應辦學團體的要求而定。在 50 所已闢設綠化小園地的新校舍中，其中 35 所的設施包括耕土、14 所的設施包括花圃、15 所的設施包括溫室。
- (三) 設立綠化小園地是推動環境教育策略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未有單單就其運作進行評估。但是，一般而言，我們會透過日常與學校的工作接觸，瞭解建校工程提供的各項校舍設施能否切合學校教育上的需要。據觀察，有關設綠化小園地的學校大多數對設施表示歡迎，教統局會繼續參考辦學團體的意見，務求未來的綠化小園地的設施會更配合學校所需。

除了在校舍設計上着重美化校園環境外，教統局也致力在學校的各學習階段推動環境教育，並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和跨學科方式進行，現時共有 26 個學科已加入環境教育的元素。為支援教師推行環境教育，我們定期更新及加強網上資源，我們亦會透過學校探訪及教師培訓課程，安排教師參觀在推動環境教育上有成效的學校，並鼓勵及資助學校舉辦支持環境保護的課外活動。與此同時，我們與不同的相關團體緊密合作，在學生之間推行環境教育。例如我們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多項周年學校活動，包括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參與此項計劃的學校數目由 1995-96 年度的 220 所，增加至 2003-04 年度的 719 所）及香港綠色學校獎（參與此項計劃的學校數目由 1999-2000 年度的 92 所，增加至 2003-04 年度超過 180 所）。為進一步綠化校園及鼓勵有機種植，培育學生的環保意識，我們亦聯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愛護樹木協會，舉辦“都市有機園圃”及鼓勵學校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總的來說，教統局致力推行環境教育，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及配套措施，包括設立綠化小園地，以美化校園環境和培養學生愛護環境。

資深護師先導計劃

14.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的資深護師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現時分別以合約及定期形式受聘為資深護師的人數，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受聘前擁有公務員身份，並按他們已放棄、仍保留及未決定是否保留公務員身份的人數列出細項數字；
- （二）醫管局有否就資深護師與其他護理人員的職責分工及合作安排向所有護理人員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資深護師的職級等同於現時護理職系的哪一職級；及
- （四）其他的護理人員會否因沒有參加先導計劃而影響他們的晉陞機會；若會，影響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資深護師是醫管局建議的新護理職系架構中的一個職位，其設立的目的是在護士的晉陞與其專業能力和發展掛鉤的原則下，加強護士的專業問責性和護理角色。在 2003 年 9 月，醫管局推行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先導計劃，以開設資深護師的職位。

- （一）截至 2004 年 4 月底，醫管局共聘用了 167 名資深護師。其中 166 人為醫管局僱員，1 人為公務員。由於這是一項先導計劃，資深護師均按固定期限受聘，以配合計劃的推行期。此外，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亦是以合約／定期形式僱用所有晉陞職級的人員。所有資深護師只要晉陞前是按常額編制受聘，在任何時候終止資深護師身份，均可調回先前的實任職級。
- （二）醫管局透過公開論壇和護理人員組別的協商委員會會議，廣泛宣傳資深護師先導計劃的細節。有關先導計劃的資料，包括其目標、聘任指南、資深護師的主要職責和其他護理職系的檢討資料等，已上載醫管局的內聯網，供醫管局員工參閱。資深護師的主要職責是：

- 在臨床專科擔任專科護理人員的角色；
- 向病人及其親屬提供高水平護理服務；
- 提供臨床專業知識，並擔任這方面的轉介人；
- 教授臨床工作知識，並就臨床工作提供意見；
- 輔導和教育病人、病人親屬、員工和市民；
- 提出進行和參與以驗證為基礎的工作和研究；及
- 領導臨床單位內的護理小組。

建議的新護理職系架構從未在本港的臨床環境試行。推行資深護師先導計劃，是為設立這個架構踏出第一步。推行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試驗資深護師的建議角色和職責，並探討在整個護理職系架構中資深護師與其他護理職系人員的角色和職責的相互關係。因此，資深護師現時的角色和職責，以及資深護師與其他護理職系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仍可能會作出調整。

- (三) 由於這是一項先導計劃，目前所有資深護師均按現有的護士長薪級表受聘。
- (四) 員工的晉陞機會一般取決於兩大因素，即可供晉陞的職位數目和員工的個別表現。資深護師先導計劃對護理職系其他晉陞職位的數目並無影響。至於員工的個別表現因素，醫管局會因應職位的要求，包括須具備的學歷，按每名申請人的表現，評估其是否適合晉陞。醫管局的遴選或招聘程序並沒有因推行資深護師先導計劃而改變。

首長級公務員使用公帑參與外地會議及活動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部分首長級公務員每年耗用數百萬元公帑參與國際組織在外地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個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公務員使用公帑參與國際組織在外地的會議和活動的總次數，以及有關的公帑開支總額；當中哪 50 位公務員出外次數最多，每位出外的次數及所涉及的公帑開支；及

(二) 當局是否有措施確保首長級公務員參與該等會議和活動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3-04 年度，每個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公務員使用公帑參與國際組織在外地舉行的會議和活動的總次數及總開支，載於附件甲。當中參與這些會議及活動次數最多的首 1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公幹次數介乎 4 至 11 次不等，另有 18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有 3 次同類公幹，32 個首長級職位有 2 次同類公幹。上述 66 個職位的出外次數和所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乙。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視乎情況和需要，派員參加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和活動，以保障及促進香港的利益。當局會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決定是否由首長級或非首長級人員出席。政府已制訂措施，確保公務員往外地公幹（包括參與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和活動）的開支恰當和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公務員離港公幹，須先獲得指定職級人員審批。部門管方必須確保公幹乃基於實際需要，始行批准有關申請，並應確保公幹的次數和參加人數均已減至最少。

政府訂有規例，規管公務員到外地公幹時乘坐航班的機位等級，例如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出外公幹，一般會獲提供經濟客位機票。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出外公幹，可獲提供商務客位機票。然而，我們鼓勵這些人員在飛行時間少於 4 小時的短程航班中，乘坐經濟客位。

我們會向離港公幹的人員發放按天計算的膳宿津貼，以支付有關人員因公幹引致的合理額外開支（例如膳宿、交通費等）。膳宿津貼額因應不同國家的開支水平而異。有關人員若得到有關方面（如主辦當局）的酒店住宿贊助，則可獲發放的津貼額會被相應扣減。

附件甲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首長級公務員參與由國際組織在外地舉辦的會議及活動

2003-04 年度各局／部門的公幹次數及開支

局／部門	公幹次數	政府開支 (2003-04) (元) 附註
工商及科技局	30	648,627
資訊科技署	4	167,927
創新科技署	5	183,702
知識產權署	3	26,290
香港電台	6	206,50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15,270
工業貿易署	24	857,440
電訊管理局	9	152,9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9	162,945
民航處	35	482,569
香港天文台	4	83,829
勞工處	2	42,977
海事處	16	562,212
郵政署	39	741,118
教育統籌局	3	24,7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235,917
政府統計處	7	123,089
稅務局	5	76,323
破產管理署	1	20,948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34,031
保安局	10	227,980
香港海關	6	147,897
懲教署	3	48,990
消防處	12	248,275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21,496
香港警務處	4	58,717
入境事務處	3	64,198

局／部門	公幹次數	政府開支 (2003-04) (元) ^{附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0	0
建築署	1	29,695
土木工程署	1	19,858
機電工程署	4	79,329
環境保護署	3	55,956
拓展署	2	64,534
運輸署	2	31,186
水務署	2	16,000
民政事務局	0	0
民政事務總署	1	6,820
政府新聞處	4	30,8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4,00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0	0
屋宇署	1	19,135
房屋署	3	28,69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4	212,583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43,7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28,035
政府化驗所	3	50,41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	86,568
法律援助署	2	35,380
律政司	17	370,186
香港金融管理局 *	1	4,178
總數	331	6,894,077

附註

1. 開支包括在特定規則下有關機票、交通、住宿、膳食等支出。
2. 開支不包括由雙重或多重目的的訪問活動而引致的支出（即包括與這些組織的活動無關的目的）。

* 只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內首長級公務員的開支

附件乙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首長級公務員參與由國際組織在外地舉辦的會議及活動

2003-04 年度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出外公幹的次數

職位	局／部門	公幹次數	政府開支 (元) ^{附註}
總監（對外事務）	郵政署	11	248,482
禁毒專員	保安局	9	211,909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工業貿易署	8	330,67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工商及科技局	8	296,277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	工業貿易署	7	238,964
香港郵政署長	郵政署	7	134,644
助理署長（郵務）	郵政署	7	110,6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	工商及科技局	6	78,401
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郵政署	5	118,65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5	80,422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郵政署	5	68,0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副代表 3	工商及科技局	5	48,838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4	75,816
助理民航處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民航處	4	54,845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航空交通事務）	民航處	4	41,780
康復專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4	35,831
廣播處長	香港電台	3	141,255
資訊科技署署長	資訊科技署	3	124,396
海關關長	香港海關	3	101,110
工業貿易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	3	97,205
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海事處	3	78,585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	3	72,329

職位	局／部門	公幹次數	政府開支 (元)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副代表 1	工商及科技局	3	54,050
政府統計處處長	政府統計處	3	51,207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	政府化驗所	3	50,412
副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	3	49,863
總電子工程師(工程)	民航處	3	47,161
海關助理關長	香港海關	3	46,787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業支援部)	工業貿易署	3	44,836
助理民航處處長(飛行標準)	民航處	3	34,754
政府經濟顧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4,160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工商及科技局	3	30,900
政府新聞處處長	政府新聞處	3	25,135
助理民航處處長(機場標準)	民航處	3	17,460
總技術政策主任	海事處	2	124,983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海事處	2	115,927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科技署	2	84,512
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海事處	2	82,854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多邊貿易部)	工業貿易署	2	78,274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	74,483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	2	74,229
香港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	2	70,725
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一))	政府統計處	2	61,592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律政司	2	58,845
首席經濟主任(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58,639
總電訊工程師(頻譜管理)	電訊管理局	2	56,371
總經理(船舶安全監督)	海事處	2	53,015
助理總監(支援)	電訊管理局	2	44,902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機電工程署	2	40,663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保安)	民航處	2	40,223
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機電工程署	2	38,666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電訊管理局	2	35,136
助理民航處處長(工程及系統)	民航處	2	31,85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28,035

職位	局／部門	公幹次數	政府開支 (元) ^{附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	25,468
保險業監理專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21,164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入境事務處	2	19,801
總監（運作）	郵政署	2	19,154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教育統籌局	2	17,000
總電子工程師（營運及保養）	民航處	2	16,04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¹	工商及科技局	2	14,900
總飛機工程師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13,566
總電訊工程師（規管）	電訊管理局	2	11,490
旅遊事務副專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	11,260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6,151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第 8 組）	律政司	2	2,128
總數		217	4,707,832

附註

1. 開支包括在特定規則下有關機票、交通、住宿、膳食等支出。
2. 開支不包括由雙重或多重目的的訪問活動而引致的支出（即包括與這些組織的活動無關的目的）。

公正選舉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致電電台節目和議員辦事處，聲稱有本地人和內地官員或有影響力的人向他們施加壓力或承諾提供金錢利益，企圖威迫利誘他們在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給某政黨的候選人。有市民更指他們被要求在投票時拍下自己的選票，以證明其投票決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此類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選民會否因這些事件而感到困擾，甚至對選舉的公正性失去信心；若評估結果為有此情況，有何措施挽回選民的信心，並說明措施的詳情；若評估結果為沒有此種情況，理據為何；及
- （三） 曾就上述涉及內地官員或人的指控向哪些內地單位作出查詢，以及收到甚麼具體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們的整體答覆如下：

政府致力確保所有在香港舉行的公共選舉均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就此，我們訂立了一套完善的選舉法例，以規管選舉的進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誘使另一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截至 6 月 15 日，廉政公署共接獲 5 宗各類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投訴。廉政公署現正依法處理有關個案，會按需要接觸有關人士。由於調查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不能透露個案的詳情。

我們留意到近日有傳媒報道有人涉嫌施用脅迫手段，試圖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一如以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確保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誠實廉潔，以及不會受任何非法或舞弊行為影響。最近，議員在審議立法會選舉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選管會提出了進一步保障選票保密性的建議。選管會經考慮後，初步建議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採取以下措施：

- (i) 向所有選民發出指示，不論他們的流動電話有否配備攝影功能，在投票站內均必須關上；
- (ii)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觀察到選民在投票間的一般行為。同時會視乎個別投票站的布局而在投票間以外適當距離的地面上劃上黃線，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選民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以防選民的投票選擇受他人觀察；
- (iii) 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提醒選民不可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拍照；及
- (iv) 在投票站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提醒選民不可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拍照。

政府會繼續與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各項措施的執行安排。

此外，選管會建議所有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名的小投票站的選票，在選舉完結後須送往一個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

選管會現正考慮議員提出將界定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由現時的 200 名進一步增加的建議。選管會亦會考慮提高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攝影機或拍照的刑罰。我們會與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政府亦會進行宣傳，提高公眾對保障投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則的認識，以及讓公眾更瞭解對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各項措施，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

非法買賣工業用柴油作汽車燃料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非法買賣工業用柴油作汽車燃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就此種罪行檢控車主或駕駛人的數字，請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用以決定是否沒收有關車輛的準則是否包括該車輛涉案的次數；若然，有否評估若車主更換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是否便可以隱瞞該車輛曾經涉案，從而避免車輛被沒收；若評估結果為可以，這種做法是否普遍，以及當局會如何堵塞此漏洞；及
- (三) 在過去 3 年，有關部門每年進行了多少次打擊此種罪行的執法行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C 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5B 條，任何人駕駛或掌管油缸載有有標記油類（一般稱為工業用柴油）的汽車，均屬違法。香港海關（“海關”）在過去兩年及本年首 4 個月期間，處理有關非法使用工業用柴油的案件數字及檢控人數的數字如下：

圖表一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1) 使用工業用柴油作 汽車燃料的案件	135	129	27
(2) 被檢控人數	136	131	26

海關沒有記錄涉案車輛的種類。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5 及 48 條，海關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載有有關貨品（例如非法工業用柴油）的車輛，如有人違反有關條文，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該等車輛均可被沒收。海關在檢取車輛後，可按法例規定向法院申請沒收該車輛，至於車輛應否予以沒收，由法庭作決定。

海關在考慮是否檢取車輛時，準則包括該車輛涉案的次數。按照海關的部門內部指引，若海關發現同一車輛在同一註冊登記車主名下再次使用非法工業用柴油，海關會檢取該車輛及向法院申請沒收車輛。

除車牌號碼外，海關人員會跟據車輛其他登記資料，如底盤號碼及引擎編號來判斷該車是否同一車輛；所以車主即使更換車牌號碼，有關車輛亦不會被視作為另一車輛而可避免車輛被海關檢取。

- (三) 海關人員每天在全港各區黑點掃蕩售賣非法柴油（包括工業用柴油）的活動。同時，海關亦嚴厲打擊走私非法柴油進口的活動，以截斷非法柴油的來源。海關亦嚴厲打擊使用非法柴油的人，例如檢查路上車輛有否使用非法柴油。上述均為日常執法行動，有時候並與其他打擊走私活動結合。

在過去兩年及本年首 4 個月內，涉及各類非法柴油的案件數字及海關檢獲的非法柴油量如下：

圖表二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4 月)
(1) 各類非法柴油案件總數(包括非法柴油加油站、非法工業用柴油脫色工場、走私、使用等案件)	672	571	125
(2) 檢獲非法柴油(公升)	1 583 448	1 442 396	331 188

圖表一及圖表二顯示案件、被檢控的人及檢獲非法柴油的數字保持穩定。海關透過採取上述的行動，有效地減少非法柴油的供應，並控制分銷、販賣及使用非法柴油的活動。

捕捉山貝河鱷魚所花費的公帑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共花費多少公帑捕捉在山貝河出沒的鱷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由於鱷魚屬於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保護的瀕危物種，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採用各種方法嘗試活捉在山貝河發現的鱷魚。自 2003 年 11 月 3 日鱷魚被發現至今，漁護署在捕鱷方面的支出共約 30 萬元，當中約三分之一用於設置捕獸籠、套索、土坑陷阱、圍網等誘捕鱷魚的工具及應番禺捕鱷專家要求在山貝搭建的臨時露宿設施，其餘是自 2003 年 11 月 22 日開始，聘請兩名護衛員在南生圍進行 24 小時監察鱷魚及捕鱷裝置的費用。至於去年一名澳洲專家及多名內地專家來港協助漁護署捕鱷的費用，則分別由本港兩間商業報社支付，漁護署主要負責提供人手及物料支援，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

食品安全

19.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食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甚麼方法監管不是經由香港代理商進口的食品（俗稱“水貨食品”）的安全，以及在過去 3 年所進行的例行食品抽檢中，水貨食品樣本佔全部食品樣本的百分比；
- (二) 有何預警機制，使當局能在水貨食品進口時獲得有關食品的資料，以及這些方法有否包括要求食品進口商申報食品資料；若有，當局如何處理申報資料與事實不符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食品安全所設立的通報機制的具體操作情況，以及有否就內地近期揭發的劣質食品事件與內地負責食品質量檢驗的政府部門商討；若有，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有關附屬法例的管制，以確保是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的。任何人如違反有關的食物法例，最高罰則為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抽取在本港出售的食物樣本，當中並沒有個別數字顯示所謂水貨食品的比例。
- (二) 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有幾個主要部分，包括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食物監察、風險評估等。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食、野味、肉類和家禽等均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有關附屬法例所監管，例如進口肉類須事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根據國際的慣常做法，我們採用以風險分析為本的方法制訂我們的食物監控計劃。在計劃下，食環署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 3 個層面抽取各類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如果發現及懷疑某些食物有問題，食環署會作出調查，包括向零售商、批發商或入口商索取有關食品的資料。根據調查結果，食環署會向有關的人提出警告或採取檢控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進行經常性抽樣視察，以確保所有在市面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附有合乎法例規定的標籤，讓消費者可以作出知

情的選擇。如發覺一些產品不符合標籤規定，食環署會作出跟進。食環署會定期檢討食物監控的策略、抽查食物樣本的數量及種類，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

- (三) 我們與內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建立了兩地通報機制。內地如發生會影響供港食物安全的事故，有關部門會主動通知食環署，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就近期內地揭發的劣質食品事件，食環署亦主動聯絡有關部門，以作出瞭解及跟進。到目前為止，我們得悉各有關事故均沒有涉及合法供港的食物。食環署人員亦有針對同類在本港有售的食品，加強抽查，以確保食物的安全。

冷氣機滴水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部分公共屋邨的住宅單位沒有裝設冷氣機去水管道，引致冷氣機滴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沒有裝設冷氣機去水管道的公共屋邨名稱，以及每個屋邨涉及的大廈及住宅單位數目；
- (二) 有否具體措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有否評估冷氣機滴水對屋邨的環境衛生有何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本人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1996 年後，所有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樓宇均設有冷氣機去水喉。現時沒有裝設冷氣機排水喉管的公共屋邨均在 1996 年前落成，樓宇名稱、座數及單位數目詳列於附件。
- (二) 公共屋邨的住戶在安裝冷氣機前，必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以確保大廈的電力供應足以配合。房屋署在批准申請時，會一併向住戶發出詳細指引，提醒他們安裝去水軟膠喉，將冷凝水引返單位之內，或選用“無須排水”的冷氣機，防止滴水。

對於未有妥善安裝及保養冷氣機而引致的滴水問題，房屋署職員會先發信勸諭住戶作出改善。如果情況仍未改善，房屋署便會將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

- (三) 在過去 3 年，房屋署共接獲 14 375 宗有關公共屋邨單位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個案。由於冷氣機滴水對下層住戶及行人造成滋擾，因此房屋署不斷透過教育及宣傳，例如派發宣傳單張或張貼海報，提醒住戶須妥善安裝及維修冷氣機，以免滴水造成滋擾。

附件

未有裝設冷氣機排水喉的公共屋邨

區域	公共屋邨名稱*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九龍東	彩輝邨	2	1 351
	彩虹邨	11	7 448
	彩雲(一)邨	16	5 923
	彩雲(二)邨	5	2 696
	竹園南邨	8	6 570
	富山邨	3	1 585
	啟業邨	6	4 300
	廣田邨	4	2 453
	樂富邨	11	3 690
	樂華北邨	8	2 972
	樂華南邨	6	7 001
	牛頭角下(二)邨	7	5 406
	黃大仙下(二)邨	15	6 779
	美東邨	2	665
	坪石邨	7	4 575
	秀茂坪邨	1	133
	秀茂坪(一)邨	3	1 554
	順利邨	7	4 461
	順安邨	3	3 002

區域	公共屋邨名稱*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順天邨	7	7 063
	翠屏北邨	12	4 005
	翠屏南邨	4	2 630
	慈樂邨	3	1 500
	慈民邨	3	2 043
	東頭(一)邨	1	906
	橫頭磡邨	18	5 900
	和樂邨	11	1 941
九龍西及港島	鴨脷洲邨	6	4 453
	澤安邨	4	1 906
	富昌邨	1	131
	興民邨	3	1 998
	興東邨	3	2 043
	興華(二)邨	7	3 592
	何文田邨	3	555
	麗閣邨	8	3 066
	麗安邨	5	1 438
	利東邨	8	7 523
	馬坑邨	5	916
	馬頭圍邨	5	2 075
	模範邨	6	667
	南昌邨	7	1 898
	南山邨	8	2 850
	愛民邨	12	6 289
	白田邨	12	4 696
	西環邨	5	638
	石硤尾邨	28	5 824
	常樂邨	1	358
	小西灣邨	12	6 162
	蘇屋邨	16	5 314

區域	公共屋邨名稱*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大坑東邨	1	624
	華富(一)邨	12	4 805
	華富(二)邨	6	4 345
	環翠邨	10	3 200
	黃竹坑邨	9	5 180
	耀東邨	11	5 302
	漁灣邨	4	2 180
葵青、荃灣及離島	長青邨	8	4 907
	長發邨	4	2 623
	長亨邨	6	4 799
	長康邨	13	8 539
	象山邨	3	1 621
	福來邨	9	3 129
	葵芳邨	6	2 790
	葵盛東邨	8	4 818
	葵盛西邨	10	5 262
	荔景邨	7	4 215
	麗瑤邨	4	2 402
	梨木樹(二)邨	9	3 416
	龍田邨	9	550
	銀灣邨	4	459
	安蔭邨	8	5 492
	石籬(一)邨	6	4 156
	石籬(二)邨	4	3 249
	石圍角邨	8	6 592
	大窩口邨	17	7 860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秦石邨	4	2 177
	祥華邨	10	5 120
	彩園邨	10	5 076
	富善邨	6	5 518

區域	公共屋邨名稱*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厚德(一)邨	6	4 271
	嘉福邨	3	2 045
	利安邨	5	3 632
	瀝源邨	7	3 212
	隆亨邨	6	4 381
	美林邨	4	4 161
	寶林邨	6	5 037
	沙角邨	7	6 424
	新翠邨	8	6 692
	新田圍邨	8	3 432
	大元邨	7	4 878
	翠林邨	8	4 932
	華心邨	2	1 481
	禾輦邨	12	6 297
屯門及元朗	蝴蝶邨	6	5 405
	朗屏邨	15	8 483
	安定邨	6	5 049
	三聖邨	3	1 834
	山景邨	9	8 643
	水邊圍邨	7	2 394
	大興邨	7	8 915
	天瑞(一)邨	7	4 615
	天瑞(二)邨	5	3 170
	天耀(一)邨	6	4 655
	天耀(二)邨	6	3 823
	湖景邨	6	4 386
	友愛邨	11	9 153
總計		758	414 750

* 不包括租者置其屋／可租可買計劃屋邨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3-04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整體而言，政府的開支維持在 2003-04 年度原先的撥款額之內。2003-04 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結算為 2,390 億元，比《2003 年撥款條例》原來撥款共 2,795 億元減少 405 億元。這充分顯示政府部門不斷致力節省開支。

雖然 2003-04 年度政府開支整體上有節省款項，但在總共 89 個開支總目中，有 7 個超出《2003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由於 2003-04 年度的帳目已完成結算，故此須進行正式的年終帳目核對。《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2003-04 財政年度批准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該 7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26 億元。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現謹以《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條例”），更正或加強有關條文，以保障稅收及防止避稅。有關修訂涉及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推定條文，以及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條例草案亦包括其他修訂，其主要作用是對若干條文作出補救，以便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

法案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開始商議工作，但由於有關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深切關注，所以法案委員會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暫停商議工作，以便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專業團體及其他可能會

受影響的組織。法案委員會接獲 13 個團體遞交的意見書，而其中若干團體亦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就專利權費收入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各項擬議修訂旨在對現行推定條文作出補救。該條文的修訂是基於終審法院最近一項裁決而現行條文是有關把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收取的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法院於 1999 年裁定，根據現行條文的條款，只有因出售香港製造貨品而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才會被當作為因在香港使用母公司的商標而產生的利潤。為其他地方製造貨品所支付的專利權費應無須在香港課稅。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裁決的含意是，只要貨物加上商標或包裝貨物的過程在香港以外進行，即使有關貨物是在香港製造，專利權費在香港不須課稅。有關人士可以透過改變此製造過程，輕而易舉地避稅。這並非政府制訂此現行推定條文的原意。為清楚反映立法原意及避免損失大量來自利得稅的收入，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一項條文，把來自香港以外使用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收入或收益，當作營業收入，只要在確定付款人的盈利時，有關收入是付款人可予扣除的開支。

關於此點，有若干團體提出關注事項，認為新訂推定條文違反了香港稅制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他們指出，知識產權使用地的問題屬事實的問題，不能單因為有關的知識產權曾用作生產應在香港課稅的盈利這點而改變。條例草案明確地引入了應課稅與可扣除須“對稱”的原則，但這個原則目前並非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實行此項修訂意味政策有所改變，香港及非香港公司均會面對不明朗的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該等關注時重申其立場，認為有需要在可扣除的專利權費與須繳稅的款項之間保留“對稱”，以防止避稅計劃引致稅收損失。政府當局強調，擬議修訂只會令法例與政策原意一致，而此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廣泛使用。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說服若干團體，尤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甚。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訂只是重新確立上述法院個案前已經廣為納稅人接納的情況。該等團體對政府當局提出的論點不表認同。兩個公會亦不認同當局採用“可扣除準則”，原因是該準則的關鍵在於其他各方的經濟活動，而非納稅人本身的經濟活動或納稅人使用（根據慣常意思）其資產的地點。鑒於此等協會所表達的強烈意見，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等擬議修訂。然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擬議修訂與政策原意一致，並符合國際慣例。政府當局亦強調，專利權費收入的實際稅率只是 5.25%，與其他稅區比較，甚具競爭力。因此，擬議修訂應該不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法案委員會並未就條例草案第 5 條的擬議修訂採取立場。法案委員會內各委員可自行決定支持該等修訂與否。

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法案委員會就擬議修訂作出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擬議修訂存在重大分歧。在法案委員會商議後期，法案委員會亦接獲香港商總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大部分意見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對第 16 條中的防止避稅條文提出特定的修訂。政府當局認為利息支出須符合“稅務對稱”或“非相聯者借貸”規則，才可從利得稅責任中扣除。政府當局表示，自當局制定第 16 條後的數年期間，野心勃勃的避稅計劃開始出現，由各種外間途徑借貸。

現時當局根據第 61A 條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第 16 條未能查處的避稅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援引一般防止避稅條文，不能保證每宗個案均成功，而且成效不大。主要是由於第 61A 條規定，只有唯一或主要目的是避稅的交易才會被查處。

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初期已接獲有關意見對擬議的防止避稅條文表示深切關注。有意見認為“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的定義過於廣泛，可以是親屬、合夥人，聯營公司等，亦包括借款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職員。借款人若要知悉與其有聯繫的人是否有權收取借款利息，又或其中任何人士是其債權證的持有人，將會是十分困難及費用高昂的。此外，亦有意見指出，防止避稅條文並不容許扣除部分利息支出。倘若不遵從任何設定條件，不論有關過失如何微不足道，整項利息支出便不能作為扣稅用途。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在專業團體及商界進行兩輪諮詢。鑒於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有關訂明，其中包括採用一項局限性較大的“有聯繫的人”準則，以取代原先的“相聯者”準則及如部分利息回流至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則可容許局部扣除利息。

由於政府當局已大幅修改條例草案原先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再邀請公眾人士及有關團體發表意見。所接獲的意見大多集中於若干擬議修訂，而有關作用是不容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所持有的可買賣債權證獲得利息扣除。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該等擬議修訂所產生的遵守法例的問題。對於大集團而言，其聯營公司會不時在正常的買賣或市場莊家活動中購買其集團公司

發行的債權證，這種活動幾乎無可避免。要求這些集團監察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聯營公司的活動，將會是極為繁複的工作，尤其是在短期的買賣活動中。因此當這些公司被要求分攤其利息支出，分開付給聯營公司的部分與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的部分，將會是十分複雜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港主要的債務證券均經由財務機構，或由該等不會從事債務證券市場莊家活動的公司發行。該等財務機構是擬議新條文界定的除外人士，因此免受不容許扣稅條文所規限，因此，就市場目前的運作情況而言，遵守法例應不成問題。然而，鑒於香港債券市場目前的發展，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註冊證券商的莊家活動，使其不受利息扣減限制。

就是否有需要及理由制訂擬議條文，使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應課稅利潤不獲准扣除利息開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表示強烈保留。香港總商會亦認同有關修訂無必要地限制合法業務。上述團體指出，控股股東有直正商業原因參與其法團的本地債務票據發行。舉例而言，控股股東有可能須為發行的債券包底；而在大部分的發債例子中，控股股東的參與，可向市場顯示信心，以及增加成功推出的機會。在另外一些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取得其法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避免削弱其控股百分比。

該兩個商會認為，透過給予香港公司控股股東有別於一般股東可獲得的對待，擬議修訂會產生歧視香港公司控股股東的效果。控股投資者將其海外資金再投資在香港的意欲會因而受到窒礙。倘若該等修訂獲得通過，香港企業集團在本港發行債權證的意欲可能會被窒礙。兩個商會認為現行防止避稅條文足以涵蓋個別濫用個案。事實上，稅務局亦已一直援引該條例第 61A 條對付個別避稅個案，並取得顯著成績。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意見時表示，法團或企業集團內部的貸款應受對稱準則規管。由於現行條例第 61A 條只適用於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的交易，所以在對付若干涉及實質商業成分的避稅交易則效用不大。

政府當局表示，關乎利息支出的避稅個案絕不是個別例子，情況令人憂慮。單在 1997 年至 2004 年 3 月間，經政府引用第 61A 條進行評核並涉及利息支出的避稅計劃，有關的補稅款項便超過 67 億元。其中涉及債券的個案的補繳稅款超過 10 億元。

至於香港與其他主要稅務管轄區在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面的比較，政府當局已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供有關新加坡、英國、澳洲及日本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該 4 個稅務管轄區均有就支付給非本土居民的

利息徵收預扣稅。除採取徵收預扣稅制度外，此等研究地區大部分設有其他特定條件，如須符合“低資本規則”等。政府當局認為，本港對利息扣除的稅務待遇較所研究的稅務管轄區優惠得多。

然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在大部分的海外稅制中，有關利息的完全稅務對稱並不普遍。在政府當局研究的 4 個稅務管轄區，它們的利息預扣稅通常比本地入息稅率低很多，而此等稅率均對納稅人有利。這些地區均無單純因為收款人是外國聯營公司或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便不允許利息支出獲得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強調，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稅務對稱”原則是有關利息支出扣除的普遍規則。雖然上述稅務管轄區的預扣稅率或會低於入息稅率，但毫無疑問，此舉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維持稅務對稱，以防止濫用。

至於該等擬議修訂會否對本港的債務市場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是不會的。因為建議不會改變真正公開發行的債券的稅務待遇，換言之，發行債券的對外借貸利息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有關修訂只是不准扣除控股股東認購的債券的利息支出，並除去現時非蓄意給予海外發行債券的稅務優惠。

在 2004 年 5 月初，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與政府當局會晤後，提交一份建議書。該商會表示，為與新加坡的相關安排一致，若控股股東擁有的債權證不超過已發行債權證的 50%，應可獲扣稅。政府當局不接納該建議，認為該商會的建議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以支持豁免遵從“稅務對稱”規則，或“並非相聯者的於債人”規則。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在隨後的意見書中指出，政府當局將控股股東購買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形容為“內部借款”時，似乎忽略了一點，就是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受到極嚴格的規管及公眾監管。政府當局似乎亦忽視了另一點，就是在公開市場上，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與市民大眾所提供的資金同樣真實。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批評，政府當局聲稱國際做法是在扣除利息支出方面完全維持稅務對稱原則，這點絕不正確。該商會的理解是，稅務對稱在其他國家並不普遍，亦不是本港稅務法例的標準特徵。相反地，企業可透過混合股本和債務融資，包括向有關方面借貸，是多個國家的稅務法例所承認的商業實況。因此，這些國家的法例會容許存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財務槓桿比率，而不會導致稅項罰款，最常見的是透過採用“低資本規則”控制債務與資本比率。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政府當局及兩個商會就發行法團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有市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可予扣減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未就此事達成共識。

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方法或是粗劣的，只為施行“稅務對稱”規則以保障稅收，沒有顧及控股股東持有債權證的真正商業元素。擬議修訂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或會嚴重遏抑本地法團透過公開發行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因而嚴重影響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由於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仍然處於萌芽階段，這種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值得注意。

一些委員質疑當局現時建議的防止避稅條文是否涉及政策上的改變。雖然政府當局再三強調，“稅務對稱”規則一直以來亦是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事實上，政府曾在不同時期會在不同程度上應用此規則。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 1986 年對條例進行修訂時，在第 61A 及 61B 條下制定一般防止避稅條文，當時的財政司表明，防止避稅條文“只會用以對付那些公然和挖空心思的計劃，而這些計劃的明顯及主要目的是避稅。有關條文的用意並非利用法律，懲處真正商業交易”。法案委員會的一些委員認為，當時的財政司有關避免對真正商業交易造成任何不必要限制的提述，與同樣是關乎打擊避稅手段的第 16(2)條的擬議修訂有關。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當時財政司的意見只關乎第 61A 及 61B 條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並不關乎現時旨在堵塞現行第 16 條的漏洞的修訂，否則與其他相關稅務安排相比，會是不合理的異常情況。

鑒於所引起的爭議及商界提出的強烈關注，法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認為不應匆忙通過擬議修訂，而政府當局應與商界進一步商討此事。此舉可促使定出另一項既可保障政府稅收免受蓄意避稅手段影響，亦不會限制真正商業交易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再次確認有需要堵塞現行的漏洞，並表明當局不會繼續研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或該項建議的任何修訂版本，因為所有此等建議均會擴大現有的漏洞。

條例草案亦涉及若干修訂，其目的是令某些條文的立法原意更為明顯。其中一項修訂是擴大“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以包括考試費用。該等考試是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聘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並由訂明教育課程提供者主辦。有關的政策原意是所有與受聘工作有關的進修支出，應可從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法案委員會支持此項政策原意及擬議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條文，“訂明教育課程”只包含教育課程提供者主辦的教育課程，以及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課程。

鑒於今時今日教育課程有各種各樣的運作方式，法案委員會認為“訂明教育課程”的範圍可能太狹窄，因為若干教育課程雖受嚴格質量管理，或經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認可或評審，但並非由該等協會提供，該等教育課程均不獲承認。

政府當局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經檢討 22 項相關條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伸展至包括兩類機構。第一類是根據 22 項條例在註冊及認可專業或職業資格或地位，或簽發專業、行業或職業的執業牌照或許可證方面擔當角色的團體。第二類是屬於法定團體的機構，而其成立目的包括制訂任何特定行業或工業的工作須達致的技能標準及頒授能力證書。

法案委員會支持擴大教育課程範圍的建議，即為了從入息稅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本條例草案亦包括其他主要是技術性質的修訂。

第一，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及結餘免稅額的釐定方法。法案委員會支持該項修訂。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扣除泊車處的按揭貸款利息。如居所貸款用於購買居所及泊車處，則該泊車處可享有薪俸稅下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就此方面，有委員關注到，擬議修訂的追溯施行，是否足以令合資格的納稅人更正其評稅。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制定保留條文，指定合資格的納稅人須在某一期間申請扣減。

第三，條例草案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就徵收補加稅作上訴通知的時間。最後，條例草案在條例的附表中指明某些訟費及收費，並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有關款額。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修訂。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經過差不多一整屆立法會的商議才恢復二讀。雖然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11 次會議，我的發言也用了 22 分鐘，政府當局也用了 3 年時間諮詢有關團體，但是，主席女士，你也留意到在頗多問題上，仍然未能達成共識。雖然如此，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各位議員也可以自行決定應對條例草案哪些部分給予支持。

主席女士，匯報過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後，現在我可以隨心所欲的發言了。我會盡量簡短。雖然我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眾多原則，但作為專業人士，我認為我有責任指出政府當局在游說委員支持條例草案時，所採用的一

些嚴重謬誤的論點。這些錯誤的論點，若不改正，將會對現時稅務政策的基礎造成混亂，令本地及海外的真正投資者，產生錯覺。這些論點日後亦會引起無謂的訴訟。對立法會而言，無論現時或日後，在考慮制訂適當的稅務法例時，都會被誤導。

我特別關注的事項是條例草案在界定本港的稅務管轄區時違反了香港稅制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利息稅在 1989 年取消後，現時又再以旁門左道的方法借屍還魂；在未經深思熟慮下隨便推出一項“稅務對稱”原則，而該項新訂原則明顯不能全面而公正的應用於整項條例。

我會首先討論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解釋，會計專業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推定條文。該項條文把來自香港以外使用知識產權的收入，當作營業收入，並予以徵稅。會計專業的意見書中指出，所謂“稅務對稱”的原則並非現行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我完全認同這點並認為任何政策上的根本改變應事先公開討論，而不是選擇性的實施，因為這是有危險的。擬議的修訂若通過後，會對本港的稅務政策帶來不明朗情況，危害稅務政策並可能無法實施。此外，有充足的法律權威顯示本會只能制定與香港地區有足夠聯繫的法律。因此，法律不能推定事實上是在香港境外取得的收入是在香港境內取得。我個人懷疑此項修訂是否明智，因為它會令人使用法制理由去挑戰它。我故此反對這項修訂。我亦促請各位議員詳細考慮這項未經深思熟慮的建議，不要把它隨便通過成為法律。

有關利息扣減這個更具爭議的題目，我必須開宗明義指出，沒有人會反對政府當局採取防止避稅的措施。爭論的焦點是稅收的合法基礎以及如何界定稅收的範圍。引入新的稅收來源並不是防止避稅的措施，而把有合法資格免稅的納稅人說成是避稅者明顯是無理取鬧、於事無補及絕不公平。

要分析這個問題，無可避免要緬懷過去一番。在 1989 年，香港政府撤銷利息稅，明確目的是要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當時政府當局的想法是要令香港超越其他對手，不光是追上他們。現時政府只是想和其他地區看齊。當時政府亦清楚知道，撤銷利息稅會帶來不少稅收損失。但是，在隨後超過 15 年期間，這個決定經證明是明智的，而這個稅務政策也對本港的投資環境有利。

回顧以往的做法，當局對付避稅的方法是制定多項清晰及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例如 1984 年制定的第 62C 及 D 條，以及隨後制定更完備的第 61A 及 B 條的“一般性條文”。

主席女士，當時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當時我向法案委員會遞交了一份意見書，而主席女士，你是議會中對這件事表示關注的議員。請容許我引述當時財政司說過的話，雖然很短，但對瞭解當時以至現在的政策原意甚有幫助。財政司在 1984-8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發言中表示，這些建議對保障政府收入極為重要，而且可以阻嚇避稅行為。同時，這些建議經過審慎設計，可為真正的商業借貸人留有足夠的空間，使他們獲得全數扣減有關貸款的利息支出。在 1986 年財政司回應本會一項質詢，而我已在上文引述過。他說，“我亦可以向范徐麗泰議員證實，第六十一 A 和 B 條的規定將只用作對付一些明目張膽、悉心策劃，首要目的明顯是避稅的計謀。政府並無意利用這條法例令真正的商業交易蒙受不利。”

我知道在法案委員會的整個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並不反對新訂條文所針對的交易，有很多可能是真正商業交易。為免產生疑慮，當局甚至提出過渡性條文，確保條例草案不會有追溯力。擬議修訂因此是清楚引入一項新稅收的成分，又或是利用旁門左道的方法再次恢復已於 1989 年廢除的利息稅。

有關問題因為政府當局堅持本港已有一段時間實施隱含的稅務對稱政策而變得更为混亂。稅務專業人士已經加以反駁，否認上述情況曾經在本港出現，而這項所謂政策從未在任何正式政府文獻內有所表述。

我認為這是政府當局刻意所作出的決定。因為這個“稅務對稱”的概念極難在整個條例涵蓋的範圍全面及公正的應用，所以它是沒有成效的。其中原因特別是香港徵收的稅項只是按地域徵收而不是全球性的。本港稅制劃分營業收入及資本收益，在這些情況下，可予扣稅款項與豁免繳稅的相關收入可以同時存在也並非罕見。倘若把稅務對稱這個概念由考慮因素提升至稅務政策層面，將會產生不明朗情況，最終會弄巧反拙。除法例另有所指外，稅務專業人士現時是否應不接納所有的開支扣減，除非在收入部分出現完全的稅務對稱？我希望在混亂情況未出現前，政府當局可以澄清其政策用意。

另外一點是即使應用在擬議法例時，對象只是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其他人士仍然不受這條對稱規則規管。由此可見，這項政策實施時會是多麼困難、不公平及具有選擇性。

最後，我明白稅務局面對打擊避稅這項艱巨任務時遇到的挫折，以及政府財政赤字所帶來的壓力。現行條例第 61A 及 B 條雖然有不足之處，但它們仍是稅局擁有的強力武器，足以令避稅的人聞風喪膽，而稅務局引用這些條文過去亦證明成功。更重要的是，它們能夠在真正商業利益與對付避稅的人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本會表白，才可以立法制定特定條文，並將這個一般性防止避稅法例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新的稅種。政府現時對利息收入徵稅的立場是甚麼？商業機構可否扣除利息支出？為甚麼一項開支可否扣除須取決於收款人的稅務狀況而不是招致該項開支的人的稅務狀況？這種做法是否是以非直接方法恢復利息稅，而對某些個別大型商業集團又不容許利息扣減？若果答案屬實，為甚麼不能就此問題展開一場公開辯論？而政府又怎能說在 1989 年廢除利息稅以後再走回頭路不會影響商業環境呢？

明顯地，這項法例超越現時有關防止避稅的定義，而且會透過納入真正商業性質的交易增加稅收，從而擴闊稅收的範圍。這項法例同時特別針對一些大型公司的控股股東。這種做法有沒有公正的理由？為甚麼會包裝成為一項防止避稅措施？

主席女士，除非本港的基本稅務政策還會改變，有關的想法又可以坦誠而且公平的拿出來討論，我認同本港商界的意見，即這些建議未經深思熟慮，沒有妥善解釋，支持它們會是危險的。我促請議員詳細考慮這些因素，不要因為一時之快或可能帶來額外稅收而出賣自己的原則。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以及有關的相應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是一項相當艱巨的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我很多謝李家祥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讓我有機會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使我對一些稅務問題的瞭解有所增加。

這項條例草案名為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其實已經討論了 4 年，當中有兩三年沒有太多的活動、討論，只是等待政府與業界進行研究，而我相信所進行的研究是很充分的，在平衡利息扣減和避稅方面，我也相信政府亦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民主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無論在審議階段或現階段，都是支持政府的決定的。我希望能夠清楚表達，民主黨不會為反對而反對，而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天，角色轉換了，李家祥議員代表反對黨，而我們則支持政府所作出的修訂。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很嚴肅地看待這問題，那便是這問題究竟會否影響香港的債市發展呢？我們曾特別請稅務局的人員提供詳細的資料，當中，我們發覺一些有趣的地方，便是此舉會令債市蓬勃，不過，受惠的卻是盧森堡的債券市場，而不是香港的債券市場。那麼，這樣對香港是否有實質

影響呢？引申出來的問題無疑是債市是在盧森堡，然而，專業人士是在香港，所做的工作也是在香港進行的。

不過，我們仍要視乎代價有多大，從實際上考慮我們要付出多少代價。當然，我覺得香港的專業人士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是有一定的空間的，但如果涉及數十億元的交易，我們便要看看問題在哪裏，要認真的檢視這個問題了。其間，有一些界別的人——專門從事發債的公司、機構或行業的組織——已表明他們不反對這項建議。此外，局長亦親自向我們解釋他很關心此舉對香港債市的發展。坦白說，民主黨在過去兩年來，一直要求政府主動發債，例如“五隧一橋”、將來的 200 億元發債等，我們都是支持的，甚至機場管理局提出退還給政府 60 億元另作發行債券之用的建議，我們亦是支持的。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是否關心發債市場呢？我們是絕對關心的，而且對於會破壞香港債券市場的建議，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但是，從數方面所得到的信息，我們很清楚瞭解此舉不會影響香港發債的市場，至於會否影響外地發債市場，我覺得這已是 **beyond** 我們要考慮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我們在考慮這問題的時候，須瞭解《稅務條例》是否容許香港的上市公司有一些空間，能透過發債循着一些正常渠道進行這些工作，而事實上有關條例亦已提供了相關的渠道。稍後，我相信無須由我作出解釋，局長亦有責任向同事解釋。在聆聽過這些解釋後，我覺得今天我們支持政府而作出的決定，既能平衡防止避稅，亦不會影響香港的發債。就這項判斷，政府亦有它的立場，在我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後，我覺得是沒有多大問題了。

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我亦想藉此機會讚許稅務局的同事。今次，條例草案引入了個人進修方面的開支扣除額，並在附表內加入了很多專業團體的考試費用，這是很好的和切實的做法。對於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值得稱讚的。整體而言，我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解釋清楚，這是不會影響香港的債券市場的。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數部分，例如專利稅、扣除利息支出以防止避稅、工商建築物折舊免稅額，以及個人進修開支扣稅等。就其中的一些內容，政府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後，再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民建聯十分支持政府這種做法，而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內容，絕大部分已經是得到業界的認同，而且也沒有爭議性。

法案委員會花了較長時間討論的是，有關扣除利息支出以防止避稅的條文，條例草案也列明，如要從利得稅應課稅利潤中，扣除借貸的利息，則要符合該條例為防止避稅而訂下的條件，而這項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打擊現行一些有計劃的避稅行為，即透過同一集團內各間公司之間的資金循環流動，來製造虛假的利息收入與支出的情況，而當中並不涉及任何真正有需要利息支出的向外借貸。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政府這項立法理據。對於最近我們在社會上聽到的一些建議，包括要求政府豁免在 50%至 75%為控股股東認購的債券的利息支出遵守稅務對稱的原則，民建聯在此無法認同。我們同意的是，在利息支出方面維持稅務對稱原則是國際普遍的做法，而且在落實政府擬議的修正案後，香港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規定仍然較其他地區寬鬆。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不過，民建聯亦注意到社會上有些意見擔心法例經修訂之後會影響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未能充分照顧到一些真正有需要的市場集資活動，所以民建聯敦請政府在新法例通過之後，要不時留意市場的發展，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保證在避稅規管之中不會窒礙債券市場的健康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就政府提出恢復二讀表示支持。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當局提出《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防止避稅及保障政府的稅收。對於這個大原則，自由黨是認同的，也相信大家不會有甚麼異議，尤其是政府正面對龐大的財赤，要設法堵塞一些稅務上的漏洞，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我必須說明一點，自由黨雖然原則上支持是次修例，但對於當中若干細節，我們是深表關注的，尤其一些修訂對工商界可能構成的影響。

其中，我想談談 — 先前已有同事談及 — 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規則，即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6(2)(f)條涉及認購債權證或商業票據的利息支出扣稅問題。政府指出，該項修訂的目的在於符合稅務對稱原則及堵塞稅務上的漏洞。我們對政府“一刀切”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政府似乎假定了所有控股股東投資在自己上市公司發出的債券，全都是避稅行為，完全抹煞了當中可能存在真誠商業原因的這一因素。

其實，控股股東投資在自己上市公司發出的債券，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與避稅完全無關。例如銀行要求控股股東給予債券信心的保證等，皆要求控股股東購買自己的債券。如果把控股股東可投資的百分比規限在一個低水平以下，例如 25%以下或其他的百分比以下，即絕大部分債券會由公眾認購，避稅可能性其實非常低，如果真的仍然有避稅的行為，當然任何避稅的行為仍會受《稅務條例》第 61A 條所規管。然而，政府對這些建議一概不予考慮，

亦完全漠視香港總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提出的警告，就是政府今次修例會嚴重打擊發債意欲，影響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但是，我們想指出，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年初，才分別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表示要積極爭取建立香港成為亞洲重要的債券市場，以及有必要加強發展債券市場，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言猶在耳，當局現時卻提出此項修訂，究竟這會對正在發展的債券市場帶來多大沖擊，實在是未知之數。我同意現時香港的債券市場小，但如果通過這項條例，可能令它變得更小。如果不幸如香港總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所預言，投資者因政府“一刀切”的強硬政策而減少在本地發債集資，香港便可能得不償失。故此，自由黨對政府這方面的建議有所保留。

不過，自由黨仍然歡迎條例草案中的一些其他內容，例如從入息稅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一項，將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範圍予以擴大，把主要業界組織所承認或認可但並非由該等組織提供的課程所支付的費用，納入可扣除的範圍，甚至包括納稅人就某些指明考試而支付的費用。以上種種，自由黨均非常同意和支持。我們認為這對鼓勵在職人士考取專業資格，提升個人水平方面均有正面作用，長遠而言，會有助提高香港整體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制定條文，取消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應課稅利潤可獲准扣除利息開支的做法。我認為擬議條文不能接受，因為這樣會不必要地限制合法業務。更重要的，是此舉會違反香港商界的核心價值、引致社會不同行業間的對立，以及削弱投資者的信心。雖然政府強調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為政府帶來數以億元計的收入，但事實上，他們這樣做是因為無法尋找新的減赤方法，具體而言，是無法開拓任何新的收入來源或推出新的稅種。政府當局只懂得向有錢人榨取更多的錢，而這是最容易的方法。然則，銀行存有大量金錢，為何你不去打劫銀行？可是，這措施與香港的基本價值觀，即人人有平等而公平的權利，是背道而馳的。

如擬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嚴重打擊香港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我想提醒本會同事，不值得摧毀香港的經濟基礎以換取微薄的收益。正如不應為一棵樹而放棄整個森林。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就債務證券引致的利息扣減而擬議的第 16(2C)條實在帶歧視成分，因為控股股東所獲得的對待有別於一般股東。如果政府真正是夠膽的話，應對所有投資者一視同仁。擬議的修正案，是為了懲罰社會上的有錢人而設計的。該等修正案侵犯了法治，亦違反平等公平社會的精神。我認為就所有香港市民而言，在法律面前，應是人人平等的。我們立法不應只是用來懲罰某一階層、在現行法律下並無犯法的市民。如果真的這樣，這條肯定是劣法。

我明白我們正面對困難時刻，面對很多政治問題，然而，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實際上是火上加油，將會令社會更為分化。我真的希望政府能三思而後行。

香港是尊重法治的社會。法律的指導原則建基於公平及平等之上，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些是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我們作為主要的金融中心，商界人士守法、理解和認同好的法律是重要的。這就是他們喜歡前來香港這個城市投資的原因。他們也相信任何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應該享有各項優惠的權利，不應受歧視。然而，政府卻在面對財赤的時候，推出這項條例草案來懲罰富有的人、主要股東。雖然我肯定此舉會帶來一些短暫的橫財，但長遠而言，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要付出更多。此舉會損害我們商業成就的基礎，並會摧毀我們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聲譽。

在加入政府工作前，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都是商界翹楚。因此，他們應非常理解香港公司的運作情況。如果他們只聽命於下屬，認為可以藉着這修訂案的通過而尋找到解決辦法，我肯定他們知道後果堪虞。九七前，即使是殖民地政府當局，也從未嘗試把這樣的法例提交當時的立法局，但很可悲，港人治港 7 年後，竟然開始推出這樣帶歧視成分的法律。今天是香港商界悲情的一天。香港政府反覆強調有需要改善營商環境，以及解除經濟發展的桎梏。倘若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將對香港商界造成嚴重的打擊。營商環境將嚴重惡化，而投資者會被嚇跑。我不知道唐先生及馬先生有否考慮到這些災難性後果？

除了嚴斥政府，我亦想說，我對你，單議員，感到完全失望。你偏離了民主黨宣稱追求公平和公正社會的理想。民主黨人經常以法治和公平公正社會的守護者和監護人自居。然而，在這關鍵時刻，有需要你表態支持，但你可能會認為這立場不符合你的選民的利益，而忘記了你崇高的原則和理想。為何某一界別或社會階層要受到懲罰？這是出於甚麼原因？由於修正案不大可能影響工人階級，你便和政府組成聯盟，支持獨裁的行政單位以高壓手段通過這條例草案。須知道建基於歧視的法案不是好的法案。這只會顯示政府如何利用你們這個政黨來達致其目的。我促請你，在仍有時間的情況下，

重新考慮你的立場，撤回你對政府的支持。這次，有關的做法是錯的，而你也錯了。

至於民建聯，我對你們支持政府的舉動並不感到驚訝。然而，陳鑑林議員在多次會議上，表示政府應該考慮不同的立場。無論如何，民建聯依然支持政府，這次也很可能如是，因它就每一項議題也經常支持政府。不過，我希望提醒他們，他們有責任同樣優先處理香港的核心價值，以及須考慮香港日後的經濟繁榮。我真的認為他們的責任就是投反對票，如果他們同樣感到這項建議並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便要站起來反對政府提出的這條文。陳鑑林議員和你的黨員，你們以往所做的都是對的，但這次，我要說，你們要為舉起錯誤之手而被裁判和評斷。因此，我促請你們投反對票。

早餐派將會反對條例草案這部分的建議，因為我們理解問題不止是稅務那麼簡單。我們要考慮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維護香港的繁榮，以及我們的公平和公正感。我們會投反對票。我殷切期望自由黨、港進聯會與早餐派一起投反對票。希望藉反對這擬議條文來保障香港的真正利益。即使我們輸了，也可以挺起胸膛，站在投贊成票的人中間。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多項有關《稅務條例》修訂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澄清立法原意及堵塞避稅漏洞，以保障稅收。

條例草案在 2000 年提出，經過數度向業界的諮詢，以及法案委員會的兩輪會議和多番磋商後，政府同意就其中一些條文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和其他委員投放了大量的時間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上，我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是加強有關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以有效打擊日益嚴重的避稅活動。借貸利息若要從利得稅應課稅利潤中扣除，便必須符合該條例為防止避稅而設的條件。這些條件的主要目的就是防範避稅手段，以防有關的人設法製造包括可扣稅利息的帳項，而當中的相關利息收入卻是無須課稅的，或收取利息收入的人實際上是借款人的相聯者。

現時，我們是根據有關防止避稅的一般條文，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上述避稅安排的。然而，在 1997 年至 2004 年間，稅務局引用一般防止避稅條文所評定與利息支出規避繳稅有關的個案涉及的補繳稅款已超逾 67 億元，其中涉及債權證的共 7 宗個案，涉及的補繳稅款超逾 10 億元。與債權證有關的避稅個案，均屬單一的商業界別。

有關的條文必須加強。我們建議第 16(2)(d)條及第 16(2)(e)條加入技術條文，明確地不容許涉及通過成立信託及讓與利息等方法回流的間接利息扣稅；目的是減低向財務機構的借款及為指明商業用途借款有關的利息支出扣除被人濫用的機會。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第 16(2)(f)條，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即稅務對稱原則或非相聯者借貸原則亦應適用於債權證及金融票據的利息支出，以確保各間公司再無法通過發行債權證或商業票據，然後透過其相聯者將有關票據購回，從而虛構利息支出藉以扣稅。

限定只有向非相聯者支付的利息才可豁免稅務對稱的要求而准予扣稅的規定，除了是要防止避稅外，亦符合另一項重要的稅務原則及安排，即支付股東以作股本形式注資的股息，不得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從稅務政策的角度看，公司的控股股東等同於企業的股東，有別於與企業或公司沒有關係的人士，或對企業或公司沒有控制權的股東。事實上，規定向獨資企業股東或合夥企業合夥人支付的利息不予扣稅是在我們稅制之中早已確立，並行之有效的一項原則。我們的原則是，即使由股東向公司貸款的利息，如不用徵稅的話，均不可以扣稅。這也是其他地方普遍採用的原則。透過購買債權證向控股股東或其他相聯者進行貸款，本質上等同企業股東以股本或借款形式的注資，因此其利息亦不應獲豁免稅務對稱而可以扣稅。

我們根據業界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引入了多項放寬措施。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介紹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和理據。

大部分諮詢團體對修正後的條文表示接受，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仍持反對意見。商會在上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要求政府豁免在 50% 或 75% 以下由控股股東認購的債券的利息支出遵守稅務對稱原則。

有委員亦建議政府考慮採納商會的建議，但把限額降低，例如將限額訂於 20%或 30%，而不是商會所要求的 50%或 75%，作為妥協方案。

我們認為商會的意見並無理據支持，政府亦不能採納他們的建議，理由是：

- (1) 政府目前就第 16(2)(f)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只是更清晰地反映 1986 年修訂工作的政策原意，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
- (2) 在利息支出方面維持稅務對稱原則是國際普遍做法。在落實政府擬議的修訂後，香港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規定仍較其他稅務管轄區寬鬆。
- (3) 現有條款不能有效處理有關利息扣除濫用情況。
- (4) 商會的建議會使極少數發行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大公司的稅務待遇遠較其他公司優厚（石議員現時不在席）。這亦違反了第 16(2)(f)條有關稅務對稱的政策及立法原意。
- (5) 商會的建議會把債權證利息的避稅行為合法化，這些建議會大大削弱稅務局關乎債權證利息的防止避稅工作。導致因債權證利息扣除而流失稅收的情況較現行法例下的情況更差，嚴重減少估計以百億元計的政府稅收。

政府就有關利息扣除提出了多項放寬後，現時的建議平衡了稅務政策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市場運作的考慮、國際慣例及保障稅收的需要。政府目前的建議不會改變真正公開發行的債權證的稅務處理安排，該等債權證將在無須符合稅務對稱的條件下，繼續享有利息扣除。我們認為條例不會對本地債券市場造成任何影響。

財經事務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派代表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不會對本港債券市場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政府目前的建議並不會改變真正公開發行債權證的稅務處理安排，該等債權證將在無須符合稅務對稱條件下繼續享有利息扣除。這項修正只會影響控股股東所認購的債權證的利息支出，以及去除目前在海外而非在本地發行債權證所能獲得的稅務優勢。我本身戴了兩頂帽子，在負責公共財政的同時，亦負起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地位的責任。眾所周知，我一向都全力推動香港的債市，所以假如這項建議對香港的債市有不良影響，一如剛才有議員所說的，我是絕對不會提出的。

政府所諮詢的團體中，部分更提出不應接納商會的要求，因為該建議會令政府難以打擊避稅活動。

就條例草案所作的第二部分的修訂，是有關海外商業實體因在香港使用其商標而收取的專利權費收入。

此項修訂源自終審法院在 1999 年年底就一宗案件所作出的裁決。在有關案件中，終審法院裁決，只有因出售於香港製造的貨品而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才須繳交利得稅。由於本港大部分製造業的基地已遷往外地，有關人士可以透過改變製造過程，避免繳交香港利得稅。這與政策原意不符，亦與稅務局沿用的一貫評稅方法相違背。稅務局自 1971 年，即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現行條文開始生效起，已開始使用以下的原則：即只要在香港的商業實體使用商標來生產應課稅利潤，專利權費收入便應課利得稅，不管有關產品在何處製造或售賣。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等亦廣泛採用類似的處理手法。

政府的建議修訂旨在使條文符合政策原意，堵塞原有條文上的漏洞。這項修訂可使稅務局繼續沿用行之已久、已為納稅人普遍接受的做法，並按此安排業務。我們估計，這修訂可保障每年約 2 億元的稅收。

有部分人士認為這項修訂背離了香港奉行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們並不同意這看法。有關的案例並沒有就專利權費收入或利潤的來源作出判決，它只是對有關條文內“在香港使用商標”一詞在法律上的意思作出詮釋；即條文並不反映政策原意，因此須作出修訂。我們認為如果專利權費付款可從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付款者的評稅中扣減，即表示這項費用是與在香港的商業活動有關的，因此應視作源自香港的收入。

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第三部分，是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可扣除資本開支折舊的免稅額。由於工業建築物轉作商業建築物的情況現今頗為普遍，現有不考慮建築物先前用途時享有及已計算的免稅額的安排，容易被人在處理稅務時故意濫用。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如在變賣建築物時，計算結餘課稅或結餘免稅額，應將因有關建築物先前曾用作不同用途而給予的初期、每年和結餘免稅額及作出的結餘課稅，將與建築物因現時用途而給予的免稅額合併計算，以取得整體的應評稅淨值。

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第四部分，是有關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安排。我們建議擴大“個人進修開支”定義的範圍，以涵蓋就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單就考試項目繳交的費用。現行“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並不包括納稅人在不須支付課程費用的情況下，只參加有關考試而支付的考試費。這樣不

完全配合政府的政策原意。政策原意是有關訂明教育課程的所有與工作有關、在最高扣除額內的個人進修開支，均可從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因此，我們有需要作出修訂。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當中，不少委員建議進一步擴闊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涵蓋範圍。我將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介紹我們的修正案。

修訂的第五部分的主要內容，是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安排。我們建議在指定情況下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就徵收補加稅提出上訴的時間。現時，即使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是因患病、離開香港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上訴通知，該委員會亦無權延長現行的 1 個月限期。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我們亦建議把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可能對提出無謂的稅務上訴案件的納稅人徵收訟費，以及要求上訴委員會就一項法律問題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等規定，從主體條例移至附表內。修正案亦旨在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實際款額，但任何修訂仍須通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舉的目的是要簡化立法過程。

在剛才所述的 5 個範疇以外的，主要是一些技術上的修訂。

各位議員，條例草案將有效堵塞現行《稅務條例》存在的漏洞，以保障稅收，以及釐清現時條文一些不合乎立法原意、不合規則和欠缺彈性的地方。其中有關利息扣除和專利權費條文的修訂能有效遏止利用現時存在的漏洞進行的避稅活動，有助收回或防止數以百億元計的稅款流失。

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8、10、11、12、16、18 至 22 及 24 至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9、13、14、15 及 17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條例草案自提交立法會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而且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期間增訂了一些條文，我們建議修正第 2 條的應用條文。修正後，有關工商業建築物免稅額條文的修訂，以及有關擴闊個人進修開支扣減範圍至包括行業或專業團體認可課程的新增條文，將在 2004-05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我們亦建議增訂主體條文第 82B(1A)條，並把該條以下的適用日期，定為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天。

此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4(b)及 15(b)條中，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銜取代“庫務局局長”。

就有關工商業建築物免稅額的修訂，我們建議對主體條文第 40(1)條中的“開支剩餘額”的定義作技術性修改，並建議在主體條文第 33A(2)(b)(i)條中更清晰列明被《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的條文的生效日期，以免與條例草案的修訂混淆。

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5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9、13、14、15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與第 4 條有關的新訂的第 20A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與第 4 條有關的新訂的第 20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與第 4 條有關的新訂的第 20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加入附表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0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建議擴闊個人進修開支的扣稅範圍，以包括就主要業界組織所認可但並非由該等組織提供的課程所支付的費用，使更多的納稅人進一步從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中受惠。我們同意這項提議，並將於稍後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修正案，以落實有關建議。

條例草案第 20A 條的目的，就是在主體法例中增訂附表 13，列出可審定或認可課程的機構的名稱。在檢討 22 項相關條例及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們建議把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擴闊至包括經 35 個團體及兩個法定培訓機構評審或認可的課程所支付的費用。這 35 個團體有為現行受法例規管的專業或行業簽發執業牌照或許可證；而兩個培訓機構是指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由於這 37 個團體或法定培訓機構享有一定的認受性，容許經它們評審或認可的課程扣稅，應不會引致濫用。

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及修正第 4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在較早前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0A 條時指出，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同意把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受法例規管的行業或專業協會所認可的課程。

為了落實這項建議，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容許就主體法例中增訂的附表 13 中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扣稅，並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按需要修訂附表 13。

此外，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亦提議把行業或專業團體所設的課程或舉辦考試的費用的扣稅範圍，擴闊至包括並未成為這些團體會員的參加者。

我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的增補和修正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以及就第 4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在二讀時，我已就此提出了數點，因為對於條例草案的這部分，我們會計業界是非常反對的。首先，我們認為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如果事實上香港並沒有這些所謂的收入存在，而政府卻當這些收入存在的話，有人可能會想到以憲法方式向其挑戰的。要是所訂立的法例在憲法上竟有這麼大的機會備受挑戰，我認為絕對是不安全的。

此外，政府亦將稅務對稱的方式引用到這項法律條文上，我認為是不適當的。第一，政府的紀錄從沒有提及訂有稅務對稱這項政策，現時引用這項政策，只是片面地在部分的稅務法例上指這是政府的政策。這種處理手法絕對會造成稅務法例方面的不穩定，以致令稅務專家日後也不知應如何處理一些類似的法案。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實在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我亦希望同事考慮我的說法，最後作出反對。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需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及，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修訂現行條例第 15(1)條，使條文與政策原意一致，堵塞條文不清晰而引致的漏洞。修訂後，專利權費的處理將回復至稅務局自 1971 年開始一直沿用至終審法院在 1999 年年底作出有關裁決為止的一貫評稅原則。

如果不更改有關條例，估計政府每年將因此損失約 2 億元的利得稅收入。剛才我在發言時也提到，現時本港大部分製造業的基地已遷往外地，當更多企業知悉可利用這項裁決來減輕稅務承擔時，當局損失的數額更可能會倍增，因此我們才要修改這項法例，希望李議員明白我們的苦衷。

再說，政府於 1971 年制訂第 15(1)(b)條的政策原意，顯然涵蓋由香港企業支付的專利權費，並作為該企業產生應課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所需的費用，而且稅務局一向也是如此執法，直至終審法院判決對有關法例條文的闡釋表達不同理解為止。因此，我們覺得議員、團體所提述的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問題並不存在。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亦廣泛採用類似擬議第 15(1)(ba)條的處理手法。

對於有意見認為擬議第 15(1)(ba)條可能對在香港的投資構成影響，我們認為由於擬議的修訂符合稅務局直至 1999 年年底一向的執法原則，有關修訂應不會對香港經濟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因此，我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及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家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1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若稍後就《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 6 及 23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及 2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6(2)條就扣除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借入金錢所支付的利息定下的條件，以堵塞漏洞，防止避稅，保障稅收。

在介紹政府的條例草案時，我已詳細闡釋有關修訂的需要和理據。簡單而言，為了有效防止避稅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就條例第 16(2)(d)及(e)條加入技術條文，明確地不容許涉及通過成立信託及讓與利息等方法回流的間接利息扣稅，亦建議修訂條例第 16(2)(f)條，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即適用於其他利息開支扣稅條文的“稅務對稱”原則或“非相聯者借貸”原則亦應適用於債權證及金融票據的利息支出，以免被濫用。

政府就條例草案在數年間向業界數度諮詢，應業界及專業團體的建議，並考慮到條例草案的反避稅效能，我建議大幅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主要的修正原則如下：

- 第一，條例第 16(2)(c)條下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第 16(2)(d)條下向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及第 16(2)(e)條下指定用途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扣除須受兩項附加準則規限：(一)該項貸款並沒有以一項產生無須課稅的利息的存款或貸款作為保證；及(二)利息並非最終支付給借款人或與其有聯繫的人；

- 第二，容許以分攤方法扣除部分利息，以避免因部分借貸不符規定而令整筆利息不能扣除；
- 第三，在判斷利息是否回流至與借款人有關的人時，將採用一項更為局限的“有聯繫的人”的準則，以取代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相聯者”準則；
- 第四，如利息最終支付給一名“除外人士”（如政府及財務機構），利息回流準則將不適用；
- 第五，對因市場莊家活動而須持有相聯公司發行的債權證衍生的利息豁免受新條文的規範；及
- 第六，為法案制定前已獲稅務局局長作出對納稅人有利的事先裁定或事先檢定的個案增訂既往條文，豁免對這些個案的貸款利息引用新法例。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大部分就條例草案曾被諮詢的團體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均表示滿意。

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提出了多項放寬後，現時的建議平衡了稅務政策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市場運作的考慮、國際慣例及保障稅收的需要。正如我在較早前解釋，政府就條例擬議的修訂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但確有必要，因為可有效打擊避稅活動，防止以百億元計的稅款流失。

在落實政府擬議的修訂後，香港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規定仍較其他稅務管轄區寬鬆，所以，不會對本地債券市場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了許多話，因此，我也不打算再詳談，只想簡單地補充兩句而已。

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讚賞政府及稅務局非常努力打擊一些所謂避稅活動，我不排除有部分避稅活動是受到打擊，而政府亦已引用第 61A 條來進行這項工作。可是，說到數字遊戲，政府剛才引用了不少數字，我想就此作出少許澄清，因為政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說，現時與政府爭議的、包括五六年的所謂 **back duty**（即以往的稅）有約 60 億元，其中 10 億元涉及債券。局長剛才說到此數額超過 100 億元，令我感到少許驚奇，雖然他所說的是“可能”，但這個“可能”也不知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希望這方面不會把本會同事嚇倒便好了。

不過，無論所說的是 10 億元、60 億元、100 億元也好，這條數是可以很簡單地計算出的，1989 年取消利息稅，政府分明是想鼓勵債券市場，所以減低其成本負擔，但現在突然間說要收回過 100 億元的稅款，政府還說這樣做不會影響市場，那麼錢從何來呢？誰來負擔？這麼大筆錢，怎可能不影響？即使政府告訴我們有些錢不是在香港的債券市場上作安排，所以不是在香港掛牌，不要緊的；但事實上，是由哪一個做呢？香港的會計師做，香港的律師做，香港的公司做，錢是借回來在香港用的。

因此，債券市場是否在香港，根本不是重點，例如在香港的所謂創業基金，大家在稅務委員會也談及過了，其中數以百億元計的投資是以香港為中心，令香港成為一個金融中心，但只有不足十分之一的資金是在香港用的。事實是，不在香港使用的，不等於它不能夠在香港成立一個中心，因此，政府有時候所說的話，令我覺得是難以自圓其說的。

可是，爭拗也爭拗了這麼久，主席女士，我也不打算糾纏下去了。我只想回應單仲偕議員一句，剛才有多位議員也提到保皇黨、不是保皇黨等，我不大會利用這些身份，我只是希望據理力爭，我也不知道自己何時是保皇黨，何時不是保皇。但是，我認為政府如果不是事事深思熟慮（我不是懷疑其動機，而是恐怕其不夠深思熟慮）的話，我作為一個專業人士，則有責任在紀錄上清楚指出，政府將來做這件事時，我擔保它有機會“撞板”。他朝看回今天的紀錄，政府自應明白今天不是沒有人向它提點過，因為是有的。立法會訂立這項法例時，應當睜開眼來進行，如果進行得不好，我們也是有責任的。

我反對這項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就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擬議修正表示強烈關注，特別是擬議的修正會對真正商業交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自由黨認為他們的關注是合理的。

我們察悉，政府當局原先表示，如大多數股東均涉及有關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則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會考慮修正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政府就這方面再作考慮是恰當和必須的，因為這些股東提供的資金是該上市集團以外的外來資金，與市民大眾提供的資金同樣真實。據此推斷，任何擬議修訂不應歧視大多數股東，要求他們承擔不適當的稅務負擔。

我們亦察悉，地產建設商會在給政府當局的回應中所提出的建議，似乎大致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範圍。

根據地產建設商會的回應，我明白到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都認為，政府當局進一步與商界討論此事，以便尋求解決辦法，應為明智之舉。可是，政府當局未能善取良議，令我感到十分失望。政府只是重申原本的立場，完全沒有正視商界提出的合理關注。

政府當局嘗試以稅務對稱原則解釋其僵硬做法，但它似乎忽略了設立法律框架的整體重要性，忽略了此舉既有助經濟發展，而且不會對真正的商業交易構成不必要限制。我們不希望純粹為做到稅務對稱而實施這做法，況且正如商界也承認，稅務對稱在香港或其他稅區其實並不普遍。

政府當局亦試圖婉轉地提及既知的各種避稅安排可能招致的稅收損失，作為支持其僵硬做法的理據。然而，政府當局卻不能解釋為何商界提出的建議不能分辨出大部分的既知避稅安排。

主席女士，過去兩三星期以來，石禮謙議員曾代表地產建設商會主動再作讓步，把原來的建議，即大多數股東持有該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不超過 50% 的界限，減至 15% 至 20%；但政府當局仍然拒絕考慮這項新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這項有關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修正。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文，並不是真的是要助紂為虐，亦不是因為所涉的是大公司的緣故，我們便覺得是要針對它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剛才石禮謙議員問是否要懲罰有錢人，當然絕對不是。其實，我們應該循另一個角度來看，借用共產黨的一句說話“勞動最光榮”，在香港，納稅最光榮，香港的資本主義就是這麼樣。

不過，我也是採取一個所謂的公平原則來評論的，剛才有人挑戰民主黨不納入這個公平原則。獨資企業或一些合夥企業不是上市的企業，他們都沒有享受這種的好處，所以變成公平似乎有不同的演繹，例如以一些大公司來說，為何其控股股東可享有這種優惠，或說這種稅務寬減，而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卻不能享有呢？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我們說要公平的時候，亦要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我覺得我們都是用一個公平的原則來衡量事情，絕不是以一個懲罰有錢人的心態來行事的。我覺得納稅要公平，無論是有錢人、納稅人或小股東，都要用同一套的準則來辦事。

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其實，我也不想說得那麼細緻，不過，對於單仲偕議員所說的公平原則，我覺得應該要回應一兩句。

我認為任何一項法律或任何一項稅務法例，總之是同一羣人在同樣的規定下會受到同樣的處理，便應該可稱之為公平。公司的大與小，並不構成法例對它在處理上有所差異，只是要作出某些安排時，基本上成本較貴，小公司現時未必能夠做得到，因此看上去便好像有不公平的狀況。然而，在香港經營公司來說，小公司會變成中公司，中公司將來又會變成大公司。這些所有公司亦有可能會使用相同的稅務法例，接受同樣的處理方法。從這個角度來看，是沒有違反公平原則的。不過，我也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這是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觀點，甚至在同一間公司內，按照這項條例，大股東會受到稅務的打擊，小股東則不會，這也是不公平的。那為甚麼要提到公平呢？這項條例即使獲得修訂，也不見得比在修訂前更為公平，在此情況下，這便不構成一個反對的理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家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

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2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及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6A 條 加入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動議增訂第 16A 條以制訂保留條文，清楚列明納稅人可按條例草案的第 4 條及第 8 條，就 1998-99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及 2000-01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在指定限期前申請更改評稅，確保有關條文的追溯力得以施行。

希望委員支持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6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6A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家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家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31 人贊成，8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載於議案內的有關法例條文，把現時在該等條文內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履行的各項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擬議移轉的權力和職能均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職責範圍，而大部分是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下的法定組織在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有關，例如：

- (1) 設定或延長這些機構呈交每年的收支預算、工作計劃書、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年度事務報告的最後限期；
- (2) 批准這些機構的收支預算和工作計劃書；
- (3) 將這些機構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年度事務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及
- (4) 批准這些機構對核數師的委任。

其他擬移轉的權力和職能則與下述事宜有關：

- (1) 訂定支付給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電力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酬金率；

- (2) 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釐定給予每名被傳召作證的人的開支；
- (3)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內有關確保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妥善運作的權力；及
- (4) 在 3 條與海事有關的條例內的權力：
 - (i)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委任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ii) 根據《商船條例》，於每年的 1 月份，就行政長官在上一年豁免船隻無須遵從該條例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及
 - (iii) 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作出證明書，證明有關人士是海員俱樂部委員會的成員。

此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條文會在刊憲當天起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1) 將政務司司長憑藉以下的任何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a)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8(1)條；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9(2)條；
 - (c)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8(3)及 19(1)(c)條；及
 - (d)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2) 將財政司司長憑藉以下的任何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決議案，批准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 4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該帳目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現金流量需求。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議決通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成立，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將淨值 1,970 億元的資產移交特區政府，信託契約的效力即告終止。此後，特區政府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基金的款項。當時，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

收該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的資產亦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這些資產自此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為方便管理該等資產，亦為特區政府在決定資產的長遠用途上給予靈活性，當時的決議案是在財政儲備內成立一個獨立的土地基金。根據議案的條文，土地基金只能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決議案亦沒有條文容許將該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為應付持續錄得的財政赤字，我們在 2003 年 5 月 7 日獲立法會授權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先前預期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財政赤字。該筆款項已於 2003 年 5 月從土地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由於本年度透過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的收入將較去年財政預算案所預測的收入減少 130 億元，而 120 億元的賣地收入亦可能在較後時間才能入帳，我們有需要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確保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足夠的現金結餘，應付在本年度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及 200 億元政府債券發行計劃落實前所需的非經營開支。截至 2004 年 3 月底，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為 760 億元，只大約相等於 4 個月的經常開支。如果不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本年度第三季可能出現流動現金不足的情況，款額達 280 億元。

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建議旨在解決現金流量需求的問題，而非增加資金以應付某些政府開支。如果要增加政府開支，我們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在年內經財務委員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政府會繼續緊守理財紀律，嚴格控制開支。鑒於現時的財政狀況，我們建議的措施實屬必要，以便從財政儲備中的一部分提供款項，應付其他部分預期會有的不足之數。

截至 2004 年 3 月底，土地基金的結餘為 1,580 億元，約佔政府財政儲備的 57%。我們在去年曾承諾會就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及將其所有結餘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我們已在 2004 年 5 月 3 日就我們對土地基金未來安排所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撤銷土地基金，但也有一些委員認為基金的整體結餘不應一次過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他們更認為如果政府日後仍有需要再從基金轉撥款項，應按現行的途徑向立法會提出申請。由於該事務委員會尚未達成共識，我們會再檢討有關事宜，並將於稍後進一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然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總的來說，我們現時提出的議案，可讓政府動用土地基金部分款項，以應付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現金流量需求。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 \$40,000,000,000 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此項議案旨在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資本減少 60 億元，並把有關的資本退還給政府，以及同時註銷政府持有的同等金額的機管局股份。政府收回的款項將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

法案委員會已經在審議《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的同時，一併審議此決議案的草擬本。

正如我在上一次立法會會議發言時所指出，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很多機場比較，相對偏低。將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水平，可減低機管局的資本成本，長遠而言也可以改善股本回報，增加機管局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政府有信心機管局的財政狀況不會因為資本結構重組而受到不良影響，而機管局目前的信貸評級亦可得以維持。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不會影響機管局的擁有權、公司架構或運作。

我謹此提出議案，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 至\$30,648,000,000；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6,000,000,000，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及
- (c) 自政府收取(b)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6,000,000,000 的股份予以註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這項建議跟以往的建議是完全一致，所以我不會詳細論述。我只想指出，任何議員若發言超越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土地政策。

檢討土地政策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我覺得本港寶貴的土地資源的分配和管理不當，以致現行土地政策在照顧當前社會需要方面，深有不足之處。我深信，現時有迫切需要檢討有關基建發展，特別是具商業運作性質的項目，以及特別是涉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兩間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等在土地的供應、運用和分配方面的政策。由於現行的土地政策是殖民時代遺留下來的，該政策應予修訂，使本港供應有限而且屬於香港市民的土地只可透過市場機制分配，但不屬商業性質及作公共用途的基建發展項目則例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土地和賣地收益一向是政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在香港，所有人都知道土地很有價值。不但如此，由於香港是人煙稠密的大都會，這裏的土地對市民以至整體社會來說，更是十分寶貴的資產。

政府於上月舉行了自恢復拍賣土地以來首次的土地拍賣，推出拍賣的 3 幅住宅用地的成交價遠高於市場預期，為政府庫房帶來逾 10 億元的收益。鑒於政府當局仍在努力開源以應付開支，賣地收益對改善本港財赤有一定幫助。

讓我們回顧一下政府在回歸前透過撥地提供資助的做法。除土地拍賣外，政府亦透過提供土地，間接資助建造很多學校、醫院、社會服務中心和鐵路。受資助的都是非政府組織和法定機構，以及一些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因此，純粹為某機構本身既得利益而把土地撥予該機構使用的情況不曾出現。

我支持政府透過提供土地，間接資助例如學校、醫院、鐵路公司，以及其他機構為特定目的而發展的非地產項目。如果沒有土地方面的資助，這些機構便難以維持運作，導致公共設施全面供應不足。不過，回歸前這種透過撥地提供資助的做法，存在系統性的問題，即過程缺乏透明度，以致公眾利益容易被某些機構的利益所推翻，把土地改作偏離其核心業務的地產發展用途，結果干擾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至於回歸後的情況，在香港回歸中國並實施“港人治港”後，本港的土地和土地所帶來的公共收益，更應被視為屬於全部而非少數香港市民的資產。

我相信有需要檢討現時以土地資助基建工程的政策，特別是那些有顯著商業成分，並由活躍於競爭激烈的土地發展市場及具自主權的商業機構，例如地鐵有限公司（“地鐵”）、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和機管局所管理的工程。

過去數十年來，就出售公共土地作私人用途而言，最具效率、最公開和最公平的做法是公開競投，這是大家一向認同的。

透過公開競投賣地確保了地價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亦確保政府取得最大的財政收益。更重要的是，這做法排除了貪污或檯底交易的可能性。這是公正的做法，更是有目共睹的公正做法。

代理主席，我相信上述原則不會引起爭議，並應為所有香港人所認同。不過，現實的情況卻遠較此複雜。很多土地都透過公開競投以外的方法轉到私人手中。這正是在土地運用方面所謂“走後門”的做法。

首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最初，土地是用來興建租住公屋，讓那些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市民居住，這是相當公平的做法。其後，政府開始向房委會撥地興建居屋，隨後亦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撥地興建夾心階層房屋，繼而向現有公屋租戶出售租住公屋單位。凡此種種，都是向市場供地的“後門”，完全沒有經過公開競投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覺得可以接受，因為政府是為社會服務，而且做得相當不錯。

可是，這些“後門”並不限於住宅用途。政府亦為那些由房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地鐵、九鐵、機管局、數碼港和科學園發展的樓宇提供辦公室和商場用地。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探討的問題。

政府必須有充分理由，才能透過公開競投以外的方法把土地轉至私人市場。提供土地作為福利，以幫助那些不能在私人市場負擔居所的市民，這做法可以瞭解；而在這情況下，有關的土地應只限於用作興建租住公屋，以避免對市場造成不必要的干預。政府取消居者有其屋計劃，也是基於同一原因。

當政府開始透過以土地間接資助屬商業運作性質的計劃時，便越過了一條很重要的界線。如果這些基建工程在財政上可行，根本不需要任何政府資助；如工程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因而需要政府資助，則政府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提供資助，而不是藉着私人批地掩飾。假若這些機構需要資金，便向它們提供資金；這些機構必須主動向政府申請，然後政府才可向它們提供資金，並須令立法會信服和批准撥款申請，這些都是在《基本法》中有所訂明的。

且讓我帶大家登上列車，快速地追蹤地鐵／九鐵的軌跡。近年來，地產發展所帶來的收入，是決定地鐵盈虧的最主要因素。

據報道，地鐵計劃投資 50 億至 60 億元，以改善北京的地下鐵路系統——祝他們好運。在恭賀地鐵於鄰近地方覓得商機的同時，我不明白為甚麼地鐵既然能夠承擔北京地鐵工程的財務成本，卻要政府以公帑資助興建建議的新港島支線？北京當局已聲明與地鐵的合作計劃不涉及任何地產發展項目。為甚麼地鐵卻要政府提供資金或土地，然後才能發展該港島支線？為甚麼對特區政府來說，要發覺其土地資助政策的弊處是如此困難？政府必須作出交代。

令香港市民百上加斤的，是九鐵與地鐵將會在未來 5 年間興建七萬多個新住宅單位；在此，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九鐵的董事局成員。這數目實在十分可怕，在未來數年對樓市會有嚴重影響。鑒於種種事實，政府有足夠理由叫停不受控制的地產發展，並且審慎檢討對屬商業性質的基建工程提供資助的政策。代理主席，我相信，鐵路公司倚賴政府以土地方式提供的資助，是不健康和不能持續的做法，最終會徹底蠶食靈魂。歸根結柢，地鐵始終是上市公司。為何它可獲政府撥地資助，令其股東——不論是大股東（例如政府）或小股東（如 40 萬小股東）——受惠，但卻損害香港人的利益？

以土地資助屬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對政府來說可能信手拈來，但對香港市民卻有嚴重而且不良的副作用。

首先，以土地間接資助屬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並不表示公眾無須為這些工程承擔其他支出，因為我們會失去透過公開發售這些土地所獲得的收益。雖然政府仍會就有關土地徵收地價，而我相信局長稍後亦會在回覆中提及此點，但所徵收的地價仍很可能低於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所獲得的收益。若非如此，為甚麼人們都紛紛與地鐵合夥，攤分一半或以上的利潤？

對公眾來說，他們要付出的其實不只是金錢，儘管金錢上的損失也可能不少；他們須付出的另一代價，是政府現時以土地資助屬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做法，根本不受公眾有效監察。換句話說，最大的弊處在於市民喪失知情權；就這點而言，立法會是責無旁貸的。

令情況更差的是，一些用心良好的政策有可能影響市場動力，所造成的影響甚至不在政府預料之內。就現時討論的問題來說，當市場上對土地的供求被現時的“後門”政策干擾，地產投資者會發現自己的投資計劃脫軌，其資本的價值更受到破壞。

數碼港和科學園便是其中一些例子。科學園第 1 期和數碼港的 3 期工程（即現時的貝沙灣），為市場提供約 250 萬平方呎的辦公室用地。為促進這些辦公室的佔用率，以及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的一種姿態，政府可能把月租訂在每呎 10 元這低於市價的水平。因此，政府資助的面值約為每年 3 億元，但這看來頗輕微的資助，可令地產界蒙受巨大損失。

在 2002 年年底，本港辦公室用地的總面積約為 1.5 億平方呎。如提供這些辦公室用地的地產商為了與政府資助的大廈競爭而同樣把租金削減每平方呎 10 元，那些地產商每年便會損失 180 億元的收入。為了那 3 億元，我們卻要蒙受 180 億元的損失，殺傷力實在太大了。

損失收入會明顯地抵銷地產投資者的財富。假設損失的金額為 180 億元，以市盈率為 20 計算，地產投資者的資本會縮減 3,600 億元！此外，當租務市場低迷，這些投資者的業務將受影響，他們的資本亦會隨之流失。這連鎖反應會嚴重影響社會以至政府的收入。各位議員，情況實在非常黯淡。

正正由於我們剛才討論的問題，以土地資助屬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長遠來說並非可持續推行的政策。這政策只會在地價高企的時候才奏效。不過，高地價政策也不能永遠持續下去。地產泡沫在 1997 至 1998 年間爆破，我們亦從痛苦的經驗中汲取了教訓。

很可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卻又擾亂了市場。無可否認，政府主動促進本港的文化發展，大家都表示歡迎；而且我們相信，綜觀世界各地，藝術和文化都需要政府資助或私營機構支持，但資助的方式應限於提供資金、稅務優惠或其他鼓勵措施，而不應以提供土地作為資助，因為這會干擾自由市場的運作。

儘管政府否認，但地產發展商、文化界領袖和市民都正確地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其實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與數碼港無異。有關的數字已可證明這點：800 萬平方呎的土地會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只有 400 萬平方呎的地方會作興建文化設施之用。

由此可見，這是一項極具商業性質的工程。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要香港人資助這樣一項商業化的地產發展項目？我們是否仍沒有汲取過去的教訓？投資者的財富因政府資助科技界和鐵路公司而縮減的情況，至今仍然存在；歷史重演的危險相當真實，更有可能很快出現。政府當局或會否認，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很明顯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一事顯示，政府的政策既不清晰且不穩定，無助維持公眾信心和市場的穩定。政府必須表明決心，完全避免參與地產市場，以及明確宣稱會為堵塞制度的漏洞而作出堅定的承擔。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譯文）：政府應重新控制土地的供應。謝謝。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譯文）

“鑒於土地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珍貴資產，同時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亦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面積達 40 公頃（相當於 50 個標準足球場）的龐大土地補貼，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所根據的原則是，除確保有足夠的公屋興建用地外，土地供應情況應由市場按需要及價格決定，使政府可通過市場公平競爭，取得最大財政收益，避免無序開發和公帑損失，維護市民利益及保持市場穩定。”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黃成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基礎建設可以說是一項高投資、低回報的項目，過往的修橋築路工程，大多數是由政府一手包辦，但政府財赤日深，難以直接注資，只好將某些大型基建工程，包裝成具吸引力的私人投資項目，令政府轉變為“出豉油”的從旁角色。其實，基建的融資方法有很多，民建聯不會特別針對某一種融資方法，民建聯認為須視乎每個項目的實際情況來決定，但政府如果以土地補貼基建工程，則我們不希望會出現“妹仔大過主人婆”的局面，令基建項目最終淪為地產項目。

今天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就是衝着土地補貼基建項目的問題而來。其實，這種融資方法毫不新鮮，地下鐵路便是採用這模式，當年社會上亦沒有太大的回響。直至數碼港事件的出現之後，令人質疑“以地換物”的成效，最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劃，更掀起另一番政府賤賣土地的爭論。

代理主席，我明白到由於土地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以土地補貼基建的運作模式，分外矚目。對於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民建聯是會支持的。不過，民建聯認為在議案的內容上，除了公營房屋外，政府如不能靈活開發土地，便是一種極不理想的做法。剛才我很留心聽石禮謙議員的發言，他已清楚解釋，他不單止是指房屋，即公共房屋，還包括一些社區服務、措施如醫院、學校等。所以，民建聯修正了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增加了一句，就是：應讓政府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在合理的情況和空間下，保留在土地發展權方面的角色。

就剛才提及以土地補貼運作的問題，我想簡單談一談。讓我們先就數碼港計劃作出簡單的回顧。該計劃以土地補貼商業運作原則來進行，在 1999 年政府與盈科拓展集團合作，計劃包括數碼港及附屬的住宅部分，發展商負責提供及籌措資金，應付所有開支，政府則以當時的地價批出土地，即約 78 億元，作為投資額。發展商在數碼港落成後，交還給資訊港有限公司。根據協議，發展商可攤分數碼港住宅部分所得的盈餘，而數碼港部分的租金收入則須撥歸政府。

過去，數碼港被外界批評為“掛羊頭、賣狗肉”的地產項目，而並非是資訊科技項目。民建聯認同一個硬件的落成，不代表可即時達致發展資訊科技的目標，所以現階段評論數碼港的實際效益，可能不太適合。但是，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截止今年 1 月，數碼港的承租公司有 26 間，總出租率只約佔六成三，而內裏是否涉及高科技、是否涉及與數碼科技有關的活動，其實仍是抱有質疑的，然而，現時住宅部分卻已成功售出九成多的單位。在同一個地點，反應為何卻截然不同？政府應該汲取社會人士對數碼港的觀感，以作為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借鑒。

代理主席，以地換物的做法，其實在世界和本港也有不少實例，例如大埔的文化場館計劃，在我們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也有討論；政府提交了很多的報告，就是希望借助私人機構的財力，出錢興建場館，落成後則交由私人管理。計劃的初步構思，是在文化場館的範圍加設商業設施，並從場館內的商業設施取得盈利，來維持場館的營運費用。據我的瞭解，這構思是得到區內人士的支持，亦得到本議會內很多同事的認同，贊成放手給私人機構營運，期望會得到一些喜出望外的效果。不過，這是在財政方面支持的一種投資運作形式。

代理主席，大埔的文化場館，正正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袖珍版，我們細心回想數碼港，以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社會上似乎並沒有強烈反對政府以地換物的融資方法，其實爭拗點在於招標的模式，即是否公開——剛才石議員亦強調這一點，以及單一投標的問題。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涉及面積高達 40 公頃，根據政府的構思，政府將與發展商簽訂為期 50 年的批地契約，發展商擁有 30 年的營運期，其後再將設施交還政府。政府在今次項目中，尚未制訂地積比率發展上限，以及尚有接近 11 公頃的用地，仍未落實用途。於是，社會上開始擔心，這片市中心最後的處女地，最終會否淪為一個地產項目？

代理主席，民建聯不反對任何基建的融資方式，不過，我們要求的建議的方案，是對公帑的最佳運用。由於西九龍項目龐大，故此政府應更審慎處理有關發展模式。民建聯對於是否採用單一投標制度，持審慎態度，因為我們明白到發展規模與存在風險成正比，若果將賭注押在單一發展商身上，可能出現“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的情況，屆時不但達不到政務司司長的“一流項目”目標，甚至可能變成“不入流”的項目。

代理主席，3 天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諮詢期便屆滿，希望政府盡快向議會提交文件，並遵守當天的承諾，讓議員作出討論，履行議員的監察職能。否則，爭拗不絕，最終會令藝術區的誕生變得遙遙無期。

最後，我就黃成智議員修正案，表達民建聯的意見。黃議員提出兩鐵及機管局等公營機構日後的批地項目，皆須由立法會審批，民建聯認為立法會是一個立法機關，角色是監察政府，如果要參與每個項目的審批，則會直接介入行政決策的工作，混淆了立法會的職責。

再者，政府持有以上法定機構的若干股權，他們的工程項目，一般由政府注資或貸款給予該等機構，撥款須由財務委員會審批，立法會亦有監察以上 3 間機構的財政狀況。我認為融資方法只須得到立法會原則性的同意便可，否則糾纏於每個項目的融資安排，會直接影響整條鐵路線的財務安排。所以，民建聯不會同意黃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反對黃議員的修正案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就石禮謙議員的“檢討土地政策”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是促請政府明白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香港的土地其實是市民的珍貴資產，與真金白銀沒有分別。因此，政府有必要通過市場的公開和公平競爭，避免胡亂開發、低價賣地。民主黨一直主張土地政策要公開、公平及要受監察。

其實，地政總署每年都會公布該年度拍賣及招標的土地，而大家對於政府的做法均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這些做法是公開、公正的。可惜，政府保留了一片巨大的灰色地帶，利用行政指令方式，以私人協約方式把香港寶貴的土地雙手奉送。

對於批地，政府是有如下的政策：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以私人協約方式出售土地。在這類協約批地中，政府收取的地價金額會由象徵式至十足市價不等。究竟政府是在哪些情況之下才用私人協約方式？收取的地價金額，如何釐定？立法會對於政府的決定，亦無從得知。

政府改變一貫奉行的批地政策，繞過慣常的土地競投程序做法，在回歸前後，均有先例可援。早在 12 年前，當時港英政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九號貨櫃碼頭，泊位安排曾被指有偏袒英資公司，引起中英雙方爭拗。

事隔數年，政府又重施故技，開了一個更壞的例子，便是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數碼港及住宅項目發展權，而負責的公司在香港根本沒有發展地產項目的經驗。雖然政府以發展科技、要取得“先拔頭籌”的優勢等藉口，解釋當局沒有偏離行之已久的競爭原則，但數碼港的爭拗足以令十大地產商聯手發出律師信，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事實真相。

到今天為止，大家仍然不明白，政府如何界定哪些項目由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哪些須公開競投？私人協議方式批出的項目包括甚麼？包括高科技、文化、工業，還是長官的意志呢？

事實上，到今天，數碼港的出現，是否真的令香港的高科技產業有突破？帶來了很多這方面的就業機會嗎？大家其實心知肚明！相反，毗連數碼港的豪宅，以及數碼港內配備全港最大銀幕的戲院，反而更為市民所認識，那麼數碼港成立的真正目的是甚麼？

當年，政府官員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聲稱會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及增加透明度，研究日後以官商合作模式進行計劃制訂政策，並會就資本方面的要求及其他程序上的事宜訂明清楚的指引，但到了今天，我們仍然未見任何政策及指引。這樣，證明了歷史是不斷重複的，包括政府最近黑箱作業的事件，現在又多了一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佔面積足有 50 個球場般大，可以說是香港最後一片寶地，總投資額可能超過 200 億元。早前，亦有銀行表示西九龍項目極可能是近年最能賺錢的土地，有如另一個數碼港，對發展商來說，是一個金礦。更令大家擔心的是，西九龍是否一個披着“發展文化藝術”外衣的金礦？

事實上，涉及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除了數碼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之外，亦包括九鐵、地鐵及機管局等公營機構的批地項目。舉例說，在 2003-04 這個財政年度，多項私人協約批地項目，約有 24 公頃為鐵路沿線物業發展之用，以及約有 82 公頃土地作非住宅用途，如興建鐵路配套設施、社區設施。這些基建項目牽涉的金額及規模同樣十分巨大，因此，當局有必要檢討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令政策更公開、透明。

再者，一些須動用公帑的工務工程，如興建學校、修橋補路，涉及的金額可能約一至數千萬，甚至只是 1 億元左右，但為了令公帑更有效及合理的運用，尚有立法會工務小組把關。不幸的是，政府卻往往利用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土地，避開立法會把關及社會的監察。這可能就是毫無監察地便把我們最寶貴的土地資源糟蹋了。市民是不想看見這種情況的。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這一項含糊的土地政策，並將這些基建工程交由立法會審批，讓公眾在知情的基礎上深入討論，同時希望政府能夠通過市場的公開和公平競爭，取得最大財政收益，避免低價賣地。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政府過往經常指出，當局以土地資助發展具商業性質的基建設施，並非甚麼新鮮的事。從 1984 年發展灣仔會展中心一期及兩鐵沿線物業發展的成功，均可以證明這種做法是可行和具成本效益的。但是，我想指出，這種做法在個別情況下的確是行得通的，但並不代表這種發展模式可以應用在任何項目上，更不應該單憑兩鐵和會展一期的經驗，便認為這種做法萬試萬靈。

原因是每個不同的發展項目也有本身的特殊性，並不可以一概而論。就以原議案提及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為例，政府開創了前例，以土地資助的形式來發展大型文娛康樂設施。香港現時所有的文娛藝術設施，例如尖沙咀的文化中心、紅磡體育館、尖東的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等，以往從來不是使用這個模式的。為何今次又要改變以往的模式，來一次重大的政策轉變呢？

其實，很多社會人士均指出，很多專業人士，如建築師、測量師等告訴我們，由私人發展商，特別是單一個的發展商營辦文娛藝術設施，未必是一個最理想的做法，因為他們缺乏這方面的經驗；況且，他們也不懂得屆時應引入哪些文娛康樂項目，例如在外國找哪些歌星來港？收費如何？他們會否純粹從地產商的角度出發，以致收費過高？正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地產商是商業機構，無理由做虧本的生意。將來在這個模式的經營下，會否影響文娛康樂方面的設施，從而令市民看不到應該看到或想看到的表演呢？市民對此亦感憂慮。由不熟悉文化事業的單一發展商來承擔如西九龍如此龐大的一個項目，我們覺得風險很大。

代理主席，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發生，我們覺得一個比較可取的做法是把這方面的發展（即西九龍的項目）分為兩部分，把文娛康樂部分和地產部分分開處理。文娛康樂方面由政府處理，而地產部分則以分件形式拍賣，使更多發展商可以競投，地價便可以如昨天那幅地般不是太高。如果有更多人競投，便可取得較佳價錢，避免由一兩間有能力的，動用數以百億計投資的大地產商競投，令市民有壟斷的印象，以為只有一兩個大型地產商才可以投標，而不是任何地產商也可以做得到。這做法會較能達到計劃的原意。

至於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他只是在原議案上加上一句：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設”也包括在內，我們覺得這點是好事，如果政府可以考慮，也是合適的。

但是，對於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將所有以土地資助具商業性質的基建工程，包括兩鐵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等公司的批地項目，均交給立法會審批，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我們所持的理由是，政府現時拍賣的所有土地，並沒有把每一幅均交由立法會通過。就以昨天拍賣的那幅土地為例，政府在作出決定後便進行拍賣。反過來說，如果兩鐵或機管局在拍賣每一幅地或與人簽訂合約時，均要提交立法會審批，這會有違我們以往的一貫做法。我們對兩鐵是訂有條例，監管兩鐵如何賣地和發展物業的。

我也想指出，立法會的主要職務，是審議法例和批准公共開支，但是否批出土地，則屬於行政職權範圍。如果立法會連這個權力亦收歸己有，豈不是混淆了行政與立法的角色？

再者，以地鐵為例，它是一間上市的公營機構，須向小股東負責，而沿線物業發展佔其利潤超過 50%，是補貼鐵路服務開支的一個重要財政來源。因此，任何有關地鐵審批地權的改動，也會影響小股東的利益，並削弱了地鐵在收入方面的彈性。如果政府真的要這麼做，他們便要另外注資給地鐵，取回賣地權。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可以考慮，因為這可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而且從投資者的角度來說，兩鐵（不單止是地鐵）如果改變現時的審批權，一定會令投資者對兩鐵將來合併上市的計劃或分拆上市的計劃信心減少。政府在售賣資產時，也可能得不到理想或較好的價錢。

最後，我想重申，自由黨是支持一個公開、公平和維持自由競爭原則的土地政策，最重要的是，防止賤賣土地。但是，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更好地統籌土地的供應和協調兩鐵的批地計劃，特別是地產市道現時剛剛復甦，如果兩鐵可以繼續隨時隨地拍賣土地，或與地產商達成協議發展，我們擔心現時剛剛復甦的地產市場會受到沖擊。因此，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協調兩鐵拍賣土地的模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總地積為 1 100 平方公里左右，當中九龍和港島的面積只佔 130 平方公里。土地是香港的寶貴資源，加上香港的人口接近 700 萬，如何才能善用有限的土地呢？便是必須有健全的土地政策配合，以確保土地不會浪費，令市民能更好地享受我們的土地得益。

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城市問題不少，土地需求很大，當中須提供足夠的土地，供興建公共房屋，這是必不可少的。對於公屋的用地，政府一向採取主導。例如，我們可見，為配合城市建設的政策，以強化市中心，政府在七八十年代銳意開發新市鎮，目的是以新市鎮安置過剩的市區人口。所謂干預性的土地運用，正正反映只有此做法才能夠配合社會的需要，否則，如果沒有干預，任由市場來決定，相信很多人現時仍居於木屋、石屋，甚至無家可歸。不過，重要的原則是，只要政府在能符合公眾利益而建設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干預。反之，政府不能把土地無條件地給予商業機構，任由財團成為最大的得益者。我們看到例如數碼港等項目，便備受社會的批評。

代理主席，既然土地是屬於市民大眾的，城市規劃及土地的政策便須本着以人為本作大前提。其實，制訂土地政策涉及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的領域，更牽涉城市規劃、公路建設及地產市場等專業部門。完善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規劃，是要滿足現時和將來社會、經濟及環境的需要。在進行規劃時，政府有需要從多方面的利益來考慮各方的因素。我們認為其中要考慮的是保護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就業機會，提供有效及環保的交通工具，建設運輸系統，以及興建房屋、學校及其他設施等。

凡社會政策的釐定，均涉及價值取向的考慮，這是須考慮的環節，絕不能在目的方面說得這麼簡單。當中最少要包括對社會問題的認定，政府目標

的排比，以至政策評估、標準等。政府的土地政策，過去和現在的主要目的均是確保政府有可觀的賣地收入，以及保障資產擁有者的利益，結果便對高度壟斷的地產市場及炒家的托市視若無睹，令無力置業的人與擁有物業者貧富懸殊程度以倍數急升。但是，如果最初在訂定政策時考慮到每個人均有住屋權、就業權及健康的生活權，甚至較擁有資產人士自由轉讓其財富的權利更重要和更基本，並把此價值觀落實的話，則本港市民現時或許便無須飽受供樓和通脹的煎熬，亦無須受到要四出找尋綠化地、優閑區的痛苦了。

代理主席，我們亦看到政府批出土地的過程和政策，一向採用土地租用制，出租土地多以公開拍賣和投標的方法進行，並採用價高者得的辦法，令土地非常商業化地進入市場。土地本來是我們的一項重要資源，但我卻明顯地看到政府對此方面非常強調商業化，以及非常強調市場。如果我們的社會缺乏合理、公開的機制，我們便會不斷看到地產商聯合壓價，迫政府賤賣土地，亦會不斷看到土地批給單一財團或大財團運用，例如最近西九龍的發展便成為了一個很大的爭論，導致市場被歪曲、扭曲。因此，我們要有良好、合理的機制，而政府須對整體土地的租用制作出認真的考慮。

工聯會認為就土地的問題上應吸納市民的意見，我們認為在都市建設、規劃及土地運用上，市民是有“say”的。市民應參與自己的社區甚至本港整體的發展和土地的運用，並應作出價值的判斷。讓我舉例說出最近一個較為熱門的問題，就是以土地轉移來換取對古蹟文物的保護，大家是否贊成呢？社會上是怎樣談論的呢？然而，整個社會是沒有討論過的。當事情發生時，政府就這問題便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覺得整個社會是沒有討論過這問題，地積轉移似乎是大逆不道的。我覺得當我們保護古蹟時，我們應正如其他城市般開出須附帶的條件，以進行地積轉移。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推動這些討論的。

此外，我也想說出，香港現時有很多工廠大廈被荒廢，政府還說更改工廠大廈用途者便要補地價。但是，如果新蒲崗能一如溫哥華般，讓整體創意工業在那裏發展，前鋪後居，那又何須補地價呢？政府能否把這問題交由社會討論呢？我覺得香港現時面對經濟和就業困難，有些事項是需要與市民一同討論的。我希望政府能珍惜我們的每一塊土地，亦希望政府能汲取市民的意見，總較我們現時有人沒有工做，有人想擁有土地，卻仍有很多工廠大廈被空置為好。

代理主席，政府在 1984 年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首次全面評估各區土地發展的潛質，以及發展所需的相應配套設施。到了近年，政府建議把最新的全港發展規劃大綱命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深入研究本港的都市發展、土地利用及交通配套等。代理主席，我曾與“孫公”屬下的一

些部門討論過這問題，我想提出的是，香港現時經濟起了變化，如何才能發展另一元經濟，確保一些不能進入主流經濟的人得以就業呢？土地的開發、建設，以及土地的使用均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希望政府知道，我們不想香港備受無盡的開發，或浪費土地資源，因此促請政府必須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引入公平的經濟，並讓市民參與，以達致可持續的發展。

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珍貴，尤其是位處市區的地皮，更是“買少見少”。香港雖曾經歷樓市泡沫爆破，但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樓市發展而帶動，而政府庫房的主要收入來源，亦是來自賣地收益。從以上的情況可知，政府的土地政策動向，都直接對本地經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政府在考慮土地政策或動用土地資源的時候，必須小心行事。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貫實行的土地政策，是透過公開拍賣競投，以價高者得等商業原則，把政府土地出售，此舉是完全符合自由經濟市場原則。廉政公署及市民大眾都能公開監察整個競投過程，確保當中並無徇私偏袒。土地供應的數量亦是按照市場需要及當時價格而決定，確保政府庫房能獲得最大收益。事實上，除了 2003 年停止賣地外，政府每年的賣地收益均是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本人相信政府在善用土地資源上，必定會審慎從事。

今天這項議案要求政府檢討港英時代遺留下來的問題，即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但是，這並非政府一貫的土地政策，而只是政府在興建某些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時，所採取的其中一種融資安排。這種安排在批出土地的程序上並沒有進行公開競投。本人認為，政府透過批出土地資源代替撥款，補貼發展某些基建工程，以圖節省庫房開支，是無可厚非的，但必須小心衡量所補貼的土地的價值與直接撥款資助相比，哪一種模式最合乎成本效益？假如透過一貫途徑，即以公開競投形式拍賣這塊土地，再由拍賣收益當中撥款興建工程，庫房得益是否更大呢？這些都是政府須考慮的問題。賤賣土地使公帑收入減少，實在是不值得我們恭維的。

正如前面所說，土地資源是市民共同擁有的珍貴資產，而政府又經常向外宣稱財赤嚴重，必須開源節流。故此，政府在利用土地補貼基建開支前，宜提高透明度，向公眾解釋該做法的理據，使市民能加以監察及參與討論。

要知道大型基建工程牽涉廣大市民的利益及龐大的庫房開支，所以，在動工之前，先取得市民大眾的廣泛共識，至為重要。因此，本人支持政府檢討現時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融資政策，並使之變得更富透明度，更符合經濟效益。

至於有議員要求政府在動用土地資助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時，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批地項目，皆必須經由立法會審批的做法，本人不表苟同。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因此，在審批如何使用土地的事情上，是屬於政府行政機關的權力，在現行法例下是無須經由立法會審批的。如果要求經由立法會審批，有越俎代庖之嫌，做法並不恰當。

本人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提高政府在使用土地資源時的透明度，讓市民大眾有知情權，並有充足的渠道發表意見、進行監察。政府在廣泛收集了市民的意見後，再從長計議，訂出最有效率的土地使用方案。堅持公開的監察及透明度，比有違《基本法》地經由立法會審批，更為有效、更能反映民意。況且，土地資源的使用，屬於經濟事務範疇，如果把它帶進議事堂中討論，在議會日趨政治化的情況下，本人恐怕經濟事務將難免捲入政治爭拗的漩渦當中；假如因此誤及經濟或基建發展，平白耗費珍貴的土地資源，損失的將是全體香港市民，所以本人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土地其實是一種資源，這種資源是市民共同擁有的一種資產，香港的土地並非私人擁有，而市民所擁有的，是土地的使用權。政府透過土地管理的形式，讓某些人或公司按既定的批地條款使用土地，所以，土地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資產，市民就他們共同擁有的資產應有權監管，亦應有權作決定。

過去十多二十年來，香港的土地和房屋供應，主要有 3 個來源，其一是透過重建，其二是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其三便是政府賣地。但是，政府過去兩次停止賣地，既沒有停止重建的審批，亦沒有停止更改土地用途。在停止賣地期間，有發展商“博懵”，突然呈交大批申請，把農地改變為住宅。於是，一方面，政府為了房屋市場而控制樓宇供應；但另一方面，有些人卻“走後門”，透過更改土地用途，提供大量的土地。這完全是政府所犯的嚴重錯誤和失職，讓某些人可以“走後門”，這類發展商一般均擁有大量土地儲備，所涉的不外乎那幾間而已，即與政府的關係通常是最密切的那幾間。

所以，這種做法是完全違反石禮謙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其中一個要求，就是要通過“公平競爭”這原則，因為停止賣地只能在一段短時間內實行，不能在 5 年、10 年前預知的；在短時間內，構成不公平競爭，已經是一個事實，很多發展商對於政府讓某些發展商“走後門”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

代理主席，在土地處理方面，其實涉及幾個角色，包括政府、立法會和例如城規會等法定機構，又或就地鐵而言，所包括的科學園等。近幾年來，很多角色皆被扭曲，政府其實是行政霸道，全部是“打茅波”，對嗎？例如說到數碼港、迪士尼，甚至紹榮鋼鐵等這類的發展，政府皆透過私相授受的形式，利用它的行政權批出土地使用權予某些特定的機構，其間並沒有透過公開競爭，亦沒有透過市場——如石禮謙議員所言的市場——而自行決定。政府運用獨裁、霸道的行政手段，漠視了公眾利益，漠視了要維護公眾利益的角色，逕把土地使用權授予一些特定的機構和組織。這種做法其實很恐怖，也完全違反了整個公共行政的基本管治概念。

政府就土地方面的角色，有策劃和研究；而在行政上，則可以安排土地供應的數量。可是，在決定土地由誰使用時，政府便須以公開、公平及有競爭性的形式由市場自行決定。當政府扭曲這種做法，運用行政極權的模式，把一些社會共同擁有的資源，慷納稅人及公眾之慨，私相授受予某些人時，便是完全違反了公共管理，特別是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則。我對政府這種做法感到極之憤怒和不滿，但卻是無可奈何。

土地其實是金錢，如果要套現，便一定要通過立法會。不論把土地融資也好，把土地給予某些團體也好，總之土地本身就是金錢。在香港土地和房屋發展的高峰期，整個經濟約有六成是依靠樓宇和土地供應，包括興建和買賣等來支撐，也可以說香港當時的經濟活動約有六成皆依靠土地來維持。政府曾扭曲這種關係，把一些原本是金錢的資源，以行政管理的形式，無須經立法會審批，無須經立法會處理，便以行政手段把一些實質與財政有關的資源送予財團和公司，這樣做，是完全剝奪了立法會神聖的任務和責任。這是一種扭曲行政、立法關係的霸權做法，我亦要在此表示強烈譴責和極端憤怒。

代理主席，我覺得石禮謙議員今天的議案很適當的原因，就是其中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覺得現在也是適當的時期，因為回歸了六年多甚至 7 年了，政府不斷而且繼續採用這種扭曲的做法，特別是最近幾年更甚。過去，就公屋的供應方面，政府為了滿足私人發展商的利益，亦進一步扭曲公眾的利益。我認為這種做法是無視七十年代——“孫公”應很清楚——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所推動的四大支柱：房屋、社會福利、教育，以及醫療。

房屋作為支持社區建設的四大支柱之一，現在開始崩潰了，這條支柱越來越被扭曲，不斷被侵蝕，時而被抽走幾支鋼筋，時而被挖去石屎或磚塊，這四大支柱之一便難以避免崩潰，這對整個香港社會的經濟、民生、社會秩序等，均構成嚴重的傷害。

希望“孫公”能夠真的能憶起他三十多年來的公務員生涯，莫因當上了局長便只顧向發展商——我不指他“奉承”，但也請他別只顧滿足發展商的利益，而漠視公眾利益。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其實，這條文的意思是最明顯不過，無須引用其他條文來幫助我們瞭解甚麼是公共開支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土地，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過，是香港的寶貴資產，長期以來，政府有賴地產買賣或其他相關活動得到重要的收益，很多時候，土地的轉移、業權的轉讓亦相等於等值的財富和金錢的轉移、轉讓。如果政府以業權發展來轉讓，以取代支付金錢的話，這又怎能不算是公共開支呢？

我剛才聽到田北俊議員說他覺得不應該由立法會作出批准。正如地鐵、九鐵拿土地出來拍賣或轉讓，是正常的交易行為，為何要立法會批准呢？如果這樣也要立法會批准，豈非“唔得掂”？我希望田北俊議員能夠瞭解，今天，我們要求由立法會作出批准的原因，可從石禮謙議員原議案的內容看到，當中着重於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重點在於“資助”。如果純粹是一項正常的交易，無論地鐵、九鐵或任何一間公司，尤其是商營機構，如果已付足金錢向政府買地，我們當然覺得無須經立法會批准。不過，問題是有否資助的因素在內。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使是地鐵公司以市價購買土地而作出了估值的個案，我記得在 1998 年，我們通過有關地鐵的條例時已指出，如果不給予地鐵公司土地來發展，地鐵公司便無法營運，他們亦承認其中有了一定的資助性質。因此，如果屬有資助性質的給予，又怎能不視作開支呢？

同樣地，假如我們要發展一項工程，可能是一項需款 5,000 萬元來發展的工程，政府向承建商表示不會付錢，只會給予一幅估值 5,000 萬元的土地予承建商發展，承建商便要把這項工程做好。為何這種給予不等於一項公共

開支呢？分別在於不是付出金錢，而是用土地來支付而已。如果可以用土地作轉移來取代支付金錢，是否繞過了立法會的監察呢？其實，這樣是否已等於漠視第七十三(三)條的立法精神呢？

當然，我說政府違反《基本法》，政府一定不同意，因為所涉及的不是錢，可是，立法的精神便是監管開支。不過，我覺得我們亦無須再糾纏於是否違法，是否有需要打官司的問題了，我只覺得政府要進行良好的管治，便要尊重《基本法》中賦予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權力的條文。政府應該自動把這些帶有資助性的土地轉移項目提交立法會，而且應該計算清楚究竟資助的價值是多少，這才是負責任政府的做法。這是第一點。

此外，我很同意石禮謙議員原議案提出，目前以土地發展權給予承建商——尤其是一些商營的承建商，作為發展基建項目的支付條件是很有問題的，這破壞了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我完全同意這種說法。我剛才已提過，尤其是政府一定要單一批地予某承辦商時，土地是沒有經過招標的，所以便根本無法確實知道土地轉移發展權的價值是多少。因為根本沒有公開競投，既然沒有公開招標，便純粹是政府的估價，然而，即使是政府估價，也不能否認可能帶有資助性質，因為沒有經過公開競投。第二點，縱使是興建基建的項目，與發展權一起拿出來進行投標也好，仍然存在很多問題，因為規則是相當不清楚的，西九龍的項目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關此項目，我們已提出討論過很多次，我不再重複了。

還有一點是，很多時候是主客分不清楚的。假如政府把項目交給承建商興建，便要揀選一個懂得這個項目，對這項目有專長、有經驗，能夠策劃、興建和管理這項目的人，這些均應作為考慮讓其中標的重要因素。但是，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現時投標的是地產商，地產商有興趣的只是附帶的地產項目，對於基建的設施，可能根本是“門外漢”，根本沒有這方面的專長。因此，便往往變成主客倒轉，變成以地產發展為中心，必須興建的基建項目成為了次要的、附帶的，這是完全顛倒優次，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所以……（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不得喧嘩，請你出去，不要在這裏喧嘩了。（公眾席的人不理會，繼續喧嘩）

主席：你不要這樣，公眾席上的人是不能喧嘩的，請你離開公眾席。（保安人員將公眾席上的人帶走時，他繼續大聲喧嘩、謾罵）

主席：請你離開公眾席。保安人員，帶他離開公眾席。（公眾席上的人仍不肯離開公眾席，繼續大聲喧嘩、謾罵）

主席：你不得再喧嘩，請離開公眾席，你要守規矩。保安人員，快一點。（公眾席上的人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

對不起，何俊仁議員，請你繼續。

何俊仁議員：沒有關係，主席女士。最後，我覺得在這情況下，地產項目與有需要作複雜設計的招標項目是應該分開處理的，這樣才能算公平。因此，無論如何，我希望大家最低限度也會支持原議案，亦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多謝。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我發言之前，我首先再次作出利益申報。我就業的公司，曾向其中一間表示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興趣的機構，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而有關的利益申報，亦已於去年 11 月向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申報。

剛去世的美國總統列根有一句名言：“The nine most terrifying word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re: ‘I’m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I’m here to help.’”這可以概括列根總統的“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主張，反對政府事事介入。香港政府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以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參與模式，即所謂 PPP 的籌建方式，對於政府運用市場力量籌建大型項目，我原則上是贊同的，但政府所提出的執行細節，例如單一招標，強制採用全球最大的天幕設計等都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這些爭議已於去年 11 月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議案辯論中討論過，我不再重複。我非常感謝石禮謙議員以不同角度，再次提出辯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

主席女士，土地是香港珍貴的資源，亦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政府作為最大的土地供應者，有責任、亦必須非常審慎規劃土地用途，以平衡社會對不同土地用途的需求，例如公屋、道路、社區設施等和庫房收入，均要照顧到。大家都知道，政府這次以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參與模式籌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要利用私人機構的財力和經驗，來滿足市民對大型文娛康樂設施的需求，而代價是一幅 40 公頃土地。換句話來說，就是以土地收益換取私人機構，建造及營運文娛康樂設施。

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樣一個龐大的發展項目，其實是亟需有集體運輸系統的，例如鐵路、巴士交匯處，以提供交通服務。按照現行做法，如果要規劃大型集體運輸系統途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關的車站必須是符合營運效益，或要以土地作為補貼。過去，大部分鐵路或地鐵車站上蓋物業發展權撥歸經營者，以補貼路線在營運初期，乘客量不足可能出現的營運虧損。地鐵東涌線的情況是這樣，港島南區鐵路發展計劃目前也面對相同的情況。但是，如果選用巴士交匯處，由於建造成本較低，沒有這方面的顧慮，交匯處上蓋物業亦無須指定撥歸相關的鐵路公司，可以公開拍賣，由市場訂定價格。

現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交通配套計劃，暫時未有定案。假設政府日後選定鐵路作為交通配套，而政府又沿用一貫做法，以上蓋物業補貼車費，並促使項目提早“上馬”，這可能出現兩個結果：（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區內物業和鐵路上蓋物業，日後難免在市場正面競爭，但由於兩者有不同背景，一旦出現惡性競爭，相關項目必然受到影響，這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二）政府在土地用途方面作出規劃協調，使文娛藝術區和鐵路上蓋物業結合成為一個小社區，有演藝場館、住宅樓宇、商場、休憩設施等，使整個小區每天 24 小時都有各種活動在進行，不致因為傾斜某種活動而造成浪費。

主席女士，財團固然要靠藝術區內的土地收益，作為開發成本、日後營運支出及合理利潤；鐵路公司何嘗不是靠發展物業，補貼鐵路營運，以及為配合政府土地政策而可能蒙受損失。因此，石禮謙議員的議案中，提出檢討“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強調“土地供應情況應由市場按需要及價格決定”，我是原則上支持的。不過，我所屬界別的建築師學會指出，用於公共用途的土地，除了公屋用地外，還有道路、醫院、警署、體育場館，以及供非牟利團體使用的樓面等公共設施，不應過分側重賣地收益。

所謂“大市場、小政府”，並非政府對市場的一切都撒手不理，政府仍然有責任清楚告訴市場，區內未來數年發展前景，土地供應數量和性質，讓財團——也包括兩鐵管理層和地鐵小股東等，自行計算將來發展時可能須面對的潛在風險，然後才提出發展建議，這才是公平競爭、才能充分發揮規劃帶來最大的整體利益、才能吸引私人財團參建公共設施，發揮市場力量。

至於黃成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項目……的批地項目，均須經由立法會審批”，正如我剛才指出，兩鐵既要靠上蓋物業補貼票價，使鐵路可以提早興建，又要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我不明白立法會可以按甚麼準則進行審批？從地鐵小股東角度看，南區沒有足夠乘客支持日常營運，支線不符合成本效益；從南區居民角度看，南區支線不

單止要盡早興建，以解決跑馬地隧道的擠塞，票價還要保持低水平，以增加不同種類交通工具的競爭和選擇。這代表兩個極端的角度，前者是純商業角度，乘客量不足便不興建，車站上蓋發展權可以完全獨立考慮，公開競投；而後者則依賴補貼，使符合公眾利益的基建項目，得以盡早興建，而市民節省交通擠塞時間，則是整體社會的無形得益，兩者是難以直接比較和衡量的。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土地基本上是香港一項極為珍貴的公共自然資源，政府土地政策的制訂與落實，必須確保這項資源得到合理及有效的運用，才能為香港經濟的長遠健康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前，香港經歷了高地價與泡沫經濟的形態，對往後的社會公共財政及商業經濟的走向影響深遠。土地政策是極為重要，本人曾經有幸在回歸前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工作，對於該段時期本港的土地政策所存在的問題仍然記憶猶新，其中部分是值得汲取的教訓。

其實，1997 年前的行政當局對可使用土地的生產頗為緩慢，連經審批通過的土地亦提供不足。因此，在金融風暴之前，香港社會各方所關注的是如何保證及增加土地與房屋的供應，以紓緩當時連年飆升的樓價，解決市民對住屋需求的不滿。在過渡時期，中方透過《中英聯合聲明》提出成立中英土地委員會，其目的的一方面是保護香港的珍貴土地資源，令其得到合理和有效的運用，同時亦透過妥善管理賣地收益，為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健全提供條件，即局長今天所提出的土地基金的用途。另一方面，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中方也採取務實的原則，從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出發，為有利香港持續發展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合理、恰當地提高審批土地的數量。事實證明，在過渡期的 13 年內，經中英土地委員會批出的新增土地達到 2 972 公頃，每年平均 248 公頃，大大超過每年 50 公頃的原有規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批出的有不少是大型土地，對維持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有莫大的促進作用。舉例而言，當中包括新機場的 1 248 公頃、貨櫃碼頭的 71 公頃，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的 60 公頃用地等。

可是，在這段過渡時期，土地與房屋市場的實際供應量卻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其中要吸收的經驗和教訓是，基礎建設未能配合社會發展，可供即時發展的已平整土地明顯不足。以當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共房屋發展用地為例，有關的用地需求本來就不在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審批規限之內，但在 1996 年以前的 8 年內，房委會其實獲提供達 285 公頃的建屋用地，其中有 75%（即 213 公頃）是未平整的土地，這種情況無疑大大窒礙了當時

的房委會 — 亦即“孫公”以前負責的有關委員會 — 的建屋進度。可見當時土地平整與基建配合的情況極不理想，導致每年公私營房屋的實際落成數字並不穩定，結果整體社會出現了土地與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

因此，上述資料已足可證明和引證今天本會的議題，本人應該就特區的土地政策提出須作認真檢討的要求，關鍵在於應為市場機制的正常運作提供合適的條件。現時的勾地制度已經為此打下了初步的基礎，但政府仍然有需要因應建造業勞工現時的實際就業情況，在土地的平整及其他建造和發展工程方面作出必要的配合，從而可以真正保證得以隨時因應需求，在供應上作出有效的供應調整。對於過往政府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機構的做法，本人也認同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應作出不同的檢討和調整。在樓市泡沫爆破後，社會開始關注到在本港土地的整體供應中，兩間鐵路公司擁有相當數量的土地物業發展權，對地產市場影響巨大。大家關注今後應否繼續採用同樣的土地補貼模式來推動大型基建發展，還是應以現金補貼的形式推行，這實在值得深入探討。當然，處理類似的公共項目的財政安排，有需要解決相當複雜的問題，其中不少是具有社會效益的建設，未必有足夠的商業可行性，或須動用公共資源予以補貼。另一方面，某些建設項目雖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商業運作的價值，但更具有重要的社會效益。面對這樣的情況，要如何作出界定或區分，確實不易，最終仍然有需要從社會效益、經濟效益，以至各行業的利益和整體利益的平衡等各方面作出審慎的行政決定，並以不干預市場運作為依歸。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發展計劃佔地 40 公頃，是目前香港最寶貴的公共財產，發展金額估計高達 240 億港元，因此自計劃於 1999 年提出至今，便一直成為各界關注和爭議的焦點。

西九龍發展是一個標榜文化、藝術的大型建設項目，目的在於將該填海區變成一片文化綠洲，以便豐富市民的生活，吸引更多遊客，以及使全球其中一條最漂亮的城市輪廓線更為突出。由於該項計劃涉及的資金龐大，加上有需要顧及周邊商住發展的互相增值，因而容許發展商參與，以物業“養”藝術文化，亦不失為一個符合現實的安排。然而，在當局的規劃中，在該幅被譽為香港最後一幅文化福地中，文化設施只佔兩三成，其餘七成用地將被用作地產項目，在比例上似乎並不妥善，同時，令有關計劃容易被地產發展商主導，作為主體的文化藝術界別反而退居二線，這是本末倒置的。

事實上，在諮詢期內，業界先後就應否由單一發展商承辦計劃、演藝場館及博物館的設置、與周邊地區規劃的配合、文化演藝界的參與等，發表了眾多具建設性的實質建議。由此亦可反映出原先的“地產主導”模式，與業界的需求存在重大落差。因此，為達致建設文化綠洲的目標，當局有必要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並且在由籌劃、設計到日後管理的整個過程中，都要讓業界得到全面參與，確保西九龍計劃不致成為文化版的數碼港，亦可讓該計劃蘊含豐富多彩的文化特色和內容，貫徹多元結合，匯萃傳承的真正目標。

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政府都以商業眼光來進行土地規劃的用途，着眼於工商住樓宇的供求和價格波幅，雖然近期已加上對環保的關注，但對於文化、藝術，以致體育方面的訴求，卻始終得不到應有的重視，以致場地設施不足、落伍，甚至要在引發爭議後，才以“救火”形式緊急撥地和提供臨時設施。最近有關體操場地的情況，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即使作為廣東文化瑰寶的粵劇，演出場地問題，至今仍未得到確切地解決。因此，政府有必要改變現有的土地規劃政策，並且訂定長遠的文化體育政策，讓文化、藝術、體育等關乎青少年健康成長，以及市民生活質素的關鍵項目，能夠有足夠的場地設施，從而確保得以永續發展。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就着剛才的法案，我與石禮謙議員的意見比較分歧，還被石禮謙議員批評。不過，事情件件不同，就這議案而言，我對石禮謙議員的意見大致上可說是接近或相同，不過，其中亦有些細節可以辯論一下的。

如果有關土地是撥作資助一個非牟利而屬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我相信爭議性不大，亦未必是石禮謙議員的關注所在。如今問題核心是如果有關土地是撥給一個以謀利為目的的機構或商業機構時，如果只是透過所謂這些 **valuation**（估價），公平程度必定沒有透過以往沿用的土地拍賣般高，資助的數目也沒有那般清楚；或許我應這樣說，是沒有那麼令人服氣——用這字眼來說明應更為直接。

因此，我們審議這項議案時，曾把機構分成兩類來進行審議，一類是政府全資擁有，或一些所謂非政府機構，但以非牟利為目的者，如果對這些機構給予土地資助，我覺得（或許民主黨也會同意）這做法不會成為日後綁着政府的因素，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也不會反對這類的土地資助。另一類則具爭議，

而所爭議的是：如果我們撥地給一些以營運為主的機構或商業機構時，就石禮謙議員現時擺在面前的議案而言，其實亦值得政府深思的。原因很簡單，透過土地拍賣，我們清清楚楚知道這塊土地價錢多少，在完成拍賣後資助一些所謂沒有商業價值的項目，便等於透過政府庫房直接資助，這樣便可以達到石禮謙議員的目標。更為重要的是，這樣便可以達致更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

我希望政府日後運用土地資助一些非商業活動時，無須因此而卻步，我相信這點亦不是民主黨提出反對的核心和目標。坦白說，我們是擔心政府日後的做法，因為在過去來說，例如政府對地鐵——這可能不是一個好例子，又例如科學園，這些都是非牟利機構，因為撥給它們的土地具有價值，所以這些也是以土地價值作出的資助，我相信這些並非大家要談論的焦點。

我只想借此機會說出，政府不要因為這項議案獲得通過而影響了對非牟利及非商營為目標的項目，透過土地作出的資助。至於其他以謀利為目的的機構，這項有關土地的議案的精神便很清楚了，我和民主黨亦很清楚會支持這部分。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支持葉國謙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擬更清楚地說明當局可以批出土地作為補貼某些項目的條件。其中，他特別建議當局應確保能提供充足的土地，以供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項目之用。這點也是我的原意，而他的修正案措辭進一步加強了我的原意。我贊同這項原則。除公共房屋外，還有其他非商業性質的基建工程，例如學校、醫院以至教堂等；這些基建工程對社區來說都是必需的，而且必須獲得政府提供土地作補貼才能興建。

至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我已仔細聽過他的發言、他的論點。他的修正案共有兩個部分。他進一步指出了有關的機構，例如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這點我全力支持。不過，至於這些工程項目均須

提交立法會審議及批准，這點我無法接受，因為違反了《基本法》。可是，我想他已把立場說得非常清楚，而他的黨友何俊仁議員也詳細解釋了他們這方面的具體要求。儘管如此，由於該修正案的措辭關係，我實在無法贊同。謝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要是促請政府檢討以土地資助屬於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並要求政府透過市場機制和按照公平競爭的原則來供應土地。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確保除預留足夠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外，亦須預留土地興建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設。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則建議涉及批地的商業性質基建工程項目須由立法會審批。議員今天的辯論涉及一些相當技術性和複雜的議題，包括政府一般的批地政策和基建工程項目以土地進行融資的安排。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解釋和澄清。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政府土地政策的權力來源和法理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區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特區政府支配。行政長官及其授權的官員則代表特區政府執行《基本法》第七條所列明的職務，包括負責批租香港境內的土地。由此可見，特區政府行使批地的權力，是理所當然，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事，絕對不能理解為政府利用行政手段，作出批地。

至於批地的考慮，鑒於香港土地資源匱乏，為了充分利用這項珍貴的自然資產，政府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規劃土地用途，然後按可供調撥的資源及發展的優先次序自行發展，或批租土地予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進行發展，以期地盡其用，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香港市民締造美好的生活環境。由此可見，批地安排往往必須配合政府其他政策發展，以達到為社會謀取最大利益的目的。釐清批地安排的本質，然後再看議員的議案內容，我相信會更有意義。

有論者認為，香港政府在若干範疇的批地事宜上，並未有完全遵循公平原則。我要強調，這種說法對政府並不公平，而且與事實不符。政府分配土地的政策，一貫是基於公平、公開的原則。一向以來，我們主要是透過公開競投，例如土地拍賣、招標等的方式，批出土地作工商業、住宅及其他私人發展用途，價高者得。投得土地的價格，反映了有關土地當時的市場價值。政府的政策是絕對不會賤賣土地的。

除透過公開競投外，政府在某些情況下亦會以私人協約方式，直接批地予一些非政府組織或私人機構。這種批地方式沿用已久，能夠配合社會需要，主要是適用於一些社區用途或公用事業的用地，例如學校、社會福利、慈善機構等非牟利性質的社區用途土地，以及電力站這類為社會大眾提供必需服務的公用事業公司用地等。直接批地給這些服務提供者作相關用途，是恰當和符合社會利益的安排。就這些直接批出土地所收取的地價，會視乎用途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社區用途屬非牟利性質，因此一般只會收取象徵式的或優惠的地價。至於屬於商業性質的用途（例如電力站），則仍然會收取十足市值的地價。對於直接批地的準則，大家也很關注。我可以在這裏解釋，這些準則完全是根據由行政會議通過的有關政策制訂的。批地部門不能隨意行事，必須根據有關準則及政策進行審批，以確保批地安排符合政府的有關政策目標。這是一項行之已久、獲大眾認可、簡單明確、公開及公平的做法。

以上所說的，是一般的批地安排和土地政策。如果有機構向政府提出的涉及批地發展項目是沒有先例可援的，或不屬於任何上述批地類別，則有關政策局須審慎考慮這些建議，每一個特殊項目也會予以個別考慮。一般而言，有關當局會按一些基本原則作出考慮，例如建議是否符合已核准的政府政策或有助貫徹既定的政策方針、估計經濟和其他效益為何、是否有重大策略意義、時機是否恰當，以及申請者落實建議的能力等。如果有關政策局認為建議符合這些準則，並有充分的政策理據支持有關發展計劃（包括所涉及的批地安排），有關政策局須將每一項有關的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閱，待個別建議獲通過及批准後，才能落實有關計劃。

從上述安排可見，政府絕對不會無序開發土地，所有批地安排均有其政策理據及目標。我們按照一套既定及嚴謹的機制提供土地，以確保所進行的建設和發展符合公眾利益。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的做法已符合由石禮謙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內所提出的批地準則。

我現在想談一談原議案要求政府檢討以土地資助屬於商業運作性質基建工程的政策，以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由立法會審批屬於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某些批地項目的事宜。兩位議員均認為他們所提出的建議能夠達致公平競爭的原則，為社會取得最大的財政收益和達致保持市場穩定的效益。

由於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涉及很多不同的課題，我認為大家千萬不要把這些不同的課題混淆了。首先，黃議員將批地安排和基建工程項目混為一談，這是不恰當的。批出土地只是進行基建發展中的其中一個環節，而正如我在一開始時所描述，批地的權力是由國家通過《基本法》授予行政長官的，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須履行《基本法》所規定的職務，行使批地的責任，這並非立法會的職能。

黃議員要求由立法會審批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現時，在所有以公帑支付的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立法會是有積極參與，以及有其角色的。立法會是通過批准財政預算案及財務委員會等機制進行審批。至於其他並非以公帑支付、純屬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便更沒有理由須經立法會批核。

有些議員將涉及批地的基建項目融資安排視作政府提供補貼，並將這些安排視為批地政策的一部分，我認為以這種方式來提出討論，是值得商榷的。少數公營機構的基建項目會獲政府批地作物業發展用途，是有關基建項目的融資安排。黃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政策並非批地政策，而是政府與有關公營機構，例如他剛才提及的兩間鐵路公司之間的融資安排。

既然提及鐵路，我想指出，兩間鐵路公司均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政府無須對其營運提供資助。不過，在考慮新的鐵路項目融資安排時，政府會按照每項鐵路計劃的不同情況來考慮是否須提供財政資助，以確保公眾可從鐵路發展中獲得最大利益。政府只有在有關基本工程項目對公眾有實質效益的情況下，例如可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提供資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研究及確定交通需求及運輸效益，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按照有關研究，決定是否提供資助，以及假如決定資助，應採用何種方式資助鐵路項目，使其能夠符合商業運作原則。

鐵路項目和相關物業發展的規劃大多數是一併進行的，主要原因是物業發展項目可以為鐵路帶來穩定的客源。一併規劃鐵路和相連的物業發展項目，會帶來重大的協同作用，令有關鐵路項目更具成本效益。

政府在審議兩鐵合併一事時，會同時研究日後新鐵路項目的融資安排。在這方面，政府必定會詳細考慮和檢討，然後才作出適當的安排。

石禮謙議員指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供龐大的土地補貼，我對此必須作出澄清。正如政府和我們的同事多次公開澄清，政府的政策是在西九龍這片土地上發展世界級的文娛藝術設施，同時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不過，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發展和營運文娛藝術設施可能無利可圖。政府除了要斥資興建這些文藝設施外，還要承擔長期虧蝕的風險。考慮到這些因素，政府決定以綜合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加入商業設施的發展，希望私營機構能以其商業知識和經驗，按財政自給這項原則，發展和營運整個文娛藝術區。

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大型項目，其實並非第一次。舉例而言，在 1984 年，政府曾以類似的綜合發展模式，向貿易發展局批出灣仔填海區一幅土地，以發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相連的酒店、商業及住宅設施。不久以前，

政府為了令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更趨完善，在 2003 年 8 月與機場管理局及私營財團簽署合資企業協議，在赤鱗角興建一座國際展覽中心。

我想指出，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中，並沒有承諾政府會無條件提供土地，供該項目發展之用。相反，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清楚列明，建議書必須詳述向政府繳交包括地價在內的各種款項的方式和預計數額。倡議人須考慮向政府繳交款項對發展項目回報的影響。故此，我們不應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對該發展項目的補貼。

政府向來信奉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並按照這些原則制訂各項政策。現行的批地政策已沿用多年，在這項政策下，政府將土地推出市場公開競投，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批出土地，是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如果批地須配合政府某些政策，以謀取最大的社會效益，則每次的批地安排均須經過有關政策局及相關部門審慎考慮，不會出現無序開發的情況。政府的土地政策非常清晰，與議員的要求一樣，完全是按照自由市場和公開、公平的原則運作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石禮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除確保有足夠的”之後加上“用地供”；及在“公屋興建”之後刪除“用地”，並以“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石禮謙議員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黃成智議員對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按需要及價格決定，”之後加上“而屬於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批地項目，均須經由立法會審批，”；在“通過市場”之後加上“的公開和”；在“避免無序開發”之後刪除“和”，並以“、”代替；及在“公帑損失”之後加上“及低價賣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石禮謙議員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來到了這個環節，應該是由石禮謙議員發言答辯的，但由於石禮謙議員的發言時間在他動議議案時已用盡了，(眾笑)因此，這個環節會免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

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表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的意見，集思廣益，找出實現這個目標的策略性重點和方向，以便針對性地實施一系列加強香港金融業優勢的措施。須強調的是，香港要發展任何中心，也不能顧此失彼，必須同時兼顧產業結構平衡和解決就業問題，也要避免以往提出諸多中心，但又束諸高閣或不了了之的現象。

香港與瑞士在多方面也有相似的地方，例如瑞士的人口與香港接近；兩地同樣是為龐大的經濟腹地提供服務；生活水平均遠高於其服務的腹地；瑞士有一半的貨幣供應量為國際貨幣，情況與香港相若；兩地的經濟均以服務

業為主，而兩地也同樣是區內的商業中心。相比瑞士，香港的特殊情況主要包括 5 方面：

第一，香港的傳統製造業已經式微，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設廠的港商，他們的企業與銀行的信貸往來，例如生產性融資等，已逐漸轉移到珠三角地區。近幾年，香港銀行業的本地貸款需求持續下降。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本地銀行業最有發展潛力的業務又開始出現了，便是利用香港完善的法律制度、較受規範與發達的金融市場及擁有眾多高級金融人才的優勢，發展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服務。

第二，本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在區內位列前茅。截至 2002 年年底，本港合共管理的資產為 16,350 億元。世界上的儲蓄存款主要是來自亞洲區，尤其是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發展，令合法個人財富不斷積累。目前，內地單是存款儲蓄，便高達 9 萬億元人民幣，這些資金是開拓本港高度流通資本市場的原動力。

第三，瑞士的產業結構雖然是以金融服務業為主，但工業亦佔 34%。高增值及高科技工業產業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瑞士不單止擁有手表製造等享有盛譽的傳統高增值工業，也是目前在工業發達國家當中，前沿高科技產業，例如生物、化工、藥物及醫療保健、資訊科技及環保科技發展得最好及最具競爭優勢的少數國家之一。相比起來，本港的產業結構不平衡，服務業佔香港經濟產值高達 85%，瑞士則佔 65%。因此，香港須發展較高增值的品牌工業，使工業產值提升至佔 GDP 三成左右。根據現時小型發達經濟體的情況，25%至 30%的高增值工業比重，將可以吸收社會就業人口 20%以上，這將可以從根本上改善香港的人才需求結構、財務結構及就業問題。

第四，瑞士既注重本地教育，也積極吸引海外人才。該國擁有培養世界一流科技及管理人才的實力，留學生佔本地學生比例是世界最高的，是工業發達國家中最容易取得高素質技術人才的地方。香港的人才及教育狀況比起瑞士有明顯的差距。

第五，瑞士注重環保及城市設計，是世界公認的自然與居住環境最優良的地方，這為它吸引高級人才、跨國企業及國際機構創造了重要條件。香港的自然條件與瑞士各有千秋，但生活及工作環境質量與瑞士相比，仍有差距。

主席，根據香港以上的特殊情況，港進聯認為香港要發展成為“東方瑞士”，須同時兼顧產業結構平衡和解決就業問題。政府應實施以下措施：

第一，借助 CEPA 的實施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與發展，加快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整合，盡量減少影響雙向自由往來的障礙。據貿易發展局估計，在未來 5 年，中國大陸企業需要 2,150 億美元的資金，同時，與中國外貿相應的貿易融資和出口保險等配套金融服務也將大量增加。政府要採取措施，爭取內地更多的專案融資、貿易融資和上市集資，以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第二，民間財富多聚於亞洲，但區內卻沒有一個地方具備與香港同樣的條件和優勢，以吸引這些財富和資金及進行增值管理。香港現時已經是亞洲區內的一個主要基金管理中心。香港在資產管理方面具備很多優勢，包括有眾多基金管理公司及人才匯聚、沒有外匯管制、有良好的法治及企業管治、簡單而低的稅制等。針對內地合法個人財富不斷積累，但欠缺投資渠道的情況，特區政府應把握機會，加快與內地協商，逐步增加渠道，讓內地投資者可購買香港的投資產品，以便進一步創造條件，在內地盡快推出合格境內投資者（QDII）。

第三，在瑞士的金融業當中，佔很大比重的是私人銀行業務（private banking），即專為高收入人士和富豪而設的保密及貼身私人投資顧問服務。香港在開展私人銀行業務方面，要建立一個有國際信譽及為國際資金所信賴的銀行保密制度（banking secrecy），以吸引內地富豪來港投資。政府在這方面要對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提供清楚的指引，降低接受問題資金的風險。對於最惹市場關注的洗黑錢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加快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結合本港情況，制訂相關準則，令本港作為區內的財富管理中心，可健康地發展。

第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未來應努力增加金融產品的種類，以及加強在內地的宣傳，令內地的企業和高收入人士獲得更多的資料和協助。政府還要繼續多管齊下，為促進債券市場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同時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促進市場的發展。

第五，香港要發展成為“東方瑞士”，要有更完善的監管系統，確保市場交易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這樣才能吸引更多資金投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雖然已設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但必須尋找一個合適的渠道，使投資者更有效地獲取教育資訊，以認識日漸繁多的投資工具。

第六，在改善金融基礎設施方面，政府應加快落實內地與香港兩地債券託管機構之間的網絡，以及建立跨境債券結算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這不僅可為兩地在金融基礎設施建設上的合作打下基礎，也可為內地經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投資人提供一條可供選擇的買賣港幣債券的通道，並降低在處理港幣債券交易時的匯率風險和交收成本。

主席，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有賴穩定的政治環境、平衡的產業結構、教養程度高的勞動人口及優美的居住環境，以吸引各地富豪定居。因此，香港要發展成為“東方瑞士”，政府還必須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第一，香港雖然成本較高，但擁有知識產權等法律制度較完善及操作透明、規範及商譽好、質量管理水平較高、金融及銀行服務完善、貨物進出口方便及快捷等優勢。政府要充分利用這些優勢，結合在 CEPA 下本港產品可享受零關稅的安排，推動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發展。政府應鼓勵業界利用在香港設計的強勢和聲譽，開發品牌產品，以“香港製造”的標籤，進入內地新興的高檔消費品市場。利用零關稅，以發展本港新興工業和品牌產品，可改善香港的人才需求結構、財稅結構及就業問題，這對於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是相輔相成的。

第二，政府要加強在本地教育與勞工素質方面的培訓，同時積極吸引海外和內地人才。香港應加強措施，以提升港人的英語水平，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礎。

第三，政府要重視推動市區改造，美化環境，為吸引高收入人士和富豪創造基礎條件。對舊區重建要進行成片規劃，增加綠化帶，以及增強區域功能。

主席，香港在亞太區所處的位置及人口規模與瑞士相似，香港的市場腹地優於瑞士，但居住及工作環境、產業結構、人才、教育等則不如瑞士。香港應揚長避短，根據自己的特殊情況，發揮優勢，定下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為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實施一系列加強香港金融業優勢的措施，以達致以上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達致行政長官於本年度施政報告表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意見，並實施一系列加強香港金融業優勢的措施，包括加強人才培訓、提升港人英語水平、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及研究提供更多稅務優惠等，從而向全亞洲提供諸如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保險銷售業務和各種投資儲蓄工具等高增值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在自由行和 CEPA 的效應下，香港近期的經濟已有明顯的復甦勢頭，令不少市民重燃對前景的信心。不過，我們也非常清楚，要令香港真正走上全面復甦之路，最重要的是在於香港的經濟能否在現有的基礎上尋求新的突破或提升。今天的議案提到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中心，很明顯是希望香港能夠在國際金融服務上更上一層樓，或正如金融界人士所說，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亞洲的瑞士。香港本身已經具有多方面的優勢，例如低稅率、自由港的地位、完善的法制、資金自由流通的政策、有效率的金融市場運作及與經濟高速發展的中國內地有緊密的經貿關係等。

要達致“亞洲瑞士”的目標，對香港而言，應該說並非遙不可及的。不過，有不少市場人士亦指出，香港由於沒有銀行保密法，而他們對於香港能否制定並切實堅守銀行保密法，也缺乏信心，再加上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主權風險會令海外投資者對投放資金於香港有一定的戒心，因此，對於“亞洲瑞士”這個目標，大家也是未敢樂觀的。不過，對於這種猶豫，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其實是無須太過憂慮的，因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實行“一國兩制”，兩地的法律、社會，以至金融制度也有本質上的區別。

回歸 7 年以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制度安排一直運作良好。縱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金融風暴發生的時候主動入市，擊退炒家，但金融市場的運作仍然能夠維持高度的穩定。再者，香港藉着“一國兩制”的安排和與中國內地的緊密關係，擁有近水樓臺的優勢，這將會是香港成功走向更開放的金融中心之路的有力支持。以香港的證券市場為例，在過去數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有很大部分是來自內地的公司及在內地經營成功的台資企業。現時，在本港的股市中，與內地相關的股票佔總市值超過三成，交投量更佔四成。在去年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所籌得的資金更有 85% 是由這些企業所吸納的。此外，大家經常談論的 QDII，即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制度，相信亦很快會推出，並會令香港的證券市場得到益處。從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迅速發展的勢頭來看，只要內地不斷開放和經濟不斷增長，香港能夠為內地提供金融和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會便會越來越高。

首先，這樣香港便可以輕易成為中國的金融中心，而中國內地是亞洲的經濟火車頭，只要善用火車頭的動力，香港再進一步成為亞洲的金融中心，是順理成章的。不過，香港要朝向這個目標，並非全無隱憂，當中包括來自新加坡的競爭。新加坡在多年前已有類似的發展戰略，在 1998 年的時候，

新加坡撥出 210 億美元作為種子基金，重點發展基金管理項目，並配合多種優惠措施，成功地提高了市場的吸引力，而新加坡的銀行保密法亦較香港相關的法例嚴密，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觀察形勢，及時推出有效的措施，才能夠談得上發展類似瑞士的世界級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中心。

因此，民建聯提出以下多項建議：第一，積極與內地溝通，盡快分階段推出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的制度，即 QDII，以結合本港銀行參與人民幣業務的力量，擴大市場的資金流入量；第二，應該積極研究制定銀行保密法的可行性，以加強吸引區內的投資者資金流入。當然，對於打擊洗黑錢的活動，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有足夠的措施；第三，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須進一步研究更新可迎合市場興趣的金融產品，以擴闊本港市場產品的多元化發展，提高在這個領域內的市場競爭力；第四，是要積極研究和參考歐盟的模式，在亞洲區內發展基金資格互認的制度，令基金公司可以在區內銷售劃一的基金產品。如果提高了靈活性，便可以變相增加市場的投資選擇；及第五，應該成立財富管理學系，甚至財富管理學院，以培訓人才，配合金融政策的發展。

主席女士，如果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類似瑞士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我們不單止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更可以對本港的經濟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具有莫大的意義。我們亦期望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就這個目標作出積極的籌劃，落實有關政策和具體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金融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基本上已具備晉身國際金融中心的條件，包括沒有關稅壁壘、長期實施低稅制、沒有外匯管制、資金自由流動、良好的通訊網絡、財務管理及法制、低稅率等，這些條件均能吸引外商在本港投資，全部也是香港金融業以往發展成功的元素。

不過，隨着鄰近地區，例如上海等急起直追，以及新加坡的快速增長，香港政府須改善已過時的政策，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以期長遠而言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及強化金融業，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民主黨支持政府研究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的利得稅，相信此舉可以減少投資者把資金調來香港時的顧慮；另一方面，政府應該爭取與中央政府磋商，加快讓內地資金來港投資於資產市場，從而壯大香港基金市場的規模。最後，培養更優秀人才，是未來金融業持續發展的動力，當局理應為香港的未來着想，考慮作出更大投資。

在世界上吸引外來資金的方法當中，稅務減免始終是最簡單不過及行之有效的的方法，因此，民主黨支持政府研究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的利得稅。本港的遺產稅手續相當繁複。如果有人不幸逝世，根據法例，死者名下所有有關的資產會即時被凍結，直至處理遺產手續及繳交稅項完畢為止。整個過程需時數年，令死者的親屬和生意夥伴諸多不便，資金周轉不靈，間接阻嚇外來投資者來港。相對而言，在 2003-04 年度，雖然香港的遺產稅收入有 15 億元，但這筆稅款只佔全港稅收的 1%。

此外，我們須看到現時鄰近的亞太區國家，例如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已刪除了遺產稅，港府須衡量在因為減免遺產稅而對政府造成財政負擔，與增加和吸引外來投資兩者之間，哪一方面對香港較為有利。

除此以外，政府亦應研究豁免離岸基金的利得稅，此舉同樣可以增加基金來港投資的吸引力。近年，新加坡推行各項優惠措施，當中包括對離岸基金豁免 10% 的利得稅、向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提供兩年的稅務假期等，無可避免地吸引了部分原本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基金轉移往新加坡。因此，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與業界商討及考慮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建議，以期與新加坡的優惠政策看齊。但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部分豁免的規定過分嚴苛，建議或許不能惠及大部分離岸基金，因此，我們希望當局能充分諮詢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及早實施可行及合理的豁免措施，使香港不致於在資金競爭中處於落後地位。

至於爭取內地資金來港投資，除了在稅制方面應作出適當的檢討外，香港要進一步發展成為金融中心，關鍵是在於未來本地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融合。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除了繼續為內地企業上市集資及為基建項目融資外，政府亦應該發展香港成為中國認可的離岸資產管理中心，辦法是盡快實施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即所謂在金融方面“南水北調”，允許境內機構投資於境外股市，當然希望主要集中於香港，使香港能成為內地資金的主要出口。

另一方面，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內地基金管理市場向外開放，本港機構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在內地市場投資，這將會大力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於本港的基金，把香港當作進入內地市場的橋頭堡。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不但擁有優秀的金融及法律人才，並早已建立成熟的金融管理制度及具透明度的交易環境，因此，香港有條件成為亞洲金融商品的主要買賣市場。

長遠而言，香港亦應爭取成為中國的認可離岸資產管理中心，透過各式各樣的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有秩序地吸納內地的游資投資於海外有前景的市場及企業，把游資引往海外賺錢。除此以外，政府更可爭取本港獲認可的基金在亞洲區內取得區內通行證（Asian passport），進一步令香港的基金業務朝着地區性方向發展。目前，在盧森堡等地註冊的基金可在歐洲共同體內互通發售，無須再獲有關當局批准，反而本港已獲認可的基金卻不能在台灣或韓國等其他亞太地區出售，必須先經當地的監管機構批核，這樣對業界不但造成不便，更限制了基金市場的發展，政府實在必須作出跟進。

最後，當局應該繼續為本港的未來作出投資，與大學共同開發更具質素的金融專業課程，幫助金融業培養更優秀的管理及專業人才，鞏固香港作為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

不過，我須提出一點，便是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及要與瑞士看齊，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目標，但我們亦憂慮近年來政府給予國際的信息是我們的法治有所倒退，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行各項措施之餘，也應該鞏固我們的法治。

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香港可發展成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對此我是贊同及支持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的第 90 段指出：“有很多人向我表示應檢討遺產稅，以吸引海外資金，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為此，我們將研究調整遺產稅對經濟及政府收入的影響，以及如何調整才能達到吸引海外資金的目的。”

我認為香港要發展成為“亞洲瑞士”、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遺產稅是其中一個重大的障礙。這使香港不可能如瑞士般受到世界富豪的歡迎，令他們不願意來香港安度晚年，也使香港富有的人在晚年聘請稅務專家，為其家庭或家族的財富作出財務安排，令香港的資產外流，損失不菲。

事實上，除了百慕達等避稅天堂外，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等國家均沒有徵收遺產稅，新加坡也正在改革遺產稅。這使香港處於不利的國際競爭地位。

遺產稅的原意是向富有人士的財產繼承人收稅，以達到財富重新分配的目的。不過，實際結果卻是合法避稅的人很多，政府所得很少，整個社會得不償失。

根據統計，在去年，香港的遺產稅收入只有 14 億元，相當於政府總收入的 0.8%，在扣除繁複行政手續的費用後，政府的真正收入可說是很少。由於資金外流，以及對境外資金缺乏吸引力，本港實際上的損失可能大於收入。

再者，現時在遺產稅方面，主要受損害的人是香港的中產階級，因為富裕的人有足夠財力作出安排，把資產搬到香港以外的地方管理，以避免繳稅。只有請不起稅務顧問的中產人士或不熟悉稅務的市民，才是遺產稅的繳交人。

總括而言，撤銷遺產稅既可留住更多本港資產，亦可吸引國際富豪及各個地區擁有大量資產的人和跨國集團成員來港定居，增加香港對境外資金的吸引力。這對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使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做名副其實的“亞洲瑞士”，是非常必要的。同時，撤銷遺產稅也可以減低中產階級的負擔。我們希望在明年，財政司司長可以給港人帶來撤銷遺產稅的好消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本港的金融業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並向全亞洲提供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各種投資儲蓄工具等高增值服務。自由黨認同要向這個方向進發。

基於歷史因素，以及作為多個國際組織的總部，瑞士是一個非常國際化的國家，以當地有 726 萬人口計算，擁有居留權的瑞士籍與外籍人士的人口比例是 4 比 1，比例相當高。當地也擁有非常多國際化的人才，例如有熟悉各國法律、國際法及金融運作的人擔任顧問，在吸納各國資產的過程中發揮助力。此外，由於瑞士本國有 3 個語系區域，加上吸引了很多人到當地工作，故此培養了不少懂多種語言的人才，可以服務各國不同的客戶。

以香港擁有良好的監管機制和法制、低稅率、完善的金融銀行制度、資金自由流通等條件，要達到上述的發展目標，難度應該不大。不過，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近年來因為周邊地區或國家的發展和競爭而受到挑戰，這也是絕對不能忽視的情況，正正需要我們大力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舉例而言，新加坡正積極謀求發展成為亞洲區的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中心，當地政府官員更組團到歐洲各國大力進行推廣和吸引投資，因此，多間歐洲銀行也

駐扎星洲，建立其亞洲區總部或辦事處。又以與香港一水之隔的澳門為例，澳門在 1999 年通過《澳門離岸法》，藉着提供大量稅務優惠，吸引公司前往開業。澳門的離岸公司由 1999 年的不足 10 間，大幅增至去年年底的 215 間，其中還包括多間本港的上市公司，這已引起香港一些財務專家的憂慮。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直倡導特區政府應維持簡單低稅率，以締造良好的營商及投資環境，好能留住本港資金，以及進一步吸納境外的資金。政府在提供稅務優惠時，要一視同仁，不可以只為個別行業提供特別優惠，或實施“擇優”發展的政策。撤銷遺產稅是落實稅務優惠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事實上，遺產稅會造成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因為一些擁有較大筆資產的人在合法避稅後可以不用繳交，但一些負擔不起資產管理費用的中產人士卻須繳交遺產稅款，明顯有違公平的原則。本港多位學者、會計界及銀行界人士也倡議取消遺產稅，因為此舉有助吸引全球財富來港，包括促進東南亞或不穩定地區的人放心來港，申請成為投資移民，對本港成為私人銀行中心和債券交易中心也有莫大幫助，也可帶動在香港的地產和各種形式的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因此，自由黨其實在數年前已開始倡議盡快取消遺產稅。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應該善用本港較好的金融體制，放眼於內地的龐大市場。自由黨提倡加強拓展人民幣在港業務，除了現時的人民幣存款及信用卡業務外，也可增設人民幣貸款、發債，以至貸款的業務。港府應提供配套，將香港發展成為中國的發債中心。在中國於去年年底在全球發行 10 億美元及 5 億歐元的外幣國債時，香港便是首個推介地點。為了吸納內地高達 9 億元的人民幣存款，本港應積極配合 QDII 的推行，使內地人可以投資於本港的基金，尤其是應該鼓勵以自由行方式來港的人投資，例如放寬對他們攜帶來港金額的限制，以便他們來港買賣股票、債券、房地產及其他金融產品，增加對本地金融業務的需求。

此外，要成功維繫和進一步發展成為像瑞士般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香港必須擁有更多的國際化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與業界充分合作，加強培訓在債市、基金管理、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保險、各種投資儲蓄等方面的金融服務人才，並須設法吸引金融從業員自我增值。除了專業知識外，也要着力培訓年青人具有國際視野和掌握良好的英語水平，這樣才能夠應付作為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中心的挑戰。此外，當局也可以透過與內地的資格互認，吸引更多金融專才來港。

主席女士，自從 Enron 及 WorldCom 事件後，大眾及國際金融監察機構對企業帳目要具透明度的要求大為提高。美國引入了更嚴厲的季度會計制，本港較早前也就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進行諮詢。自由黨認為，因應市

場及機構需要而引入合適的措施及法例，是無可厚非的，但絕對不應矯枉過正，制訂太多規例，以致過分遏抑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使金融業人士無所適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該緊貼市場需要，提高本港金融市場的效率，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加強結算效率，應考慮分階段實施將寄存在中央結算所的香港註冊公司股票無紙化。自由黨希望政府在推行每項措施前，也先進行充分的諮詢，以吸納業內人士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 1 月施政報告發表後，大家也在探討香港能否發展成“亞洲瑞士”。據我理解，“亞洲瑞士”應包括兩個相互關聯的意思：一個是香港發展私人銀行等業務，成為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另一個是調整產業結構，以金融服務業為主，輔以發展物流業及高增值產業。

這是關係到香港前途的重大經濟民生課題，涉及到各個方面、各個領域。我主要說的是，香港要以中國大陸為依託，才能發展成“亞洲瑞士”，我並提出了一些建議。

瑞士的得天獨厚之處是位處德國、法國、意大利及奧地利四國之間，與四鄰國都有共同語言，人民教育水平高，而且資訊發達。香港則具有健全的法制、人才、資訊、管理、資金自由流動等多方面優勢，而最大的優勢是香港位居中國大陸的南端，亞洲的中心，實行“一國兩制”，中央政府授以高度自治權，能獲持續發展的世界最大的經濟發展體系作為依託，作為庇護。國際社會也看到中國這一前景：到 2020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 2000 年翻兩番，由 1 萬億美元增長到 4 萬億美元，是辦得到的；到 2050 年，中國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經濟總量位居世界前列，也是無疑問的。因此，香港之所以能發展成“亞洲瑞士”，實在是與自己國家的經濟發展，人民生活走向富裕，國力日益強大有密切聯繫，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有 5 項提議：

第一，改革開放 20 年來的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已形成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區三大沿海發達經濟區，以及東北三省老工業區、中部及西部發展區等各大經濟區。每一大區都涵蓋數省，人口上億，各擁獨特資源，相當於世界一個中等國家。本港應在各大經濟區設辦事處，推動香港與該區經濟合作及金融發展。

第二，泛珠三角九省區與香港、澳門特區間（即 9+2）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首次會議，已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標誌着該區域實質性合作進入新階段。香港在該區開辦約 12 萬家企業，總投資 1,500 億美元。建議本港就與九省(區)在包括商務認證與貿易、農業、產業、產業與投資、科技、能源、交通、信息交流、旅遊、環境保護及勞務等 10 方面作必要的檢討及研究，並考慮香港如何在金融合作、人民幣業務上作進一步參與，並與中央有關部門及個別省區磋商合作。

第三，今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廣西南寧將舉辦首屆中國 — 東盟博覽會。這是中國與東盟“10+1”自由貿易區合作模式，香港應主動參加這一個合作互利的平台，做到多方共贏，否則被邊緣化，便不利香港的亞洲金融地位。

第四，在 9+2 的合作中，各省區政府在基礎建設上扮演重要角色，建議特區政府在與香港有關的公路、鐵路、航空、航運合作方面加速落實，加快港珠澳大橋的規劃、論證、建設進度；同時，政府在 9+2 的角色也在於創造公平開放的市場環境，希望通過區域合作，能夠加快 CEPA 的貫徹落實。

第五，香港要成為世界級國際金融和資產管理中心，本身必須有高增值的產業支持，而電子工業，IT 等的根基是不夠深厚的。鑒於輕工業已北移，房地產業也已失去經濟龍頭作用，我們建議在香港與深圳邊界河套地區，建立及發展現代化的香港汽車工業。香港應以其 CEPA 的優勢，在全球發展最快、需求增長最高，以及容量最大的中國汽車市場上佔一重要席位，並以汽車工業所帶動的工業生產鏈，發展多項相關工業，推動諸領域高增值事業的發展，以解決香港經濟轉型中所產生的結構性困難。相關金融機構，在此構想獲得本港及內地高層讚許、支持、擬予實施時，則須考慮成立服務於此重大工程的發展汽車工業基金或汽車專業銀行，並於日後進軍大陸金融市場。若能如此，香港便有望成為“亞洲瑞士”。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此非常感激劉漢銓議員提出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議案。我支持這項議案，特別是議案措辭中提到“促請政府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意見”，並“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語文水平——我相信所包括的語文不單止是英語，普通話的水平亦有需要提高的——以及提供“稅務優惠”等。但是，我會就“監管和宣傳”方面發言。

其實，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時已曾較詳盡的指出，由於香港與瑞士的金

融體系和監管法例有所不同，特別是瑞士的金融體系有完善的保密法保護個人私隱和投資，所以我們是不能盲目跟風的，我們要按本身的特別條件，來達致一個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亦提到，要達致上述目標，相關法例的配合和投資者的信心取向皆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要對去年生效的嚴苛《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適當的修改，對權力過大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要有適當的制衡。

主席女士，我想舉出一個證監會權力過大的例子。去年 10 月，在證監會發出的一份新聞稿中，讓我在這裏引述：“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企圖盜竊的某人（我在此不擬公開其姓名）終身重投業界”。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終身”是重點所在。我相信在現今的社會裏，一個“終身”的禁止令是難以想像、令人驚恐的。按新聞稿指出，發出禁止令的理由是該人企圖盜竊一名客戶 12,000 元，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李顯能先生在新聞稿中更強調：“由於有需要保障投資者及市場免受這類行為影響，我們必須向有關人士發出終身禁止令”。

業界一向非常關心投資者，並認同保障投資者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投資者是我們的“米飯班主”，沒有投資者，我們便沒有生意。因此，我們也認同要嚴懲一些嚴重違規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的不法分子。但是，上述例子所涉的人是否應受到終身禁止令的處分呢？這是值得大家商榷的。證監會的嚴處，按新聞稿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1)(b)(iv)條而施加的，條文說明“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包括申請牌照及註冊”。我相信該條文提到“期間內”的精神，並非指“終身”，由此可見，證監會權力之大，是我們難以想像的。

主席女士，證監會施加處分是否公平，我們也可從另一篇新聞稿看到。在本年 5 月份發出的一篇新聞稿指出，在一間較有規模的公司，一名前僱員曾在長達 10 年以上的期間內私下挪用超過 2,200 萬港元。可是，證監會並沒有對該名前僱員施加終身禁止令，明顯地，證監會的處理手法和施加的處分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過去數年，我在本會的不同場合中，包括在議事廳、事務委員會上、法案委員會上，甚至在前廳，也分別向財政司司長和數位局長明確指出證監會權力過大及執法過嚴的問題，但他們卻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般沒有聽見，亦沒有甚麼表現或表示。事實上，證券經紀受到證監會的發牌規管，很多時候為免生計受影響，也會逆來順受。然而，一些非常輕微的違規行為，例如在一天內未能及時通知證監會，則他們即使在隨後一天作補救，按法例也算是違法或違規了。

主席女士，數天前，我碰到一位行家，他指出，較早前他的公司請了一位新的會計人員，該員工工作了不足一個月，無意中把一筆款項入錯帳目，事實上，這次入錯帳對客戶和公司來說均沒有蒙受金錢上的損失，而隨後公司亦已作更正。證監會曾就此進行調查，並向公司瞭解事件，其後證監會也接受了公司的解釋，明白事件是由於該員工是一位新僱員，對工作不太清晰而致，於是，證監會要求公司發信解釋。於此，該位行家以為事件已告一段落，但近日卻收到證監會另一封來信，指該公司違反了在一天限期內未有通知入錯帳目的規定。

主席女士，我在今年 3 月份提出的質詢中，曾詢問證監會在過去 3 年發出的有關紀律個案和有關的檢控的新聞稿數量，發覺有 316 宗個案，即平均每星期有兩次，這是否代表我的業界是這麼差呢？不是的，其實較嚴重的個案只佔約 20%。事實上，證監會發出如此多次此類新聞稿，是抹黑了業界。主席女士，其實宣傳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把負面新聞減至最少，我相信我們要達到今天這議案的目標，亦是很困難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劉漢銓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政府的政策一向是要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在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過去多年的共同努力下，香港金融服務，無論在證券、基金、銀行和保險業等各方面皆有卓越的發展，成績有目共睹。

香港位居世界十大股票市場之列，截至今年 4 月，股票市場總市值超過 53,70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50%。今年首 4 個月，股票市場平均每天成交額達 19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成交額高出接近兩倍。

截至去年年底，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超越 41,000 億港元，較 2002 年增長 56%。香港亦是全球第十二大的銀行中心，以及第七大外匯交易中心。私人銀行方面，為客戶管理的資產在 2001 至 03 年間錄得超過 75% 的增長。

同時，香港亦為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及保險公司密度最高的地方之一。在過去兩年，香港的保險業以保費計算，錄得平均每年 15% 的增長，而去年整體保費收入更突破 1,000 億元。

在債券市場方面的發展，亦是令人鼓舞的。在過去兩年，多間公營機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也有參與發債的活動，特別是年期較長和供零售投資者購買的港元債券。政府亦剛成功發行 60 億元以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梁未來收入支持的證券化債券。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證券化債券發行計劃，亦是香港首次可供市民購買的證券化債券。政府還計劃在 2004-05 年度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這些公營機構的債券有助提供基準曲線供市場參考。私人機構參與發債的情況亦較前活躍，在過去 5 年的發債額（1999 至 2003 年）每年平均增長超過 10%。截至 2004 年 3 月底止，未償還的港元債券，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總額達 5,689 億元，較 1997 年 3 月底上升了 92%。

為了吸引投資者、集資機構及金融服務機構在香港進行投資和集資活動，政府已從以下多方面着手，包括：

- (1) 提供有效率、透明和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機構，保證市場質素，以維持投資者的信心；
- (2) 簡化程序，以降低成本和縮短交易所需的準備時間；
- (3) 提供有效率和符合國際水平的金融基建；
- (4) 不斷更新法例和規則，以配合市場新產品的推出；
- (5) 保障投資者和存戶及加強教育；
- (6) 提供稅務優惠；
- (7) 加強人才培訓；
- (8) 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9) 向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和投資機會；及
- (10) 與海外監管機構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

我將會就以上 10 個主要工作重點，闡釋政府和監管機構在近年已實施的措施，以及計劃開展的工作：

(1) 完善監管架構，提升企業管治質素

我們在這方面完成了多項工作。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市場質素的關鍵。我在去年年初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闡釋了政府和有關監管機構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的具體計劃。我們已積極逐步落實有關的措施，包括改善上市規管及加強對中介人和審計專業的監督等工作。

去年開始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強了對資料披露的規定，並引入“雙重存檔”制，以改善市場信息的披露，令投資者可掌握更全面和準確的公司資料。此外，我們正草擬法例，賦予較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在加強審計專業的監管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應我要求之下，提出了一系列提升有關監管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建議，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局。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着手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提高財務報告的質素。

(2) 簡化程序，推動市場發展

我們聯同證監會，分 3 個階段，包括制訂指引、修訂《公司條例》及全面檢討法規，改革現時有關發售股份及債券的規管架構，從而降低發行成本，以鼓勵集資活動，利便市場參與者。

(3) 完善金融基建

我們完善的金融基建系統能減低交易的風險及提升效率，從而減少交易成本。在這方面，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做了不少工作。首先，政府現正進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確保結算及交收系統安全穩妥，而且有效率地運作。

此外，金管局分別在 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 月，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之間的聯網，擴展為雙向聯網，有助香港及區內投資者通過本身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直接持有和結算國際債券，從而大大提高結算效率。金管局亦在今年 4 月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簽訂協議，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政府債券簿記系統之間，建立直接聯網，令內地投資者能更安全及具成本效益地透過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和持有外地債券。

在證券市場方面，港交所於今年 4 月成功引進全新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另一方面，港交所在 5 月底公布了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諮詢總結。政府現正在這個市場共識的基礎上，籌備有關法例的修改工作。

(4) 更新法例和規則

為了配合市場產品推陳出新，我們和監管機構亦不斷檢討和更新法例、規則和監管指引。例如：證監會去年發表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證監會將在未來 1 年，就過去審批對沖基金所累積的經驗，檢討《對沖基金指引》，希望能進一步利便零售對沖基金的發展。此外，證監會理解到分散投資於海外物業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長遠發展相當重要，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事宜。

(5) 保障投資者及存戶和加強教育

對投資者及存戶（尤其是小投資者及存戶）的保障是維繫整個金融市場信心的重要基石。立法會上月通過了《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我們會盡快制定有關的附屬條例，預期最早可在 2006 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此外，我們大力推動投資者教育，透過我每月發表的局長專欄及各監管機構多元化的教育活動，我們正致力提升投資者對不同投資種類的性質和風險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善用市場資訊作出投資決定。

(6) 提供稅務優惠

在稅務優惠方面，香港已經擁有一個簡單、穩定，而且稅率極低的稅制。此外，我們在去年剛落實一項提升有關合資格債券票據的稅務優惠。我們亦正在研究如何修改《稅務條例》，以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這是剛才單仲偕議員所提及的。此外，我們亦已展開研究調整遺產稅對經濟及政府收入的影響，以及如何調整才能達到吸引海外資金的目的。在這一點，剛才有多位議員亦表示關注。

(7) 加強人才培訓

人才是香港金融業的重要支柱。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成立的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財經業界、專業團體、大學和有關培訓機構、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它們正在研究加強財經界人力資源的發展策略。委員會將於今年年底舉辦一個研討會，探討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展望、所需要的人才，以及如何進一步提高本地人才的質素等。

良好的英語水平是支持香港的金融服務繼續蓬勃發展的重要條件。政府近年推出不同的資助及培訓計劃，提升香港人的英語水平。在學校的層面，政府致力加強學生學習英語的能力，藉着課程的革新，以及在中小學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學生運用英語的信心和能力。至於針對在職人士的需要，政府於 2000 年 2 月開始推行由語文基金支持的職業英語運動。此外，政府亦成立了持續進修基金，提供包括英語課程在內的資助。

(8) 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結合內地與香港的優勢，創造互利多贏的局面，為本港金融業注入新的動力。銀行業、證券業、會計界及保險業均能受惠，利便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取得內地營運或專業資格，使我們可以早着先機，進入內地市場，提高業界增長潛力。

本港人民幣業務在今年推出以來，各方面的反應相當良好。有關發展不僅有助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和方便兩地居民往來消費，對增加香港銀行的業務範圍也有重大好處。現時人民幣卡在香港簽帳消費平均每周有 2,300 萬港元。目前有超過 40 間銀行推出人民幣業務，估計現時人民幣存款總額超過 60 億元人民幣。我們預見，整體人民幣業務量仍會穩步增加。

(9) 向外推廣香港

為了進一步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我曾到訪歐洲及內地不同城市，推廣香港的優質金融服務，並剛在 5 月底訪問東南亞多國，向當地投資者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此外，各監管機構亦與業界緊密合作，共同促進發展市場，包括鼓勵業界參與在海外市場的推廣活動。

(10) 與國際機構緊密合作

香港亦是全球多個主要國際組織及論壇的成員，積極與國際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並確保香港緊貼國際標準和發展趨勢，以保持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我作出總結前，主席女士，我想回應幾位議員剛才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劉漢銓議員要求我們積極打擊洗黑錢活動，這一點我們絕對認同。其實，

香港是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並且為 2001-02 年度的主席。香港現正落實組織提出的 40 項新建議，積極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這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陳鑑林議員則提出關於保密法的問題，我亦想在此回應一下。香港沒有打算制定銀行保密法，因為現時在普通法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對銀行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已經有充足的保障。銀行保密法其實是一項很具爭議性的議題，若干私人銀行中心正面對有關要求放寬銀行保密法的國際壓力，以打擊國際洗黑錢的活動，故此，我們並無此計劃。

剛才我已經在講稿中提過遺產稅的問題，即財政司司長會在這方面作出檢討。剛才亦有幾位議員提到 QDII，我只想指出，香港擁有很完善的市場基建，來迎接這些內地措施。換句話說，如果他們推出 QDII，我相信香港將會是他們投資的首選市場。

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成為內地債券集資中心這方向，我完全認同。我更將範圍擴闊，就是希望成為亞洲區內的發債中心，這是我們的指標。

最後，我想就剛才提出的 10 項重點措施，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作出總結。

香港擁有穩健的金融市場基礎和背靠祖國的獨特優勢，這一點是瑞士所沒有的。香港不單止擁有聯通國際的人才、企業、經驗和設施，亦與現時經濟發展迅速的內地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我們必須抓緊機遇，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國際級的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中心，為祖國、香港，以至整個區域在金融業務上創出更多的商機，同時也為本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大的動力。最後，我必須強調，政府會繼續和業界攜手合作，廣泛諮詢，共同營造有利的環境，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深化市場的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5 秒。

劉漢銓議員：主席，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同事的積極發言，在認同和支持本人所提出的議案的同時，提出了很多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中心的真知灼見。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認真研究和吸納本會的意見。在實施 CEPA，以及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發展的格局之下，本港發展成為東方

瑞士，是具有天時、地利和人和的優勢，問題在於政府須採取主動的政策和措施。在努力成為國際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中心方面，新加坡亦與本港有競爭。對此，政府必須有緊迫感和危機意識，應該在落實有關目標的工作中，吸納立法會的意見，加快香港經濟轉型和解決就業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3 分休會。

附件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1)款中，在“第 4 條”之前加入“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3)款中，刪去“2001/02”而代以“2004/05”。
- (c) 加入 —

“(4) 第 4 條（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2(6)(c)(iii)及(f)條的範圍內）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5) 第 20A 條 —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 (b) （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3 第 17 項的範圍內）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5(1)(e)條開始實施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12(6)條中 —

(a)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由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

(b) 在(c)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或”；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而代以“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

(iii) 加入 —

“(iii) 由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3。”。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 —

(i) 廢除“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情況”而代以“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2)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2A)、(2B)及(2C)款的規限”；

(ii) 廢除“upon”而代以“on”；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第(1)(a)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而代以“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1)(a)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ii) 廢除(d)、(e)及(f)段而代以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是根據第 VI 部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或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及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或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5 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c) 加入 —

“(2A) 凡 —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 —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B)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

(2B)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及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情況而定) 均非第 (2E)(c) 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 (2A) 及 (2C)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地子的總日數；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本金未付清的地子的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 (2A) 及 (2C)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C) 除第 (2G)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f) 款獲符合；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X}{Y} \times Z$$

公式中：X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Y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Z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2E) 就第(2B)款而言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 (i) 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II) 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

條次建議修正案

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F) 就第(2C)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
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
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
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
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
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
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
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
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
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
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
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
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
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
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
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
人；及

-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
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
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
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
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
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
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
而言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
有權獲得第(i)節提
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 (I) 以信託產業的
受託人身分行
事或依據合約
條款持有屬於
他人的財產，但
不享有有關款
項的實益權益
的人；
- (II) 第 26A(1A)(a)(i)
或(ii)條適用的
單位信託的受
益人（而有關
款項是就第
26A(1A)(b)條提
述的指明投資
計劃而須支付
予該單位信託
的任何受託人
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
的成員：認可退
休計劃，或性質
大致相同、在香
港以外設立而
局長信納是在
一個可接受的
規管制度中符
合監管當局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2C)款不適用。

(2H) 在第(2G)款中，“市場莊家”(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2)(f)(ii)(A)款而認可的；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
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 (d)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第(2)款及本款”而代以“本條”；

- (ii) 廢除“控制”及“債權證”的定義；

- (iii) 在“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廢除“而決定某人不得被承認為就第(2)款而言的”而代以“，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

- (e) 加入 —

“(3A) 在本條中 —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2)款”而代以“本條”；

(g) 加入 —

“(5A)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6(a)、(b)、(c)、(d)、(e)及(f)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b) (如某項交易是在1998年4月1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或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88A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a) 在(b)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iii) 在(b)(i)段中，廢除“本條生效”而代以“自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

(b) 加入 —

“(c) 在第(4)款中，廢除“本條生”而代以“《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32號)生”。”。

13

(a)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在“就任何”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A)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C)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生效前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 (2004 年第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作出的結餘課稅 ; 或

(ii) 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第 33A(4) 條適用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 指根據第 33A(4)(a) 條釐定的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 , 扣減 —

(A) 已根據第 34(1)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C) 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 (2004 年第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就自 1998 年 4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
任何課稅年度給予
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
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
訂）條例》（2004 年
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
第 33B 或 35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
任何課稅年度作出的結餘
課稅：”；”。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代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
額；

(iii)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
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給予的結餘
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
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
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
稅：”；”。

14(b) 在建議的第 68(9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局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b) 在建議的第 69(1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新條文 加入 —

“1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0AA. 因《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第 4 或 8 條的生效
而更改評稅

(1)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人就在《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4 或 8 條生效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有關年度”）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是在該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在有關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的，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純粹由於該條生效以致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本條所指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 17(b) 在建議的第 82B(1A)條中，刪去“2001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在《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前加入 —

“20A.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

“附表 13 [第 12 條]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
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項

機構

1. 藉《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2. 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 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3 條設立的脊醫管理局
4. 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5. 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6. 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3 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7. 藉《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4 條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大律師公會
10. 藉《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建築師學會
11. 藉《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12. 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3. 藉《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園境師學會
14. 藉《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規劃師學會
15. 藉《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16. 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經《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5(1)(e)條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18. 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3 條設立的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6 條委出的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20. 藉《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3 條設立的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2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律師會
22. 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23.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24. 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5. 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26.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7.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8. 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 條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9.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30. 藉《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3 條設立的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32. 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4 條設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33. 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4 條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4. 藉《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3 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35.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A(1)條所提述的香港旅遊業議會
36. 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37. 藉《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23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存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則在施行本條例第 16(1)(a)條的條件根據本條例第 16(2)(c)、(d)或(e)條獲符合、且本條例第 16(2A)條不適用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適用。” 。” 。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所提供的資料現表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醫療保險索償投訴
經投訴局調解及審理的個案

年份	成功獲得賠償 個案的數目	獲賠償金額 港幣
2001	21	340,990
2002	19	581,780
2003	23	643,803

有關投訴所索償的金額與獲賠償金額相約，即有關個案的投訴人獲接近百分之一百的賠償。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黃成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為對付青少年吸煙問題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青少年一旦染上煙癮，要戒除陋習相當困難，戒煙過程也涉及相當的成本。因此，對付青少年吸煙問題的最佳策略，是阻止青少年嘗試吸食第一口煙。為此，政府已採取下列多項教育和宣傳措施，以防止青少年吸煙。
2.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每年為中小學生進行健康評估，並在中學推行青少年健康計劃，通過互動形式的活動，提供生活技巧和抗逆能力訓練，藉此改善中學生的社交心理健康。生活技巧訓練包括傳授有關濫用物品（包括煙草）的常識和拒絕技巧。
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也有籌辦教育活動，向中小學生推廣無煙信息。在 2003 年，該委員會為全港中小學共舉辦了 139 個健康講座。近期較顯著的工作成果是“教育劇場”，即透過反吸煙話劇的巡迴演出，向超過 200 所中小學約 65 000 名學生宣揚吸煙的禍害。
4. 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和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亦有舉辦控煙活動。
5. 在採取補救措施方面，衛生署定期在各胸肺科診所、長者健康中心等提供醫護服務的地點舉辦戒煙活動。為進一步加強戒煙服務，衛生署已在轄下的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引進了尼古丁補充療法。
6. 衛生署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線（2961 8883），為市民提供戒煙輔導和有關資料。自熱線設立以來，署方已處理了超過 5 000 個電話查詢。
7. 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通過設於全港 10 間醫院／診所的戒煙輔導中心提供戒煙服務，對象主要為住院病人。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黃成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統計處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前稱為綜合住戶調查）報告，過去 20 年本港青少年的吸煙情況如下：

年份	男性 (15 至 19 歲)		女性 (15 至 19 歲)	
	百分比	人數 (以千人計)	百分比	人數 (以千人計)
1982	7.9	21.7	0.4	0.9
1983	6.3	15.9	0.3	0.8
1986	7.3	16.4	0.5	0.9
1988	5.5	12.7	1.3	3.0
1990	7.8	18.1	1.1	2.5
1993	7.5	14.8	0.9	1.8
1996	5.9	14.1	1.3	2.4
1998	4.2	9.1	1.3	2.7
2000	6.4	14.9	2.6	5.7
2003	5.3	11.8	2.3	4.9

註：1982 年至 2000 年的統計調查只涵蓋吸食香煙的人，而 2003 年的統計調查則涵蓋吸食各類煙草的人。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水上交通計劃，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在有需要時對服務作出檢討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能提供有效率和配合乘客需求的渡輪服務。在決定可有需要調整現有的水上交通服務或增辦新航線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一) 現時的服務水平及經營情況；
- (二) 其他公共交通選擇（如鐵路及巴士）；
- (三) 碼頭設施是否足夠和合適；
- (四) 未來發展項目對水上交通需求的影響；及
- (五) 市民／乘客的意見等。

以馬灣為例，新的渡輪航線在居民遷入該區時相繼投入服務，跟發展計劃內興建的新碼頭互相配合；而有關的渡輪服務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區內人口的增長和滿足乘客的需求。

政府在計劃旅遊項目時，亦會考慮提供或改善水上交通服務及碼頭設施。例如：政府正探討在吐露港及新界北水域多個島嶼推動水上旅遊活動，作為新界北部旅遊發展的一部分，這包括改善有關島嶼及其他上落客點的碼頭和有關設施，以及鼓勵和協助業界提供相關的海上觀光航線和服務等。在赤柱海濱改善工程中，政府將興建一個新碼頭，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展開，新碼頭會為遊艇及旅行團的船隻提供靠泊設施。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積極透過宣傳和推廣協助旅客使用本港的水上交通，例如該局協助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推出了“香港離島一日通”渡輪套票，讓旅客可於一日之內無限次乘搭渡輪往返長洲、大嶼山及坪洲，並隨票附送中英對照的導遊指南。此外，旅發局亦向旅客推廣由私人觀光公司舉辦的優質海上旅遊服務，如離島旅行導覽團等。

在碼頭供應方面，政府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及使用者的需要而考慮興建公眾碼頭。在重建舊碼頭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增加泊位和改善相關設施，如加建上蓋和增設長橈等，使碼頭更符合使用者的需要。過去 5 年，已有 4 個碼頭落實了改善工程，其餘 5 個仍在進行中或即將展開，預計於 2005-06 年竣工。

附錄 V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是淨化海港計劃的主要部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水質監察數據顯示，除了荃灣區的泳灘外，由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並沒有對維港西面的水質造成重大影響。至於大嶼山一帶的水域及泳灘，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口更遠，環保署進行的監察亦未發現該區的水質及泳灘因污水處理廠的排放而受到任何明顯的影響。

現時在荃灣區內，馬灣島的東灣泳灘仍開放給市民游泳。政府現正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為了進一步減低經處理污水的細菌含量，以便盡早開放荃灣一帶受影響的泳灘，政府計劃加快第二期工程中部分污水消毒設施的工程，讓有關設施提前於 2008-09 年度落成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和渠務署保持密切聯繫，待水質改善至適合游泳時，盡快重新開放荃灣一帶的泳灘供市民使用。

附錄 V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因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遭凍結公屋申請的家庭中受影響兒童的總數，截至 2004 年 6 月 8 日，共有 4 052 個有兒童的家庭因未符合居港年期而被凍結公屋申請，當中涉及 5 188 名兒童。